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eteng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横一路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开发行业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572,15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028.86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发行概况	3
目 录.....	4
第一节 释义	8
一、一般释义.....	8
二、专业术语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0
一、重大事项提示.....	10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概况.....	13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4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15
六、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七、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1
十、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三、其他风险.....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概况.....	31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3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4
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45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8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5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62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73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8
三、行业竞争状况及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117
四、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27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34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及特许经营权.....	142
七、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151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59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6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1
一、财务报表.....	161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69
三、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71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173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3
六、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费情况.....	225
七、分部信息.....	227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28
九、主要财务指标.....	229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31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1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32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63
十四、 现金流量分析	284
十五、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289
十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8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0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9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92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300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03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缺陷及改进情况.....	303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03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306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情况.....	308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08
六、同业竞争.....	310
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311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26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26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2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9
一、重要合同.....	329
二、对外担保.....	333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334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335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3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37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338
发行人律师声明.....	339
审计机构声明.....	340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1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44

第十二节 附件	345
一、备查文件目录.....	345
二、查阅时间.....	346
三、文件查阅地址.....	346
四、承诺事项.....	346
五、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68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70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72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73
九、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7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科腾精工	指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科腾有限	指	温州科腾紧固件有限公司
科腾商业	指	浙江科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科展商业	指	温州科展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创永润	指	温州联创永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富桐君	指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富聚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富桐泰	指	嘉兴浙富桐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润创业	指	温州永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铭隆汽车	指	温州市铭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科腾汽车	指	温州科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伟浩电镀	指	瑞安市伟浩电镀有限公司
铭隆新材料	指	温州市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宏环保	指	温州市科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科宏紧固件	指	浙江科宏紧固件有限公司
聚龙五金	指	温州聚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长锦包装	指	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科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	指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道尔曼	指	Dorman Products, Inc.及其子公司
快扣、快扣公司	指	Fastenal Company及其子公司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科翔	指	温州科翔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晋亿实业	指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超捷股份	指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长华集团	指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七丰精工	指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有效的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董事会	指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构、中汇、中汇会计师		
发行人律师、德恒、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专业术语释义

紧固件	指	可以将二个或多个元件以机械方式固定或粘合在一起的机械元件
酸洗	指	利用酸溶液去除钢铁表面上的氧化皮和锈蚀物的方法
磷化	指	一种化学与电化学反应形成磷酸盐化学转化膜的过程，所形成的磷酸盐转化膜称之为磷化膜
拉丝	指	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技术加工方法
退火	指	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
冷镦	指	一种利用金属在外力作用下所产生的塑性变形，并借助于模具，使金属体积作重新分布及转移，从而形成所需要的零件或毛坯的加工方法
机加工	指	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
搓丝	指	两搓板作相对运动时，使其间的坯料轧成螺旋状的沟槽的加工工艺
仪表	指	使用车床对零部件进行精加工车削的工艺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
达克罗	指	DACROMET 译音和缩写，国内命名为锌铬涂层，是一种新型表面处理技术，以锌粉、铝粉、铬酸和去离子水为主要成分的新型的防腐涂料对钢铁基体进行处理，达到无污染和无公害的防腐、防锈效果
强度	指	金属材料发生屈服现象时的屈服极限，也就是抵抗微量塑性变形的应力，大于此极限的外力作用，将会使零件永久失效，无法恢复
冲压	指	通过钢制或铸铁模具，借助压力设备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HRC	指	即洛氏硬度，是以压痕塑性变形深度来确定硬度值的指标，以 0.002 毫米作为一个硬度单位
PPM	指	每一百万个产品中的不良率的统计标准，如 10PPM 就是百万分之十的不良率
千件、KP	指	紧固件产品的数量计量单位，以 1,000 件作为单位。由于紧固件产品体积、重量较小，通常以小包装交付客户，并在包装上注明内含的千件数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除特别标注外，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家电、汽车等领域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家电行业是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家电领域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1.80%、73.64%和 68.01%。目前，我国家电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国产品牌占据了国内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主要为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国内家电行业的龙头企业供应紧固件产品。报告期内，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4%、95.10%和 94.48%，其中公司对海尔集团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42%、52.92%和 53.15%，对海尔集团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如果未来公司与海尔集团等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的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种金属线材、垫圈及五金件。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37%、53.12%和 49.27%，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钢材价格进一步上升，将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下降。

3、市场开拓风险

家电、汽车等领域对于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准入标准，零部件供应商需要通过相关厂商或第三方评审认证，并过客户的供应商体系认证后才能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续通常还要通过具体的项目开发、评审、定点和送样等环节才可能进行批量供货。下游行业较高的进入壁垒对于公司开拓新客户增加了难度，给公司的市场开拓带来一定的风险。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0,179.95 万元、14,093.33 万元和 11,769.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68%、35.54%和 27.68%，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565.99 万元、771.13 万元和 626.89 万元。随着销售额的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等产生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34.93 万元、12,451.78 万元和 14,219.5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58%、31.40%和 33.45%，公司存货以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66.61 万元、

702.74 万元和 922.58 万元，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

6、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41.97 万元、-1,566.30 万元和 3,900.70 万元，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营运资金将面临一定压力，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业绩预计及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385.68 至 11,262.81	9,641.16	-2.65%至 16.82%
净利润	1,290.91 至 1,664.34	1,365.36	-5.45%至 2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6.31 至 1,587.34	1,335.98	-7.46%至 18.81%

上述 2023 年 1-3 月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2 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271.6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横一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一道 1350 号
控股股东	浙江科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
行业分类	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4）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及验资复核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	---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不适用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7,572,15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7,572,15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028.86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创业板投资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2.4 万吨异形精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与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紧固件产品品类丰富且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等行业关键零部件的紧固、连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855.28 万元、40,365.68 万元和 41,688.81 万元。公司持续聚焦为下游企业提供品类多样、质量稳定的紧固件产品，凭借多年来积累的品牌实力、产品实力和技术实力，与众多国内外优质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客户中获得良好的评价和口碑。其中家电紧固件产品主要供给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国内家电巨头，并获得海尔最佳合作奖、海尔厨电事业部优秀供应商奖，美的中央空调事业部金质供应商等荣誉，是国内家电紧固件领域的重要供应商；汽车紧固件产品主要供给汽车售后市场紧固件供应商道尔曼以及德国大众、中国一汽、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等知名汽车集团；同时，公司还向快扣、伍尔特、BOSSARD 等国际五金类产品生产及贸易商，以及日本三洋电机旗下的家电品牌 AQUA（海尔集团已于 2012 年收购 AQUA 品牌）、美国通用电气 GEA（海尔集团已于 2016 年收购通用电气家电业务）、MABE 等国际高端家电厂家提供产品，陆续获得快扣集团最佳表现供应商奖、最佳服务奖，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四）业务经营模式”。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相关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所属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之“紧固件制造”（C3482），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所列举行业，满足创业板上市的行业要求。公司的行业分类系根据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所确定，不存在所属行业分类变动的可能，亦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不支持及禁止的相关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相关规定：“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2、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3、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

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是 □否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165.94 万元、1,590.64 万元和 1,732.3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1.89%，不低于 15%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是 □否	发行人 2022 年度研发费用为 1,732.36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不适用	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9 亿元，大于 3 亿元，根据《暂行规定》，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修订）》第三条规定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一的要求。

（三）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性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行业现有紧固件生产制造基础技术之上充分发挥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创新创造能力，不拘泥于传统的生产工艺，创新组合运用冷镦、模具设计及精密机加工等技术，及时、高效地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的严格要求。发行人深耕紧固件生产中的结构设计、机加工、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等工艺，将相关技术升级形成公司自身的核心技术，目前已经掌握了耐腐蚀异形轮毂防盗螺母工艺技术、冷镦成型工艺技术、高级不锈钢与调节铜件的组件生产工艺技术、一体式螺母成型技术、不锈钢沉头细尾防松螺钉生产工艺技术、高硬性中凸缘防松螺钉生产工艺技术、弯头膨胀螺栓的制作工艺技术、发动机弹性圆柱销制作工艺技术、热处理技术和球化退火工艺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相比在产品综合性能、生产效率、成本控制、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均得到显著提升，使得发行人能够快速且高质量地响应客户定制化的开发需求，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发行人目前系海尔、美的等国内白色家电巨头的重要紧固件供应商。

目前行业内对于紧固件产品的发展趋势主要集中在新材料的开发应用（包括轻量化材料、高强度材料、强耐腐蚀性材料等）、制造工艺的优化改良（包括降本增效、绿色生产等）、紧固件产品综合性能的提升（包括产品强度、精度、耐腐蚀性等性能指标）、定制化异形紧固件的研发、下游应用场景的拓展等方向。发行人始终关注行业发展态势，紧密跟随行业技术前沿发展方向和下游行业的转

型升级路线，通过紧固件全流程生产中的不同环节进行技术改良和创新，公司所研发和生产的紧固件产品向着轻量化、高强度、耐腐蚀、绿色化、高精度等多个方向发展，同时具备较高的生产效率和定制化程度，与行业通用技术相比具有较为明显的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方向与行业内前沿技术发展趋势相吻合。

发行人一方面不断进行产业链的纵向延展升级，由单一的紧固件生产，向上延伸至表面处理、橡胶件生产工序，增强了对生产上游的质量控制；另一方面积极布局新兴下游行业领域，为未来的市场需求和潜在客户进行技术储备，以保持长期的行业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高端家电等业务领域展开技术布局，积极推动包括“航空高强度托板锁紧螺母研发”、“新能源汽车电池包模块固定螺栓研发”、“新能源汽车高强度精密螺钉研发”在内的一系列研发项目，研发了一系列适用于高端家电、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的紧固件产品，并通过申请专利的形式对研发成果进行保护，不断推动新旧产业融合。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改造升级，已建立完善的紧固件生产制造工艺体系，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掌握紧固件全流程生产工艺的企业之一，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及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在多个工序环节配备自动化、数字化生产装备，引入自动包装智能生产线、ERP 系统、MES 系统等，整合产品品质检测，实现在线快速检测、快速反馈、快速修正，提升生产和管理效率高标准建设信息化与自动化高效融合的现代化工厂，不断精益优化生产流程，维持了较高的生产效率、良品率及产品质量。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技术储备及创新能力，并持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发行人十分注重结合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进行技术创新，已建立成熟、完善的紧固件研发体系，能够及时高效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采取“以自主创新为主导，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发行人以研发中心为研发资源整合平台，对紧固件结构设计、冷镦处理、热处理以及表面处理等关键生产加工领域深化自主研究，公司研发中心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的技术水平认可度逐渐提高，主导起草了 2021 年《家用电器用自挤螺钉》行业团体标准。发行人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以及响应速度，得到了下游行业龙头的充分认可，曾获得包括海尔集团最佳合作奖、美的中央空调事业部 2019 年度金质供应商、海尔集团厨电事业部优秀供应商奖、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 2021 年最佳项目启动奖以及 2020 年度快扣公司最佳表现供应商在内的众多奖项。发行人自 2015 年起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系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了“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并成功入选第四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紧固件领域，重视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在技术、专业人才、设备投入方面已具备充足的储备，在关键核心生产技术领域拥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发行人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与高校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不断加快研发成果向实际生产力转化，持续保持并提升自身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目前发行人已拥有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专利内容聚焦紧固件技术工艺，覆盖家电、汽车、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

因此，公司拥有和应用的技术具有先进性，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紧固件行业及其下游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成长性良好

家电及汽车行业是发行人的主要下游行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及行业协会出台多部支持性产业政策以及指导意见，在国家层面上提出了针对家用电器、汽车以及紧固件产业的相关规划要求。《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的出台，为紧固件下游的家电及汽车行业指明了发展方向，发行人下游的家电及汽车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从全球家电市场来看，根据 Statista 的统计数据，受益于印度、巴西等新兴市场家电需求提升以及智能家居生态推广，2019 年全球家电市场规模为 5,623 亿美元，2013 年至 2019 年全球家电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6%。2020 年全球家电零售额小幅下滑，随着家电消费市场逐渐回暖，2022 年全球家电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6,598.60 亿美元。预计未来全球家电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2022-2026 年家电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到 4.26%。而我国亦是目前全球最为活跃、也是最具潜力的家电消费市场之一，根据 Statista 在 2022 年进行的全球消费者调查结果，31%的中国消费者有意向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购置新的家电产品，远超 21%的调查结果平均水平，位居全球首位。

从全球汽车市场来看，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的统计数据，2019年全球汽车销量为9,123万辆，2020年全年汽车销售下降至7,877万辆，2021年全球汽车销量反弹至8,268万辆，相比2020年增长约4.96%，全球汽车销量逐渐稳步回升。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首屈一指的汽车制造和销售大国，拥有广阔且稳定的汽车市场。2020年，我国汽车全年生产及销售数量分别同比下降2.0%和1.9%，远低于全球同期汽车生产和销售数量15.80%和13.66%的降幅，充分展现出我国汽车市场的韧性。2022年，我国的汽车总产量和总销量分别回弹至2,702.1万辆以及2,686.4万辆，我国汽车产销总量位列世界第一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润成长性良好，2020至2022年期间，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14.4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25.88%。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均保持在88%以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成长性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的紧固件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呈增长趋势。发行人成长性良好，且成长性由核心技术产品驱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所述的创业板定位要求，即“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并满足创业板定位的相关指标要求。

六、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8,788.22	65,809.98	47,68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9,388.46	31,966.51	23,239.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93	51.09	50.41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907.89	40,912.22	31,970.46
净利润（万元）	7,196.96	4,987.67	4,06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196.96	4,987.67	4,06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35.25	4,800.06	3,87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7	0.99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7	0.99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	18.72	1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00.70	-1,566.30	2,941.97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3	3.89	3.6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基本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4、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转换费用})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text{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E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七、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之 2.1.2 条规定，发行人选择上市规则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00.06 万元和 6,135.25 万元，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两年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0,935.3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所属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之“紧固件制造”（C3482），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中负面清单所列举行业，满足创业板上市的行业要求。

根据《暂行规定》中的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165.94 万元、1,590.64 万元和 1,732.3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1.89%，不低于 15%；发行人 2022 年度研发费用为 1,732.36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9 亿元，大于 3 亿元，根据《暂行规定》，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预计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 2.4 万吨异形精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252.22	26,252.22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104.09	5,104.0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36,356.31	36,356.31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

后做出适当处理。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长期专注于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等行业关键零部件的紧固、连接。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我国家电行业及汽车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而家电行业与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目前家电行业、汽车行业均处于回升阶段，若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在未来呈下滑趋势或增速放缓，对我国家电行业与汽车行业的生产与消费将带来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回收困难等状况，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家电市场以及汽车市场之一，在未来对紧固件的需求有望继续保持增长。紧固件行业的发展将会吸引更多企业进入紧固件行业，同时也会促使现有紧固件企业扩大产能以增强自身竞争力，因此未来的市场竞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紧跟行业的发展趋势，将会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金额分别为 8,342.97 万元、10,458.70 万元和 13,480.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6.19%、25.91%和 32.34%。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地区主要为美国。近年来，美国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倾向逐渐增大，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未来进一步持续和升级，公司出口美国收入可能出现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未来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公司为了达到新的环境保护标准可能需要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

公司的部分生产工序需要委托外部厂商进行外协加工，若外协厂商的环保资质和排放不达标，可能存在被环保部门立案或处罚的风险，公司另行更换外协厂商需要一定时间并有可能导致成本提升，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种金属线材、垫圈及五金件。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37%、53.12%和 49.27%，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钢材价格进一步上升，将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下降。

（六）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的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用工需求持续增加，工资薪酬等费用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572.53 万元、1,916.31 万元和 2,253.56 万元，金额较大且持续增长。如果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市场开拓风险

家电、汽车等领域对于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准入标准，零部件供应商需要通过相关厂商或第三方评审认证，并过客户的供应商体系认证后才能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续通常还要通过具体的项目开发、评审、定点和送样等环节才可能进行批量供货。下游行业较高的进入壁垒对于公司开拓新客户增加了难度，给公司的市场开拓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要求，如家电的压缩机、电机、皮

带件、钣金件，汽车的底盘、发动机等部件在日常运行中处于高速震动状态，容易导致紧固件的断裂、脱落，少量产品的质量缺陷对厂商品牌的市场美誉度有着较大影响，容易引起赔款、产品召回等售后责任。因此，下游厂商对于紧固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十分严格，紧固件产品的质量缺陷率以 PPM（百万分之一）级别计量。下游行业巨头对紧固件产品严格的验收标准，需要紧固件厂商在力学、材料学、机械工程学方面具备一定技术积累，能够在有限的成本之内及时、大批量、高质量地交付紧固件产品。如果公司产品质量不能达到客户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需向客户赔偿索赔款，甚至失去供应商资格，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存货异地存放的风险

为了响应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重要客户及时供货和零库存的管理要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并发货存放至客户仓库或客户指定仓库，发货后且客户领用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仍归属于公司，若因管理不善发生存货损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家电、汽车等下游行业的产品更新、升级，客户对新型紧固件提出了多样化的设计开发需求，质量要求亦逐步提高，促使公司必须提升技术开发实力，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产品的技术和工艺研发创新领域持续投入。若公司未来在技术和产品研发上创新能力不足，未能迎合市场需求变化，将可能面临技术落后、竞争力下降、失去关键客户订单等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依赖于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外，还需具备多年的业务实践经验。本次公开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均需要引进更多的技术人才，但随着紧固件行业竞争加剧，各企业之间的人才竞争将有可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短缺，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

成不利影响。

（二）内控风险

1、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随着市场需求的提升，经营规模不断扩张，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员工数量等均有较快增长。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资产、业务、机构和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人员数量也将进一步扩充，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不断上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体系和经营能力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等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制约发行人进一步发展，从而削弱其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实际可支配公司 89.17%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 WEIPENG CHEN（陈伟鹏）仍将处于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可以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控制。尽管公司已经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进行规范，但仍然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财务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家电、汽车等领域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家电行业是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家电领域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1.80%、73.64%和 68.01%。目前，我国家电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国产品牌占据了国内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主要为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国内家电行业的龙头企业供应紧固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4%、95.10%和 94.48%，其中公司对海尔集团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42%、

52.92%和 53.15%，对海尔集团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如果未来公司与海尔集团等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的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0,179.95 万元、14,093.33 万元和 11,769.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68%、35.54%和 27.68%，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565.99 万元、771.13 万元和 626.89 万元。随着销售额的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等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34.93 万元、12,451.78 万元和 14,219.5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58%、31.40%和 33.45%，公司存货以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66.61 万元、702.74 万元和 922.58 万元，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

4、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41.97 万元、-1,566.30 万元和 3,900.70 万元，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营运资金将面临一定压力，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19%、25.91%和 32.34%，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128.37 万元、30.40 万元和 -147.44 万元，汇兑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0.53%和 -1.77%。虽然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较小，但是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并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弱汇率波动的影响，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970.46 万元、40,912.22 万元和 41,907.89 万元，同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71.63 万元、4,800.06 万元和 6,135.25 万元。公司业绩受下游家电市场及整车市场的波动、客户经营需求变化、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客户的供应份额、贸易摩擦、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但如果未来家电市场萎缩、汽车销量严重下滑、主要客户需求减少、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0295），有效期三年。发行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公司经再申请，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2832），有效期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优惠影响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收优惠影响数	627.26	462.30	375.03
利润总额	8,312.94	5,729.67	4,657.34
占比	7.55%	8.07%	8.05%

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时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认定条件，发行人将不能再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8、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9、1.34 和 1.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0.90 和 1.0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41%、51.09% 和 44.93%，公司

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如果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扩大有息负债规模，而客户延长付款期限，或融资渠道有限而不能及时进行融资，公司将面临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四）法律风险

1、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在于：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自愿放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但公司及子公司仍存在未来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铭隆汽车尚有塑胶车间、原材料仓库两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合计建筑面积 1,678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2.55%。虽然上述无证房产均为辅助用房，且占发行人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即使被拆除，也可以采取有效替代措施避免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但是该等房产仍然可能导致发行人存在受到潜在处罚、被追缴相关费用的风险，包括可能被要求限期拆除或支付罚款等，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选址地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港口大道以东，横一路以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虽已与瑞安塘下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关于本次募投用地的意向协议，但尚未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的使用权，如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使用权，发行人需要另行安排合适地点进行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成本和项目运行效益都会存在差异，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对其实施方案作出了合理安排。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仍然可能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变化及政策变化而引发的风险。同时，行业格局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项目完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水平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包括发行当年）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即在短期内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股票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价格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同时还将受到股票本身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经济政策、行业产业政策、证券市场参与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并做出理性的投资决策，以免造成损失。

（四）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

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可能遭受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遭受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出现系统性风险，或其他小概率事件的发生），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Keteng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5,271.645 万元

实收资本：5,271.6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WEIPENG CHEN（陈伟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横一路 1 号

邮政编码：325204

电 话：0577-86569888

传 真：0577-86569888

电子邮箱：ktdongban@ktf.cn

网 站：http://www.ktf.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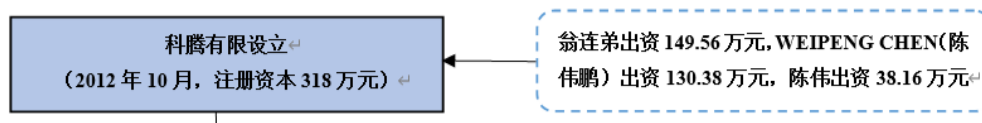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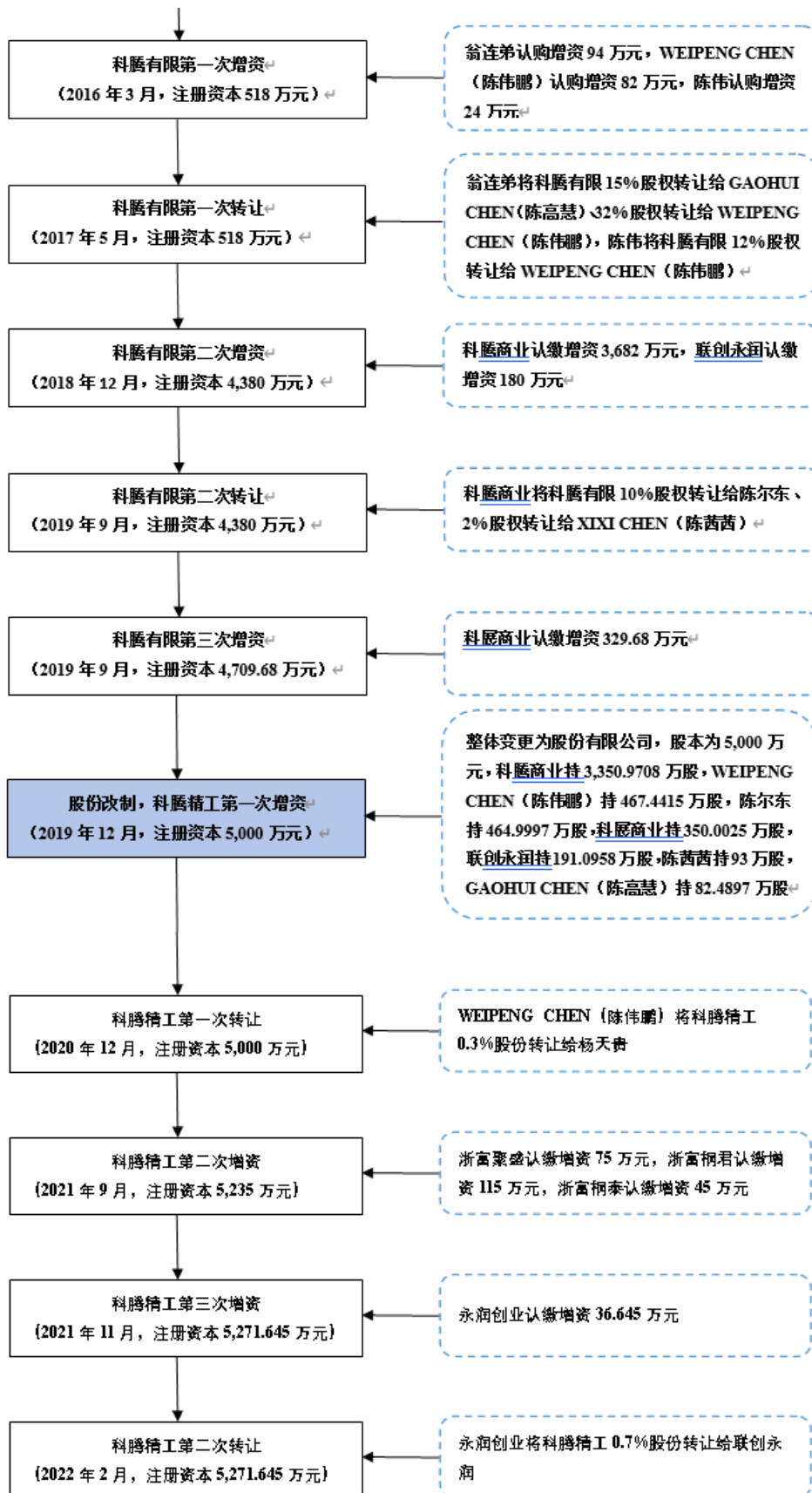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杨天贵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联系电话：0577-86569888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简要汇总表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2年10月15日，翁连弟、WEIPENG CHEN（陈伟鹏）、陈伟三人共同出资设立温州科腾紧固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18.00万元，股东翁连弟以货币出资149.46万元、股东WEIPENG CHEN（陈伟鹏）以货币出资130.38万元、股东陈伟以货币出资38.16万元。2012年10月22日，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瑞融会验（2012）411号），载明截至2012年10月22日，科腾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18.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10月22日，科腾有限在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3810001638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腾有限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翁连弟	149.46	47.00	货币出资
2	WEIPENG CHEN （陈伟鹏）	130.38	41.00	货币出资
3	陈伟	38.16	12.00	货币出资
合计		318.00	100.00	-

科腾有限本次设立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翁连弟为WEIPENG CHEN（陈伟鹏）代持101.76万元出资额、为GAOHUI CHEN（陈高慧）代持47.7万元出资额，陈伟为WEIPENG CHEN（陈伟鹏）代持38.16万元出资额，详见本部分之“（四）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出资的318万元来源于第三方借款，科腾有限设立后，实际股东通过向科腾有限借款的方式予以偿还。2013年5月，实际股东已清偿其对科腾有限的前述借款。根据2022年5月10日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2]4081号），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股东向公司的借款318万元已全部归还公司。

对于本次出资瑕疵，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不会因上述事项而对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予以行政处罚。同时，实际控制人WEIPENG CHEN（陈伟鹏）亦已出具《承诺》，承诺：“因股东对公司出资事宜或者股东向公司拆借资金事宜，致使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又或者存在任何主体向公司主张任何权益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

任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年10月10日，科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科腾有限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月1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36010044号），载明截至2019年9月30日，科腾有限净资产总计为165,570,065.31元。2019年11月25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0512号），科腾有限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9,950.77万元。2019年12月5日，科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科腾有限以截至2019年9月30日（基准日）账面净资产165,570,065.31元折股为股份5,000万股，余额115,570,065.31元计入资本公积。2019年12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6010004号），载明截至2019年9月30日，科腾精工已收到各发起股东以其拥有的科腾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000万元。2022年5月10日，中汇会计师对此验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2]4081号）。

2019年12月16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1055528929E。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科腾商业	3,350.9708	67.02
2	WEIPENG CHEN（陈伟鹏）	467.4415	9.35
3	陈尔东	464.9997	9.30
4	科展商业	350.0025	7.00
5	联创永润	191.0958	3.82
6	XIXI CHEN（陈茜茜）	93.0000	1.86
7	GAOHUI CHEN（陈高慧）	82.4897	1.65
合计		5,000.0000	100.00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因本次股改中注册资本的增加产生纳税义务，相关税款已缴纳。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9 年 9 月，科腾有限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10 日，科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科腾商业将其持有的科腾有限 10.00%股权转让给陈尔东、2.00%股权转让给 XIXI CHEN（陈茜茜）。2019 年 9 月 10 日，科腾商业与陈尔东、XIXI CHEN（陈茜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科腾商业将其持有的科腾有限 10%股权以 438 万元转让给陈尔东、2%股权以 87.6 万元转让给 XIXI CHEN（陈茜茜）。

2019 年 9 月 11 日，科腾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腾有限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科腾商业	3,156.40	72.06	货币出资
2	WEIPENG CHEN（陈伟鹏）	440.30	10.05	货币出资
3	陈尔东	438.00	10.00	货币出资
4	联创永润	180.00	4.11	货币出资
5	XIXI CHEN（陈茜茜）	87.60	2.00	货币出资
6	GAOHUI CHEN（陈高慧）	77.70	1.77	货币出资
合计		4,380.00	100.00	

2、2019 年 9 月，科腾有限增资

2019 年 9 月 17 日，科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科腾有限注册资本由 4,380 万元增加至 4,709.68 万元，科展商业以货币方式增资 329.68 万元。

2019 年 9 月 17 日，科腾精工与科展商业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科展商业以 1,470 万元增资科腾精工，其中 329.68 万元为注册资本，1,140.32 万元为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4.46 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5 月 10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2]4081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科腾有限已收到科展商业缴纳的 1,470 万元，其中 329.68 万元为注册资本，1,140.32 万元为资本公积，以货币出资。

2019 年 9 月 18 日，科腾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科腾有限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科腾商业	3,156.40	67.02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WEIPENG CHEN（陈伟鹏）	440.30	9.35	货币出资
3	陈尔东	438.00	9.30	货币出资
4	科展商业	329.68	7.00	货币出资
5	联创永润	180.00	3.82	货币出资
6	XIXI CHEN（陈茜茜）	87.60	1.86	货币出资
7	GAOHUI CHEN（陈高慧）	77.70	1.65	货币出资
合计		4,709.68	100.00	

3、2019 年 12 月，科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 年 12 月，科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请详见本部分“（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4、2020 年 10 月，科腾精工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非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一致行动人 GAOHUI CHEN（陈高慧）以及股东 XIXI CHEN（陈茜茜）为加拿大国籍，但公司一直登记为内资企业。

2020 年 9 月 23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温市监综执责[2020]0923 号），显示科腾精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责令科腾精工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改正。

2020 年 10 月 14 日，科腾精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更新股东信息并将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非上市）。2020 年 10 月 16 日，科腾精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5、2020 年 12 月，科腾精工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24 日，科腾精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 WEIPENG CHEN（陈伟鹏）将其持有的科腾精工 0.3%股权转让给杨天贵。2020 年 12 月 24 日，WEIPENG CHEN（陈伟鹏）与杨天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 WEIPENG CHEN（陈伟鹏）将其持有的科腾精工 0.3%股权以 49.5 万元转让给杨天贵。

2020 年 12 月 29 日，科腾精工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腾精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科腾商业	3,350.9708	67.02
2	陈尔东	464.9997	9.30
3	WEIPENG CHEN（陈伟鹏）	452.4415	9.05
4	科展商业	350.0025	7.00
5	联创永润	191.0958	3.82
6	XIXI CHEN（陈茜茜）	93.0000	1.86
7	GAOHUI CHEN（陈高慧）	82.4897	1.65
8	杨天贵	15.0000	0.30
合计		5,000.0000	100.00

6、2021 年 9 月，科腾精工增资

2021 年 9 月 30 日，科腾精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科腾精工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235 万元，浙富聚盛以货币方式增资 75 万元、浙富桐君以货币方式增资 115 万元、浙富桐泰以货币方式增资 45 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科腾精工分别与浙富聚盛、浙富桐君和浙富桐泰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浙富聚盛以 974.21 万元增资科腾精工，其中 75 万元为注册资本，899.21 万元为资本公积；浙富桐君以 1,493.79 万元增资科腾精工，其中 115 万元为注册资本，1,378.79 万元为资本公积；浙富桐泰以 584.53 万元增资科腾精工，其中 45 万元为注册资本，539.53 万元为资本公积。2021 年 9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475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科腾精工已收到浙富聚盛缴纳的 974.21 万元，其中 75 万元为注册资本，899.21 万元为资本公积；浙富桐君缴纳的 1,493.79 万元，其中 115 万元为注册资本，1,378.79 万元为资本公积；浙富桐泰缴纳的 584.53 万元，其中 45 万元为注册资本，539.53 万元为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2021年9月30日，科腾精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科腾精工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科腾商业	3,350.9708	64.01
2	陈尔东	464.9997	8.88
3	WEIPENG CHEN（陈伟鹏）	452.4415	8.64
4	科展商业	350.0025	6.69
5	联创永润	191.0958	3.65
6	浙富桐君	115.0000	2.20
7	XIXI CHEN（陈茜茜）	93.0000	1.78
8	GAOHUI CHEN（陈高慧）	82.4897	1.58
9	浙富聚盛	75.0000	1.43
10	浙富桐泰	45.0000	0.86
11	杨天贵	15.0000	0.29
合计		5,235.0000	100.00

7、2021年11月，科腾精工增资

2021年11月30日，科腾精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科腾精工注册资本由5,235万元增加至5,271.645万元，永润创业以货币方式增资36.645万元。

2021年11月30日，科腾精工与永润创业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永润创业以476万元增资科腾精工，其中36.645万元为注册资本，439.355万元为资本公积。2021年12月1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8386号），截至2021年11月30日，科腾精工已收到永润创业缴纳的476万元，其中36.645万元为注册资本，439.355万元为资本公积，为货币出资。

2021年11月30日，科腾精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科腾精工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科腾商业	3,350.9708	63.57
2	陈尔东	464.9997	8.82
3	WEIPENG CHEN（陈伟鹏）	452.4415	8.58
4	科展商业	350.0025	6.64
5	联创永润	191.0958	3.62
6	浙富桐君	115.0000	2.18
7	XIXI CHEN（陈茜茜）	93.0000	1.76
8	GAOHUI CHEN（陈高慧）	82.4897	1.56
9	浙富聚盛	75.0000	1.42
10	浙富桐泰	45.0000	0.85
11	永润创业	36.6450	0.70
12	杨天贵	15.0000	0.28
合计		5,271.6450	100.00

8、2022 年 2 月，科腾精工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29 日，科腾精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永润创业将其持有的科腾精工 0.7%股权转让给联创永润。2022 年 1 月 29 日，永润创业与联创永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永润创业将其持有的科腾精工 0.7%股权以 476.02 万元转让给联创永润。

2022 年 2 月 10 日，科腾精工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腾精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科腾商业	3,350.9708	63.57
2	陈尔东	464.9997	8.82
3	WEIPENG CHEN（陈伟鹏）	452.4415	8.58
4	科展商业	350.0025	6.64
5	联创永润	227.7408	4.32
6	浙富桐君	115.0000	2.18
7	XIXI CHEN（陈茜茜）	93.0000	1.76
8	GAOHUI CHEN（陈高慧）	82.4897	1.56
9	浙富聚盛	75.0000	1.42
10	浙富桐泰	45.0000	0.85
11	杨天贵	15.0000	0.28
合计		5,271.6450	100.00

（四）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发行人股权在 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存在代持的情况，具体的代持相关方、时间、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如下：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时间	形成原因	演变情况	解除过程
WEIPENG CHEN（陈伟鹏）	翁连弟、陈伟	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	公司成立之初，WEIPENG CHEN（陈伟鹏）、GAOHUI CHEN（陈高慧）误认为第一大股东需担任法定代表人，从而存在较多的工商登记办理义务；同时亦担心将股权全部委托他人代持会对公司失去	2012 年 10 月，科腾有限设立时，翁连弟为 WEIPENG CHEN（陈伟鹏）代持注册资本 101.76 万元；陈伟为 WEIPENG CHEN（陈伟鹏）代持注册资本 38.16 万元。2016 年 3 月，翁连弟为 WEIPENG CHEN（陈伟鹏）代持认缴增资 64 万元，陈	2017 年 5 月，翁连弟将其持有的 101.76 万元实缴出资额、64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 WEIPENG CHEN（陈伟鹏）；陈伟将其持有的 38.16 万元实缴出资额、24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 WEIPENG CHEN（陈伟鹏），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程序，至此翁连弟、陈伟与 WEIPENG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时间	形成原因	演变情况	解除过程
			知情权，因此将部分股权委托翁连弟、陈伟代持，并将部分股权直接登记于 WEIPENG CHEN（陈伟鹏）名下。	伟 为 WEIPENG CHEN（陈伟鹏）代持认缴增资 24 万元，均未实缴。	CHEN（陈伟鹏）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GAOHUI CHEN（陈高慧）	翁连弟			2012 年 10 月，科腾有限设立时，翁连弟为 GAOHUI CHEN（陈高慧）代持注册资本 47.7 万元。2016 年 3 月，翁连弟为 GAOHUI CHEN（陈高慧）代持认缴增资 30 万元，未实缴。	2017 年 5 月，翁连弟将其持有的 47.7 万元实缴出资额、3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 GAOHUI CHEN（陈高慧），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程序，至此翁连弟与 GAOHUI CHEN（陈高慧）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但存在资产收购行为，具体如下：

1、收购铭隆汽车 0.5%的股权

铭隆汽车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因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以增资的方式获得铭隆汽车 99.5%股权。本次增资前，温州赛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铭隆汽车 100%股权。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向铭隆汽车增资 995 万元，持有铭隆汽车 99.5%股份。同日，铭隆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资额为 995 万元，由科腾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8 年 11 月 29 日，铭隆汽车就本次股权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铭隆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科腾紧固件有限公司	995	99.50	货币出资
2	温州赛杰实业有限公司	5	0.5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100.00	-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0 万元收购温州赛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铭隆汽车 0.5%股权（未实缴出资）。同日，铭隆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温州赛杰实业有限公司与科腾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温州赛杰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铭隆汽车 0.5%股权以 0

万元转让给科腾有限。

截至 2018 年末，铭隆汽车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发行人和温州赛杰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铭隆汽车 99.5%和 0.5%股权，发行人已实缴出资 995 万元，温州赛杰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 万元尚未实缴。根据铭隆汽车 2018 年财务报表，铭隆汽车 2018 年末的实收资本为 995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72.22 万元，净资产为 722.78 万元。在转让时，温州赛杰实业有限公司 0.5%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转让的是相关注册资本的出资权，因此对价为 0。

2019 年 7 月 4 日，铭隆汽车就本次股权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铭隆汽车 100%股权。

发行人收购铭隆汽车发生在报告期前，铭隆汽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经营所用土地，且拥有土地、厂房等资产，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提升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收购伟浩电镀 100%股权

伟浩电镀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表面处理业务。报告期初，伟浩电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WEIPENG CHEN（陈伟鹏）	263.500	85.00	货币出资
2	GAOHUI CHEN（陈高慧）	46.500	15.00	货币出资
合计		310.00	100.00	-

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科腾有限以 3,460,186.63 元受让 WEIPENG CHEN（陈伟鹏）持有的伟浩电镀 85%股权，以 610,621.17 元受让 GAOHUI CHEN（陈高慧）持有的伟浩电镀 15%股权。同日，伟浩电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 WEIPENG CHEN（陈伟鹏）将其持有的伟浩电镀 85%股权、GAOHUI CHEN（陈高慧）将其持有的伟浩电镀 15%股权转让给科腾有限。同日，WEIPENG CHEN（陈伟鹏）、GAOHUI CHEN（陈高慧）分别与科腾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 WEIPENG CHEN（陈伟鹏）将其持有的伟浩电镀 85%股权以 3,460,186.63 元转让给科腾有限，GAOHUI CHEN（陈高慧）将其持有的伟浩电镀 15%股权以 610,621.17 元转让给科腾有限。

2019年9月3日，伟浩电镀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收购伟浩电镀100%的股权，交易双方根据伟浩电镀201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407.09万元）协商定价。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0340号），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伟浩电镀评估价值为499.41万元。本次收购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伟浩电镀85%股权，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年9月3日，伟浩电镀就本次股权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伟浩电镀100%股权。

伟浩电镀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表面处理业务，本次收购有利于补充公司表面处理业务、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3、收购科腾汽车90%股权

科腾汽车成立于2015年10月29日，主营业务为汽车类紧固件生产。报告期初，科腾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WEIPENG CHEN（陈伟鹏）	90	90.00	货币出资
2	温州科腾紧固件有限公司	1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	100.00	-

2019年6月1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科腾有限以0万元受让WEIPENG CHEN（陈伟鹏）持有的科腾汽车90%股权。同日，科腾汽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WEIPENG CHEN（陈伟鹏）将其持有的科腾汽车90%股权转让给科腾有限。同日，WEIPENG CHEN（陈伟鹏）与科腾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WEIPENG CHEN（陈伟鹏）将其持有的科腾汽车90%股权以0万元转让给科腾有限。

根据科腾汽车2018年财务报表，科腾汽车2018年末的净资产为0，截至科腾有限收购时，科腾汽车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此次转让仅为相关注册资本出资权的转让，因此对价为0。

2019年6月18日，科腾汽车就本次股权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科腾汽车100%股权。

科腾汽车主营业务为汽车类紧固件生产，本次收购前发行人持股 10%，虽未进行实际经营，但科腾汽车已于 2019 年 3 月完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9 年 7 月完成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业务分类管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收购长锦包装资产

长锦包装（曾用名：温州科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主要从事橡胶件生产。因需补充橡胶件生产能力，公司以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长锦包装主要生产设备、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2020 年 9 月 30 日，铭隆新材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4,498,751.11 元收购长锦包装设备、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同日，长锦包装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设备、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资产以 4,498,751.11 元转让给铭隆新材料。同日，铭隆新材料与长锦包装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铭隆新材料以 4,498,751.11 元购买长锦包装上述资产。

上述资产中，针对生产设备，2020 年 9 月 25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温州市铭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温州科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单项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 051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生产设备评估价值为 232.01 万元。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长锦包装已无生产活动，2022 年 2 月，经营范围修改为“一般项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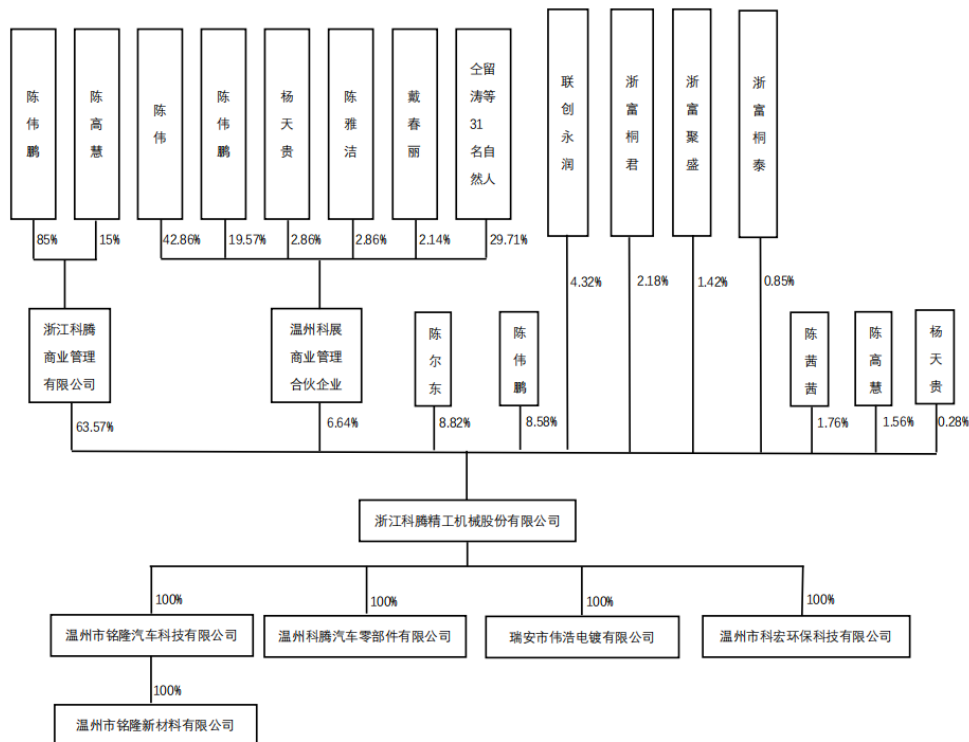
长锦包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紧固件橡胶件配套生产，上述资产收购有利于补充公司的橡胶件生产能力、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资产收购具有合理性，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合法合规。本次所收购资产的成交金额为 449.88 万元，金额较小，未对发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资产收购前后，发行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科腾商业，实际控制人为 WEIPENG CHEN（陈伟鹏）。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科腾商业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除科腾商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WEIPENG CHEN（陈伟鹏）还控制科展商业。科腾商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科展商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之“1、科展商业”。

WEIPENG CHEN（陈伟鹏）直接持有公司 8.58%的股份，WEIPENG CHEN（陈伟鹏）持有科腾商业 85%股权、为科展商业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其 19.57%的份额，对科腾商业、科展商业拥有控制权，且 WEIPENG CHEN（陈伟鹏）与 GAOHUI CHEN（陈高慧）、陈尔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 WEIPENG CHEN（陈伟鹏）可以实际支配科腾商业、科展商业、GAOHUI CHEN（陈高慧）和陈尔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表决权总数的 89.17%。

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孙公司，分别是温州市铭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科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瑞安市伟浩电镀有限公司、温州市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孙公司，温州市铭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温州市科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1 家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一）温州市铭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市铭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85J226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常堂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35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35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目前生产所用场地
股东构成	科腾精工持有 100% 股权

铭隆汽车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中汇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4,101.36
净资产	1,644.43
营业收入	10,709.76
净利润	559.54

（二）温州科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科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8529C6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350 号 2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350 号 2 号厂房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生产、制造部分汽车类紧固件
股东构成	科腾精工持有 100%股权

科腾汽车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中汇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874.38
净资产	180.61
营业收入	939.25
净利润	291.43

（三）瑞安市伟浩电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瑞安市伟浩电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06415987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10 万元
实收资本	3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
注册地	瑞安市上望街道八十亩村电镀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瑞安市上望街道八十亩村电镀工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所生产的紧固件提供表面处理服务
股东构成	科腾精工持有 100%股权

伟浩电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中汇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525.80
净资产	347.22
营业收入	812.21
净利润	-186.93

（四）温州市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市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JAEHH8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318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伟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350号3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350号3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生产制造橡胶零部件
股东构成	铭隆汽车持有100%股权

铭隆新材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中汇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002.50
净资产	642.56
营业收入	2,022.51
净利润	74.80

（五）温州市科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市科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BTDQKH1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涂国珍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横一路1号A1栋1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横一路1号A1栋1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紧固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所生产的紧固件提供表面处理服务
股东构成	科腾精工持有 100%股权

科宏环保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中汇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6.04
净资产	-43.22
营业收入	96.43
净利润	-43.22

（六）浙江科宏紧固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科宏紧固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ARY528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3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场桥西河东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
经营范围	紧固件、模具、五金制品（不含熔炼）、橡胶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与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进行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	科腾精工持有 100%股权

发行人设立科宏紧固件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为了提高企业管理效率，节约企业管理成本，于次年注销该子公司。

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科腾商业	3,350.9708	63.57
2	陈尔东	464.9997	8.82
3	WEIPENG CHEN（陈伟鹏）	452.4415	8.58
4	科展商业	350.0025	6.64
5	联创永润	227.7408	4.32
6	浙富桐君	115.0000	2.1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XIXI CHEN（陈茜茜）	93.0000	1.76
8	GAOHUI CHEN（陈高慧）	82.4897	1.56
9	浙富聚盛	75.0000	1.42
10	浙富桐泰	45.0000	0.85
11	杨天贵	15.0000	0.28
合计		5,271.6450	100.00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浙江科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WEIPENG CHEN（陈伟鹏）、陈尔东和科展商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科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CQ6AY1C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682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GAOHUI CHEN（陈高慧）
登记机关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杨桥五林村解放路 56 号
实际经营地址	无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	商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品牌招商代理；房产中介、自有房产租赁、房产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仅作为控股平台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WEIPENG CHEN（陈伟鹏）	4,250.00	85.00
2	GAOHUI CHEN（陈高慧）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3）简要财务数据

科腾商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见下表（经中汇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650.5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净资产	3,650.59
净利润	130.28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WEIPENG CHEN（陈伟鹏）先生，1991 年 6 月出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 GF12****，本科学历。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公司销售部门并担任公司监事；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科腾精工董事长、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科腾商业及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科腾商业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还持有科展商业 19.57%的份额和科腾商业 85%的股份，具体如下：

1、科展商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温州科展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AWX1E5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场桥五林村塘路 20 号
经营范围	商业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仅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WEIPENG CHEN（陈伟鹏）	288.111	19.5714	普通合伙人
2	陈伟	630.900	42.8571	有限合伙人
3	杨天贵	42.060	2.8571	有限合伙人
4	陈雅洁	42.060	2.8571	有限合伙人
5	戴春丽	31.545	2.1429	有限合伙人
6	颜美春	21.030	1.4286	有限合伙人
7	曹启城	21.030	1.4286	有限合伙人
8	陈浩源	21.030	1.4286	有限合伙人
9	叶卓伦	21.030	1.4286	有限合伙人
10	郑尚勇	21.030	1.4286	有限合伙人
11	仝留涛	21.030	1.4286	有限合伙人
12	陈爽伟	21.030	1.4286	有限合伙人
13	赵峰	21.030	1.4286	有限合伙人
14	杨政亚	21.030	1.4286	有限合伙人
15	戚本源	21.030	1.4286	有限合伙人
16	李祖永	12.618	0.8571	有限合伙人
17	张永宝	12.618	0.8571	有限合伙人
18	朱晓南	12.618	0.8571	有限合伙人
19	王福祥	12.618	0.8571	有限合伙人
20	施剑	12.618	0.8571	有限合伙人
21	王金龙	10.51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2	黄平香	10.51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3	柯常超	10.51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4	刘彦	10.51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5	陈安荣	10.51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6	程红梅	10.51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7	田玉皇	10.51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8	李明财	10.51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9	陶义军	10.515	0.7143	有限合伙人
30	喻长春	10.515	0.7143	有限合伙人
31	熊利蓉	10.515	0.7143	有限合伙人
32	姜斌波	10.515	0.7143	有限合伙人
33	李景标	10.515	0.7143	有限合伙人
34	赖颂来	10.515	0.7143	有限合伙人
35	孙虹艳	8.412	0.5714	有限合伙人
36	徐昌艳	8.412	0.57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72.100	100.0000	-

(3) 财务状况

科展商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见下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471.7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净资产	1,471.75
净利润	0.003

2、科腾商业

科腾商业的相关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陈尔东先生，董事、销售总监，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8119830913****，硕士学历。2013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温州科腾紧固件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董事。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271.64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假设以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即发行 1,757.215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1	科腾商业	33,509,708	63.57	33,509,708	47.67
2	陈尔东	4,649,997	8.82	4,649,997	6.62
3	WEIPENG CHEN（陈伟鹏）	4,524,415	8.58	4,524,415	6.44
4	科展商业	3,500,025	6.64	3,500,025	4.98
5	联创永润	2,277,408	4.32	2,277,408	3.24
6	浙富桐君	1,150,000	2.18	1,150,000	1.64
7	XIXI CHEN（陈茜茜）	930,000	1.76	930,000	1.32
8	GAOHUI CHEN（陈高慧）	824,897	1.56	824,897	1.17
9	浙富聚盛	750,000	1.42	750,000	1.07
10	浙富桐泰	450,000	0.85	450,000	0.64
11	杨天贵	150,000	0.28	150,000	0.21
12	社会公众股	-	-	17,572,150	25.00
合计		52,716,450	100.00	70,288,6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科腾商业	33,509,708	63.57
2	陈尔东	4,649,997	8.82
3	WEIPENG CHEN（陈伟鹏）	4,524,415	8.58
4	科展商业	3,500,025	6.64
5	联创永润	2,277,408	4.32
6	浙富桐君	1,150,000	2.18
7	XIXI CHEN（陈茜茜）	930,000	1.76
8	GAOHUI CHEN（陈高慧）	824,897	1.56
9	浙富聚盛	750,000	1.42
10	浙富桐泰	450,000	0.85
合计		52,566,450	99.72

（三）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1	WEIPENG CHEN（陈伟鹏）	4,524,415	8.58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尔东	4,649,997	8.82	董事、销售总监
3	XIXI CHEN（陈茜茜）	930,000	1.76	（未在本公司任职）
4	GAOHUI CHEN（陈高慧）	824,897	1.56	总经理助理
5	杨天贵	150,000	0.28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合计		11,079,309	21.02	-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东类别
1	科腾商业	33,509,708	63.57	外资股份
2	WEIPENG CHEN（陈伟鹏）	4,524,415	8.58	外资股份
3	科展商业	3,500,025	6.64	外资股份
4	XIXI CHEN（陈茜茜）	930,000	1.76	外资股份
5	GAOHUI CHEN（陈高慧）	824,897	1.56	外资股份
合计		43,289,045	82.12	-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一年股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浙富桐泰、永润创业和联创永润，新增股东系由于看好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发行人自身发展潜力而

入股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的入股情况如下：

2021年9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股本由5,000万元增至5,235万元，新增股本235万元由新股东浙富桐君、浙富聚盛和浙富桐泰认缴；新增股东共出资3,052.53万元，其中235万元列入股本，2,817.53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21年11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股本由5,235万元增至5,271.645万元，新增股本36.645万元由新股东永润创业认缴；新增股东共出资476万元，其中36.645万元列入股本，439.355万元列入资本公积。2022年2月，永润创业将本次增资后持有的科腾精工0.7%股权转让给联创永润。

2、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浙富桐君	115.00	2.18	2021年9月	12.99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并经充分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2	浙富聚盛	75.00	1.42			
3	浙富桐泰	45.00	0.85			
4	永润创业	36.645	0.70	2021年11月		

3、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浙富桐君

浙富桐君的基本情况：

名称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7WK0F94
主要经营场所	桐庐县城迎春南路177号浙富大厦25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玮）
出资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富桐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E796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富桐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2.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	23.00	有限合伙人
3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千芝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5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光典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泛亚润升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7	杭州瑞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8	杭州桐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浙富桐君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4720553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795
法定代表人	姚玮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35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的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私募基金管理，实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2	姚玮	2,900.00	29.00
3	孙毅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266）为上市公司。

（2）浙富聚盛

浙富聚盛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55R19Q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20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浙富源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玮）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4日
合伙期限	2021年3月4日至2041年3月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富聚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QM06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富聚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浙富源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李祖缘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平阳嘉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庄剑峰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洪子喆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董剑刚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张文	6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张新华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倪烈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骆建华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1	顾法江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王雅清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浙富聚盛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浙富源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浙富源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39L7L
注册地址	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世纪新城一期130栋一单元902号
法定代表人	姚玮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3日至2035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浙富源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1）浙富桐君”。

（3）浙富桐泰

浙富桐泰的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浙富桐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HMT34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0室-8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玮）
出资额	6,000 万元人民币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31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富桐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SU24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富桐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吴烁玮	5,999.00	99.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	100.00	-

浙富桐泰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2）浙富聚盛”。

（4）永润创业

永润创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	温州永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9APRP8P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瓯海总部经济园）C1幢21-22层22-1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联创永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贾海亮）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对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润创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温州联创永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00.00	69.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峰	9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3	汪华盛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谢士云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杨宏生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6	卢恩胜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卢继保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黄庆谊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永润创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温州联创永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联创永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97JRE5R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 81 号（瓯海总部经济园）C1 幢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理财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州联创永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峰	650.00	65.00
2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5）联创永润

联创永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联创永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9AT3793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 81 号（瓯海总部经济园）C1 幢 21-22 层 21-1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峰）
出资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7日
合伙期限	2018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7日
经营范围	从事创业（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联创永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ET14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联创永润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温州永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	68.00	有限合伙人
3	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00	有限合伙人
5	温州联创永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0.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0	100.00	-

联创永润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679873309P
注册地址	西湖区文一西路 77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汉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汉杰	800.00	80.00
2	陈修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通过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徐汉杰	330106196703*****
2	陈修	332522197212*****

4、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股东陈尔东为温州永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且持有 14.29% 的份额，温州永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前曾为永润创业有限合伙人且持有 68% 的份额，永润创业为联创永润有限合伙人且持有 68% 份额。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腾商业	3,350.9708	63.57
2	陈尔东	464.9997	8.82
3	WEIPENG CHEN（陈伟鹏）	452.4415	8.58
4	科展商业	350.0025	6.64
5	浙富桐君	115.0000	2.18
6	XIXI CHEN（陈茜茜）	93.0000	1.76
7	GAOHUI CHEN（陈高慧）	82.4897	1.56
8	浙富聚盛	75.0000	1.42
9	浙富桐泰	45.0000	0.85
合 计		5,028.9042	95.40

公司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持有科腾商业 85% 的股权并能够实际控制该企业，持有科展商业 19.57% 的份额并能够实际控制该企业，GAOHUI CHEN（陈高慧）持有科腾商业 15%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与 XIXI CHEN（陈茜茜）、GAOHUI CHEN（陈高慧）系姐弟关系，陈尔东与 GAOHUI CHEN（陈高慧）系夫妻关系，GAOHUI CHEN（陈高慧）、XIXI CHEN（陈茜茜）系姐妹关系。浙富桐君、浙富聚盛和浙富桐泰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266）。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公司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6 名直接持股的机构股东。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经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则，6 名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穿透计算依据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人）
1	科腾商业	WEIPENG CHEN（陈伟鹏）、GAOHUI CHEN（陈高慧）（均为直接自然人股东，不再重复计算）	0
2	科展商业	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合计 36 人（其中 WEIPENG CHEN（陈伟鹏）、杨天贵为直接自然人股东，不再重复计算）	34
3	联创永润	已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	1
4	浙富桐君	已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	1
5	浙富聚盛	已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	1
6	浙富桐泰	已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	1

综上所述，公司全部股东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合计 43（剔除重复部分），未超过 200 人。

（九）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浙富桐泰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署《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投资人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浙富桐泰存在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共售权、股份回购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浙富桐泰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解除协议》，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补充协议》，并确认在履行上述《补充协议》过程中各方之间没有任何经济纠纷，在解除该协议后，各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WEIPENG CHEN (陈伟鹏)	董事长、总经理	科腾商业	2019.12-2025.12
2	陈尔东	董事、销售总监	科腾商业	2019.12-2025.12
3	陈伟	董事、副总经理	科腾商业	2019.12-2025.12
4	黄晓容	独立董事	科腾精工董事会	2020.10-2025.12
5	薛文革	独立董事	科腾精工董事会	2022.1-2025.12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WEIPENG CHEN（陈伟鹏）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陈尔东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陈伟先生，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函授）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科腾有限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科腾精工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黄晓容女士，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1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项目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温州华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薛文革先生，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鸡西市热力有限公司技术员；1995 年 3 月至 2004

年7月，历任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09年9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君锦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9月至2020年5月，任上海蓝白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5月至2022年2月，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1年11月至今，任江苏坤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22年4月至今，任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姜斌波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12-2025.12
2	陈浩源	监事	科腾商业	2019.12-2025.12
3	陈锋	监事	科腾商业	2019.12-2025.12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姜斌波先生，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科腾有限实验员；2019年12月至今，任科腾精工实验员、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陈浩源先生，199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任浙江宏旭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销售员；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任瑞安市大红鲨鞋业有限公司采购员；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科腾有限营销经理；2022年7月至2022年8月，任科宏环保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科腾精工营销经理、监事。

陈锋先生，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3月至2010年10月，历任浙江瑞泰动力有限公司质检部员工、品管员；2010年11月至2016年1月，自由职业；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任科腾有限项目主管；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任科腾有限经理、项目主管；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科腾有限项目主管；2019年12月至今，任科腾精工项目主管、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WEIPENG CHEN (陈伟鹏)	董事长、总经理	科腾精工董事会	2019.12-2025.12
2	陈伟	董事、副总经理	科腾精工董事会	2019.12-2025.12
3	杨天贵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科腾精工董事会	2020.6-2025.12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总经理 WEIPENG CHEN（陈伟鹏）先生，简历详见本部分之“1、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陈伟先生，简历详见本部分之“1、董事会成员”。

杨天贵先生，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杭州）高级审计师；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高级审计师；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高级审计师；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长；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陈伟	董事、副总经理
2	叶卓伦	技术总监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陈伟先生，简历详见本部分之“1、董事会成员”。

叶卓伦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函授）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历任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部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科腾有限技术部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科腾有限技术总监；2022 年 7 月至今，任科宏环保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科腾精工技术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WEIPENG CHEN (陈伟鹏)	董事长、总经理	铭隆汽车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伟浩电镀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科腾汽车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科腾商业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科展商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陈尔东	董事、销售总监	厦门市成长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陈伟	董事、副总经理	铭隆新材料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薛文革	独立董事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律师	无关联关系
		江苏坤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黄晓容	独立董事	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无关联关系
		温州华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陈浩源	监事	铭隆新材料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杨天贵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嘉兴阅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叶卓伦	技术总监	科宏环保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WEIPENG CHEN（陈伟鹏）与董事、副总经理陈伟系堂兄弟关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陈尔东系董事长、总经理 WEIPENG CHEN（陈伟鹏）之姐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WEIPENG CHEN（陈伟鹏）与监事陈浩源

系堂兄弟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伟与监事会主席姜斌波系表兄弟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伟与监事陈浩源系堂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明确了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同时，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和同业竞争避免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变动情况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WEIPENG CHEN（陈伟鹏）、陈尔东、陈伟、樊冬、黄晓容	董事在此期间无变化
2022 年 1 月至 今	WEIPENG CHEN（陈伟鹏）、陈尔东、陈伟、薛文革、黄晓容	樊冬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更换独立董事，完善治理结构。

2、监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成员	变动情况
2021 年 1 月至今	姜斌波、陈浩源、陈锋	监事在此期间无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成员	变动情况
2021 年 1 月至今	WEIPENG CHEN（陈伟鹏）、陈伟、杨天贵	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无变化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伟、叶卓伦为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上述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所需而引起。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变化，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WEIPENG CHEN (陈伟鹏)	董事长、总经理	452.44	8.58
2	陈尔东	董事、销售总监	465.00	8.82
3	杨天贵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5.00	0.28

以上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①通过科腾商业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科腾商业持有本公司 33,509,708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3.57%。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WEIPENG CHEN（陈伟鹏）在科腾商业的持股比例为 85%，其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②通过科展商业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科展商业持有本公司 3,500,025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6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科展商业持有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比例（%）
1	陈伟	董事、副总经理	42.86
2	WEIPENG CHEN （陈伟鹏）	董事长、总经理	19.57
3	杨天贵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86
4	叶卓伦	技术总监	1.43
5	陈浩源	监事	1.43
6	姜斌波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0.71

以上人员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WEIPENG CHEN（陈伟鹏）与董事、副总经理陈伟系堂兄弟关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陈尔东系董事长、总经理 WEIPENG CHEN（陈伟鹏）之姐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WEIPENG CHEN（陈伟鹏）与监事陈浩源系堂兄弟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伟与监事会主席姜斌波系表兄弟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伟与监事陈浩源系堂兄弟关系。WEIPENG CHEN（陈伟鹏）、陈伟、陈尔东、陈浩源、姜斌波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本部分之“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GAOHUI CHEN（陈高慧）	董事长、总经理 WEIPENG CHEN（陈伟鹏）的姐姐	82.49	502.65	11.10
XIXI CHEN（陈茜茜）	董事长、总经理 WEIPENG CHEN（陈伟鹏）的姐姐	93.00	-	1.76

姓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陈雅洁	董事长、总经理 WEIPENG CHEN（陈伟鹏）的堂姐	-	10.00	0.19
戴春丽	监事陈锋的配偶	-	7.50	0.1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人员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通过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科腾商业、股东科展商业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WEIPENG CHEN（陈伟鹏）	董事长、总经理	科腾商业	5,000.00	4,250.00	85.00	商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科展商业	1,472.10	288.11	19.57	商业管理、企业管理
		温州赛伯乐明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00	250.00	10.75	对工业项目的投资（不含股权投资）
		温州天岳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9.76	0.60	商务咨询服务
陈尔东	董事、销售总监	厦门市成长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00	4.00	8.00	教育咨询
		北京鼎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69	0.03	0.45	企业管理咨询
		北京鼎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51	0.11	1.45	企业管理咨询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北京天九联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810.00	150.15	1.39	资本管理
		温州永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35.00	105.00	14.29	文化产业投资
		云上后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8.57	5.50	5.07	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陈伟	董事、副总经理	科展商业	1,472.10	630.90	42.86	商业管理、企业管理
姜斌波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科展商业	1,472.10	10.52	0.71	商业管理、企业管理
陈浩源	监事	科展商业	1,472.10	21.03	1.43	商业管理、企业管理
杨天贵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科展商业	1,472.10	42.06	2.86	商业管理、企业管理
叶卓伦	技术总监	科展商业	1,472.10	21.03	1.43	商业管理、企业管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及相关承诺和协议，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为规范公司薪酬管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对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此外，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职责包括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组成，并依法享有五险一金等福利。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和监事若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则领取薪酬，未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则不领取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等组成，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

2022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薪酬/津贴（万元）
1	WEIPENG CHEN （陈伟鹏）	董事长、总经理	否	58.00
2	陈尔东	董事、销售总监	否	56.00
3	陈伟	董事、副总经理	否	52.83
4	黄晓容	独立董事	否	4.05
5	薛文革	独立董事	否	3.85
6	姜斌波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否	17.57
7	陈浩源	监事	否	17.20
8	陈锋	监事	否	16.72
9	杨天贵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否	60.22
10	叶卓伦	技术总监	否	28.12
合计				314.57

除上述收入外，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未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314.57	298.29	228.43
利润总额	8,312.94	5,729.67	4,657.34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3.78%	5.21%	4.90%

（十）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成立了科展商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科展商业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具体增资情况请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

情况”之“2、2019年9月，科腾有限增资”；科展商业普通合伙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将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科展商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之“1、科展商业”。此外，WEIPENG CHEN（陈伟鹏）于2020年12月转让股份给杨天贵对其进行激励，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为了奖励陈尔东对发行人的历史贡献，科腾商业于2019年9月转让股份给陈尔东，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了公司竞争力。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已经足额计提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计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未有下列情况发生：

1、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法，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2、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3、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4、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5、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6、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7、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578	548	50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岗位	409	70.76
销售岗位	53	9.17
管理岗位	60	10.38
研发岗位	56	9.69
合计	578	100.00

2、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32	22.84
30-39 岁	157	27.16
40-49 岁	140	24.22
50 岁以上	149	25.78
合计	578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0.35
本科	25	4.33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大专	52	9.00
大专以下	499	86.33
合计	578	100.00

（三）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岗位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按岗位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岗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生产岗位	8.62	8.74	7.33
销售岗位	12.09	11.13	10.14
管理岗位	17.14	16.26	13.66
研发岗位	13.21	14.07	11.95
发行人	10.08	10.16	8.70

2、发行人平均薪酬与同地区的比较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10.08	10.16	8.70
同地区平均	未披露	6.77	6.33

注：温州市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温州市统计局发布的年度统计年鉴中制造业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数据，温州市 2022 年度平均工资数据尚未发布。

3、发行人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超捷股份	未披露	14.84	12.48
晋亿实业	未披露	11.37	9.58
长华集团	未披露	11.79	10.02
七丰精工	未披露	9.67	7.53
同行业平均	-	11.92	9.90
发行人	10.08	10.16	8.70

注：可比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期初期末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这主要与企业经营所在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超捷股份位于上海市，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较高，因此超捷股份的员工平均薪酬最高。

相比于晋亿实业、长华集团，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晋亿实业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长华集团位于浙江省慈溪市，七丰精工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根据《浙江省统计年鉴》、《2020 年龙湾区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年龙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四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嘉善县	未披露	70,428	65,266
慈溪市	未披露	71,145	67,089
海盐县	未披露	72,239	66,006
龙湾区	未披露	69,984	63,938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所处的龙湾区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属于四地中最低，因此发行人平均薪酬水平相对较低。

（四）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人数（人）	578	548	503
社会 保 险	实缴人数（人）	488	339
	缴纳比例（%）	84.43	67.40
	未缴人数（人）	90	164
住 房 公 积 金	实缴人数（人）	487	180
	缴纳比例（%）	84.26	35.79
	未缴人数（人）	91	3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在于：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自愿放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未缴人数（人）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人）
新入职员工	3	3
退休返聘	81	81
自行缴纳或与其他单位缴纳	1	-
自愿放弃	5	7
合计	90	9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对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出具承诺：“在科腾精工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将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紧固件产品品类丰富且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等行业关键零部件的紧固、连接。

公司持续聚焦为下游企业提供品类多样、质量稳定的紧固件产品，凭借多年来积累的品牌实力、产品实力和技术实力，与众多国内外优质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客户中获得良好的评价和口碑。其中家电紧固件产品主要供给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国内家电巨头，并获得海尔最佳合作奖、海尔厨电事业部优秀供应商奖，美的中央空调事业部金质供应商等荣誉，是国内家电紧固件领域的重要供应商；汽车紧固件产品主要供给汽车售后市场紧固件供应商道尔曼以及德国大众、中国一汽、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等知名汽车集团。同时，公司还向快扣、伍尔特、BOSSARD 等国际五金类产品生产及贸易商，以及日本三洋电机旗下的家电品牌 AQUA（海尔集团已于 2012 年收购 AQUA 品牌）、美国通用电气 GEA（海尔集团已于 2016 年收购通用电气家电业务）、MABE 等国际高端家电厂家提供产品，陆续获得快扣集团最佳表现供应商奖、最佳服务奖，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公司业务合作方如下：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紧固件核心生产技术的研发和积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自 2015 年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导了 2021 年《家用电器用自挤螺钉》团体标准的起草，为浙江省紧固件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自动化生产能力和产品配套服务能力，公司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被温州市科学技术局评为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连续七年被评为瑞安市领军工业企业，公司为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公司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的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致力于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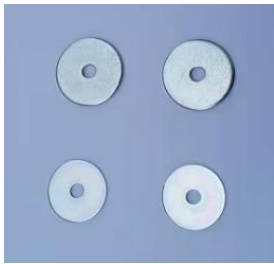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紧固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等多个领域；从具体产品类型而言，包括各类螺栓、螺钉、套件、螺母以及各类配件等。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图示
螺栓 螺钉	家 电 及 汽 车 等 行业	组合螺栓螺钉系列	通过将弹垫、锥垫、平垫等各类垫圈与螺栓或者螺钉组合在一起，起到防松、增大接触面防止压溃等作用。并减少各配件分开供应时的安装环节，提升装配的效率。	
	家 电 行 业	基脚螺栓系列	螺栓是由头部和螺杆两部分构成，通常与螺母配合，用于连接带有通孔和内螺纹孔的零件，而基脚螺栓主要用于洗衣机等家电的基脚上，通过表面包裹高硬度橡胶，而达到稳定设备的目的。	
	家 电 行 业	膨胀螺栓系列	膨胀螺栓是将管路支/吊/托架或设备固定在墙面所用的一种特殊螺纹连接件。公司生产特有膨胀螺栓为挂勾形式弯头膨胀螺栓，用量大。	

产品系列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图示
	家 电 行 业	焊接螺 栓系列	焊接螺栓，是由螺栓头和螺杆构成的一类紧固件，用焊接方法固定，与其他零件进行连接。	
	工 业 机 械 行 业	异形螺 栓系列	异形螺栓属于定制类产品，为了满足客户的定制需求，采用特定的材料和工艺。	
	汽 车 行 业	车轮螺 栓系列	车轮螺栓是连接车轮的高强度螺栓，连接位置是车轮的轮毂单元轴承。一般以 10.9 级为主。主要承担轮毂与车轴之间的大扭力连接，该连接影响车辆的行驶安全，要求较高。	
	汽 车 行 业	法兰螺 栓系列	属于汽车发动机类紧固件。六角法兰面螺栓是由六角头、法兰盘和带有外螺纹的螺杆组成的紧固件，需要与带内螺纹零件配合使用，主要用于紧固连接两个通孔的零件。法兰面能增加接触面面积，防止相配件被压溃。	
	家 电 行 业	不锈钢螺 栓螺 钉系列	不锈钢螺栓螺钉系列，采用优质奥氏体等不锈钢材料，具有高耐腐蚀性、高强度等特点，运用于不同行业中。	
	家 电 及 汽 车 等 行 业	自攻螺 钉系列	该产品用于紧固连接两个薄金属构件，使之成为一个整体。由于这种螺钉具有很高的硬度，可以直接攻出螺纹，节省了内孔攻丝工序的成本。	
	其 他 行 业	滚花头 轴肩螺 钉	该产品是一种精密螺钉，轴肩部分采用精磨工艺加工，从而能够良好地与轴承配合运转。	

产品系列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图示
套件	家电及汽车等行业	运输螺栓套件系列	通过将自攻螺纹的螺栓、防震橡胶和运输支柱等常用组合搭配的紧固件进行成套供应，从而便于客户使用。	
	汽车行业	汽车车轮螺母套件系列	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售后市场，根据汽车后市场的常见需求组合提供成套紧固件，产品品种较为丰富。	
螺母	家电及汽车等行业	锁紧螺母系列	锁紧螺母是一种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等行业的螺母，采用螺母和螺栓之间的摩擦力进行自锁。在一些重要的场合会采取一些防松措施，保证螺母锁紧的可靠性。	
	汽车行业	车轮螺母系列	车轮螺母是用来固定汽车外轮毂的专用螺母。该螺母与外轮毂螺栓配合使用，该类紧固件对行车安全影响大，对质量要求高，需求量大。	
	汽车行业	异形防盗车轮螺母系列	在普通六角车轮螺母的基础上进行改进、定制的产品，改进螺母物理结构，提升车轮轮毂的防盗功能。	
	汽车行业	精美款车轮螺母系列	在常规螺母的基础上，通过精美的表面处理，设计出各类细分产品，以满足汽车后市场对汽车外观的各类需求。	
	汽车行业	铝帽型车轮螺母系列	在车轮螺母盖上拧入铝帽，颜色可根据客户定制，外形美观。	
	汽车行业	汽车底盘用紧固件	底盘紧固件大多性能为8.8级和10.9级的螺栓和8级及10级性能的螺母，强度要求较高。采用螺纹预涂胶、全金属自锁螺母、带自锁功能的螺纹等防松结构，强度高、防松效果好。	

产品系列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图示
	其他行业	不锈钢、铜螺母组合系列	通常用于通讯设备，通过将耐腐蚀不锈钢螺钉、碗垫与 U 形外螺纹铜螺母等进行组合，产品用量大。	
配件类	家电及汽车行业	平垫圈系列	垫圈置于螺母或螺栓、螺钉头部与被连接件表面之间，用于保护被连接件表面避免被擦伤，增加被连接件与紧固件间的面积，降低作用在被连接件表面上的单位面积压力。	
	家电及汽车行业	不锈钢夹异形配件系列	该产品包括 L 型、U 型、V 型等多个类型，部分产品采用高强度的奥氏体不锈钢材质以用于空调制冷系统上的传感器，具有弹性好、硬度高等特点。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螺栓螺钉	29,373.67	70.46%	27,798.48	68.87%	21,391.68	67.15%
套件	3,957.73	9.49%	4,188.57	10.38%	3,765.79	11.82%
螺母	3,953.68	9.48%	3,822.73	9.47%	2,977.83	9.35%
配件类	4,403.73	10.56%	4,555.90	11.29%	3,719.98	11.68%
合计	41,688.81	100.00%	40,365.68	100.00%	31,855.28	100.00%

（四）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和合理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线

材、垫圈及五金件，同时由于公司业务的增长及订单的不均衡性等原因，存在公司产能难以满足生产需要的情形，公司亦采购机加工、表面处理等外协加工服务。

公司建立了完善、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管理制度与定价评价体系，在满足生产需要和质量标准的同时，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并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在与潜在新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时，由生产部门、研发部门、品控部门、采购部门及财务部门从多个维度对供应商进行分项考核，并定期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在采购时，通常询问多个供应商价格、交期等，根据产品质量、历史合作情况、交期及时性等选择供应商。公司所采购的产品及外协加工服务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价格公允。

2、生产模式

（1）生产模式简介

发行人采用规模化、自动化、连续化的紧固件生产方式。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具备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的紧固件设计及生产能力，并综合考虑产品的历史销售情况、市场需求预测等因素设置合理的生产库存，在此基础上制定生产计划。生产工序主要包含酸洗磷化、拉丝、冷镦、螺纹加工、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并经检验、包装后发往客户。公司使用 ERP 信息系统管理生产流程，对从原材料投入至产成品入库的生产全流程进行数字化管理及监控，提升了生产效率。

公司综合考虑自有产能与客户交期匹配性、核心资源优化配置、成本控制等因素，采用“自主生产+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将资源集中于生产制造的核心工艺环节，将部分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以提高包括交期在内的客户服务品质。公司采用的委托加工指由发行人提供待加工处理的半成品，与外协加工厂商沟通具体的工艺需求、具体技术参数，外协加工厂商根据相关加工要求提供相应的表面处理、机加工等外协加工服务。

（2）发行人采用委托加工的类型及原因

①公司采用委托加工的类型

公司的委托加工主要包括机加工、表面处理两大类外协加工工序的采购，以及少量的热处理、组装服务等。表面处理为公司提供主要金属半成品件，外协厂

商根据公司要求进行镀锌、镀铬、达克罗、磷化等表面处理加工，表面处理类型的外协加工侧重于改变产品的表面材质，以提升产品的耐腐蚀性、硬度及美观等；机加工为公司提供主要材料，由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所提供的图纸、技术方案等进行冷镦、螺纹加工、仪表、冲压、抛光等，机加工类型的外协加工侧重于改变产品的物理形态，以适用于不同下游产品的特定部位。

②公司采用委托加工的原因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上升，且订单需求的数量、交付期要求并不均衡，发行人存在阶段性的产能不足，因此发行人综合考虑自有产能利用率与客户交期匹配性、核心资源优化配置、成本控制等因素，将部分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以提高包括交期在内的客户服务品质。

具体而言，发行人采用委托加工的原因包括如下几点：

第一，发行人所服务的客户属于家电、汽车行业领先企业，且紧固件广泛应用于产品的不同部位，因此下游客户对紧固件的需求量较大。而紧固件生产所需的设备投资金额较高且需要一定的周期，发行人通过将加工难度及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工序环节委托外协加工处理，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固定资产、人员投入，将公司有限的资源投入至工艺技术复杂、附加值较高的工序上，保持和提高公司竞争优势；

第二，受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及节假日订单高峰期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客户所处的家电及汽车行业存在需求分布不均匀的特征，因此发行人客户的生产计划和紧固件订单的下达具有一定的不均衡性，不同订单的规模大小和产品工艺难度各异，且在部分时段多个客户的多个订单可能同时下达，公司自有产能会出现阶段性不足，为保证产品交期的及时性和质量，发行人会利用外协加工方式对产能进行补充；

第三，发行人不具有部分表面处理工序的加工能力，因此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加工。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家电行业、汽车行业企业，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公司所生产的紧固件定制化程度高，需求量大，客户对于交期、质量要求严格，

因此采用直销模式有助于了解客户实时需求，及时提供技术服务，增强客户粘性。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和下游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约定采购商品的交付条件和结算账期等条款。客户向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中约定具体的产品型号、价格等信息，公司再根据采购订单安排具体生产和销售。

对于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重要客户，为了满足客户及时供货和零库存的管理要求，在客户提出调货申请时，公司业务人员填写调拨单并发货存放至客户仓库或客户指定的仓库，客户根据需求自行领用，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对账单进行收入确认和货款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客户并非产品的最终使用方，而是将购入的产品对外销售的贸易商客户。公司的贸易商客户主要为道尔曼、快扣。公司与贸易商类型客户建立合作，通常有三方面原因：①使用贸易商是部分下游应用领域的行业特征，例如公司客户道尔曼主要从事汽车售后市场设备零件的销售，在汽车售后市场中，终端客户通常基于维修等原因需采购紧固件，采购需求具有偶发性，采购的规格型号众多，个别终端客户难以与紧固件厂商建立稳定的供销关系，由贸易商统一采购紧固件并提供给有需要的终端客户，能够将市场中的需求适度聚合，从而能够与紧固件厂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符合汽车售后市场紧固件产品使用的行业特征；②公司在业务快速成长过程中无法覆盖地域分散、数量众多的终端消费客户，发行人需要借助贸易商在区域市场的渠道优势，对发行人直接客户市场进行有效补充，例如快扣作为美国最大的五金工业用品零售贸易商，发行人通过与快扣公司的合作拓展了北美区域的市场；③对于定制化程度较低的通用性产品，因生产排期紧张，紧固件同行业企业之间存在少量的相互销售以缓解生产压力。

公司根据产品耗用的原材料价格、各工序成本，以成本加成模式形成报价，下游客户综合考量价格、产品质量、供应稳定性、合作历史等要素，通过招标或商务谈判确定最终协议价格。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经营模式系根据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积累形成，并综合考虑自身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环境、政策变动、客户需求与市场供需情况、

上下游发展状况、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及所处阶段等多种因素，采用了目前与行业市场特点相适应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经营模式和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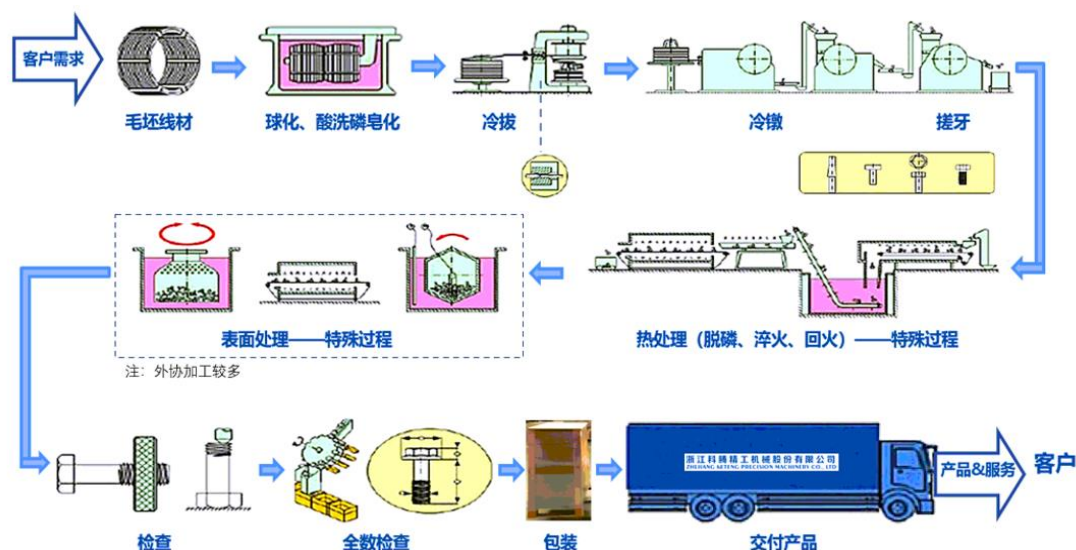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家电、汽车紧固件的制造，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家电、汽车等领域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855.28 万元、40,365.68 万元以及 41,688.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71.63 万元、4,800.06 万元、6,135.2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4.40% 及 25.88%，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收入及利润均呈稳步增长态势。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掌握了冷镦成型工艺技术、一体式螺母成型技术、弯头膨胀螺栓的制作工艺技术、热处理技术和球化退火工艺技术等贯穿紧固件生产流程的多项核心技术，并将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生产制造各类紧固件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所对应的收入分别为 28,135.30 万元、35,809.78 万元、37,285.08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8.32%、88.72%、89.44%，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且较为稳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已充分实现产业化。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掌握紧固件全流程生产工艺的企业之一，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目前已对紧固件生产制造过程中包括原材料选择及改制、结构设计、冷镦成型、热处理、表面处理、检查及包装交付在内的大部分工艺环节进行了工艺改良与技术创新，覆盖生产工艺环节较为完整。另一方面，公司在行业现有紧固件生产制造基础技术之上充分发挥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创新创造能力，不拘泥于传统的生产工艺，创新组合运用冷镦、模具设计及精密机加工等技术，创新设计并熟练应用一次成型技术，在其中组合运用包括冷镦、模具设计及精密机加工在内的多种工序，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并减少质量风险，使得生产出的产品具有性能优良、材料利用率高、产品精密度及一致性高等优点，并且可以实现高度自动化生产。发行人目前已掌握包括耐腐蚀异形轮毂防盗螺母工艺技术、冷镦成型工艺技术、高级不锈钢与调节铜件的组件生产工艺技术、一体式螺母成型技术等在内的一系列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聚焦于公司主要产品的关键生产环节，使得发行人研发生产的家电及汽车紧固件产品在公差精度、机械性能、耐腐蚀性能等方面较行业内一般水平的同类产品实现了不同程度的提升，并且通过组合利用多种技术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材料及能源消耗，增强了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八）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所处的

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包括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70.46 万元、40,912.22 万元和 41,907.8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49%，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35%、27.70%、29.99%。上述相关业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率分析”。

（九）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所属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之“紧固件制造”（C3482）。

近年来，针对紧固件等重要机械零部件，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是我国重要的外商投资促进政策，文件中将“高精度、高强度、异形、组合类紧固件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指导目录的修订重点，其中提出将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列为鼓励类产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 年版）》、《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等文件亦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增强包括紧固件行业在内的“三基”产业的创新能力和加工制造水平，使其能够基本满足重大装备的发展需要。

因此，具有高性能、高精度、高附加值特征的紧固件产品以及非标异形件、组合件产品是将来紧固件的发展方向。而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具有较高技术含量以及附加价值的非标异形紧固件产品，公司在原材料选择环节根据实际应用场景灵活选择不锈钢、铝合金、铝镁合金、含硼合金钢等各类原材料，并通过自身的一系列核心技术有效提升后续加工产品的机械性能、耐腐蚀性能以及产品精度等综合性能指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规划方向。

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参见本节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中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紧固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之“紧固件制造”（C3482）。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紧固件行业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紧固件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家电行业以及汽车行业，相关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以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国家发改委：制定产业政策，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工信部：主要职能为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9 年，是我国紧固件、齿轮、链传动、弹簧、粉末冶金、传动联结、工业互联网等七个行业的相关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并下设上述七个行业的分支机构组织。协会主要任务是：对行业改革和发展情况进行调研、为政府制定政策提出建议，组织市场及技术发展调研，为行业内企业开拓市场服务，组织修订、制定标准，组织质量监督和推荐优秀新产品，开展行业统计工作，组建行业技术和经济信息网络，为国内外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市场调研、人员培训等服务。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是由在中国登记注册的家用电器

行业的制造商企业、零配件和原材料配套企业等自愿组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基本职能维权、服务、自律、协调和监督，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具体包括：参与政府有关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研究，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和会员诉求，开展行业数据统计调查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7 年 5 月，是由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能包括：产业调研和政策研究、信息服务、咨询服务和项目论证、标准制定、市场贸易协调与发展、会展服务、行业培训等。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成立于 1963 年，是由中国汽车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全国性、学术性法人团体，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是中国汽车工业传播新思想、交流新技术、宣传新观念的重要力量和增进国际汽车行业交流的重要桥梁。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推出了一系列支持紧固件产业、家电行业以及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财政部	2022 年 8 月	将制造业关键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中小企业作为数字化转型试点的重点方向，对其中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发展潜力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中小企业加大支持力度。重点向医药和化学制造、通用和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运输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计算机和通讯电子等行业中小企业倾斜。
2	《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 13 部门	2022 年 7 月	要坚决维护全国统一开放大市场，注重用市场化、可持续办法扩大消费，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作用，切实保障公平竞争。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跟踪落实情况，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促进家电消费持续恢复。
3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 5 部门	2022 年 6 月	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利用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围绕基础材料、零部件、软件、工艺、元器件和产业技术基础，加快补齐轻工产业短板，大力开发塑料制品、家用电器、食品等行业高端专用装备。编制家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用电器等领域产业链图谱，建立风险技术和产品清单，推动补链固链强链。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鼓励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以汽车、家电为重点，引导企业面向农村开展促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6	《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2 年 3 月	2022 年政府工作任务第五条提出将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鼓励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
7	《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21 年 5 月	推进中国家用电器行业在“十四五”规划期间向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绿色化、互联化方向积极发展。
8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	2021 年 4 月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共八章、三十六条，立足我国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行业发展实际，对再制造企业规范条件、旧件回收管理、再制造生产管理、再制造产品管理、再制造市场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国务院	2021 年 2 月	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全面促进农村消费，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促进农村居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
10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	2020 年 10 月	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占比要达到车辆总销售的 20%左右，203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要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11	《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	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 5 月	促进家电加快更新升级。鼓励企业加快产品创新迭代，优化产品功能款式，开展个性化定制业务，提高家电供给水平。引导消费者加快家电消费升级，使用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产品，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消费者购置节能型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
12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等 11 个部门	2020 年 4 月	提出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以及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五项措施，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13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4 月	提出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
14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0 年 4 月	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将当前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调整为选择有基础、有积极性、有特色的城市或区域，重点围绕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开展示范，中央财政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示范城市给予奖励。
15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发改委、信部等 11 个部门	2020 年 2 月	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整车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产品提供商以及关键系统集成供应商。
16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等 23 部门	2020 年 2 月	重点提出助力形成强大的内需市场，在家电领域重点鼓励使用绿色智能产品，同时鼓励加快超高清视频产品的发展，并配套完善老旧家电的回收网络。
17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 年版）》	工信部	2019 年 12 月	将强度高于 10.9 级（含），用于铁道列车、汽车发动机、海上风电、核电等的紧固件列为重大技术装备的关键配套基础件，旨在加快促进首台（套）推广应用，不断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创新水平。
1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鼓励类产业主要包括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技术、装备、产品、行业。指导目录中提出鼓励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以及重大装备和重点工程配套基础零部件的产业发展。
19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发改委等 10 部委	2019 年 6 月	持续推动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鼓励消费者更新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等家电产品，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置节能、智能型家电产品给予适当支持。
20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19 年 6 月	“高精度、高强度（12.9 级以上）、异形、组合类紧固件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1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19 年 3 月	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门槛要求。根据新能源汽车规模效益、成本下降等因素以及补贴政策退坡退出的规定，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促进产业优胜劣汰，防止市场大起大落。
22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 月	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产业链条长、带动系数大、节能减排协同效应明显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案》			品销售，给予消费者适当补贴。
23	《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交通运输部	2018 年 7 月	1、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2、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3、符合上述标准的节能、新能源汽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不定期联合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予以公告。
24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17 年 6 月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包含第 118 条：高精度、高强度（12.9 级以上）、异形、组合类紧固件制造。
25	《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	工信部、发改委	2016 年 12 月	遴选 170 种左右标志性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基础工艺组织开展工程化、产业化突破，包括航空航天紧固件和轴承等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等。
26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2016 年 8 月	加强质量品牌建设，进一步提高家电产品性能、可靠性和工业设计水平，提高中国家电产品美誉度。
27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中国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3、行业监管机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家电行业对零部件的要求提升，推动紧固件行业生产设备和产品质量升级，发行人作为紧固件产品生产企业，有利于在政策推动下保持行业优势地位

2021 年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的《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明确了中国家用电器行业在“十四五”规划期间需要向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绿色化、互联化方向积极发展，全方位提升产品质量及可靠性，逐步实现生产全过程品质监控及产品质量追溯管理，优化企业上下游协作生态，结合数字化技术和生态平台体系的应用，形成快速应对多元化用户需求以及复杂技术、市场变化的能力。同时呼吁政府从制度上为家电制造业发展创造宽松的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并在关键零部件、新型材料等领域，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及产、学、研协同创新，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

家电产品的技术升级离不开上游家用电器零部件新产品、新技术相应的升级、发展和创新，家电用零部件的质量决定着家电整机的可靠性和稳定性。紧固件作

为基础的零部件，广泛应用于洗衣机、空调、冰箱、热水器、小家电等电器生产。家电产品的技术升级同时对紧固件也提出了提升品质、节能环保的更高要求，需要先进的工艺和技术设备来实现。发行人具备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是国内重要的家电类紧固件生产企业，具备良好的行业技术积累，相关政策的出台有利于发行人在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2）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快速发展期，有利于发行人抢占先机扩大市场份额

2020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将实现在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的商业化应用，同时，充换电服务便利性将显著提高，并力争在2035年实现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愿景。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数据显示，2013年新能源汽车销量为1.8万辆（汽车总体销量为2,198万辆），新能源汽车占比为0.08%；2021年新能源汽车销量为352.1万辆（汽车总体销量为2,627万辆），新能源汽车占比为13.40%，新能源新车销量占比不断提高，呈现出市场规模、发展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发展局面。若需实现2025年新能源新车销量占20%左右，则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仍有很大的增长空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快速发展期，有利于上游新能源汽车紧固件行业的发展。发行人布局新能源汽车产品多年，陆续开发了电池包异形螺栓、电机及空调压缩机所用的防盗槽型紧固件等产品，具有良好的技术先发优势以及多年积累的生产工艺经验。新能源汽车紧固件产品在性能要求、产品材料与传统能源汽车有所区别，相比传统能源汽车所使用的紧固件，新能源汽车所需要的紧固件呈现高密封性、材料轻量化、可耐较大温差等特点；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内部机械结构布局的创新，需要紧固件企业能够设计开发出相应的紧固件产品，这对于紧固件企业的研发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具有完备、灵活的研发体系，研发设计横跨多领域紧固件产品，有着良好的技术迁移能力和成功案例经验，有助于快速切入新领域。新能源汽车紧固件市场有着较大空间，而目前进入该领域的企业数量有限，这有利于发行人抢占先机，扩大市场份额。

此外，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有利于发行人增加汽车类产品业务规模。2020年4月23日，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正式出台，其中包含延长期限、温和退坡、设置上限、鼓励换电等措施，鼓励新能源车的消费。同时多个地方政府也纷纷出台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包括资金补贴、减免购置税车船税等，一些地方政府在此基础上，还出台了减免使用费、不限购限行等措施，以此助推新能源汽车的规模化应用。在此背景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在未来将会有较大提升，新能源汽车紧固件的需求也将由于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而大幅提升，有利于发行人逐步提高汽车类产品的收入。

（3）基础零部件产业的转型升级为紧固件行业提供了强大的发展动力与广阔的市场空间

我国制造业的蓬勃发展需要国产紧固件产品的配套支持，因此紧固件等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发展已引起国家层面的高度重视。为此，国家已经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发改委与商务部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是我国重要的外商投资促进政策，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税收、土地等优惠待遇，文件中将“高精度、高强度、异形、组合类紧固件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这一措施可以更好地发挥外资在我国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结构优化中的积极作用；发改委于2019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指导目录的修订重点，其中提出将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以及重大装备和重点工程配套基础零部件产业列为鼓励类产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年版）》、《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等，将包括用于汽车发动机在内的高强度紧固件列为重大技术装备的关键配套基础件，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增强包括紧固件行业在内的“三基”产业（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制造工艺）的创新能力和加工制造水平，组织开展“三基”产业工程化、产业化突破，使其能够基本满足重大装备的发展需要，不断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创新水平。

紧固件作为基础工业零部件，广泛应用于众多领域，同时也是下游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基础。国务院提出的《中国制造2025》战略揭开了我国由制造大国

向制造强国转变的序幕，文件提出需要着力解决影响核心基础零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推动整机企业和基础零部件企业协同发展，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伴随“十四五”规划的提出及稳步推进，各行各业进行自主创新、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离不开基础零部件性能、质量的提升，预示着零部件的潜在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拓宽。从产品层面上看，具有高强度、高性能、高精度、高附加值特征的紧固件产品以及非标异形件、组合件产品是将来紧固件的发展方向。

上述政策的陆续出台为紧固件行业的后续发展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紧固件行业的发展为我国装备制造业及基础零部件产业的转型升级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后者的转型升级亦为前者提供了强大的发展动力与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所属行业发展概况

1、紧固件行业整体情况

（1）紧固件定义及分类

紧固件是将两个或两个以上零件（或构件）紧固连接成为一件整体时所采用的一类机械零件的总称，是作紧固连接用且应用极为广泛的一类机械零件。其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行业、汽车工业、航空航天制造业、建筑业、电子工业、机械装备制造业以及制造业售后服务市场等行业。紧固件的质量直接决定相关机械零部件、设备的使用寿命及可靠性，被誉为“工业之米”。

紧固件分类的方式分为 6 种，我国国家标准沿用的分类方法是按照产品形态划分。具体类别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方式	具体品种
1	按照产品形态分类	通常包括以下 12 类：螺栓、螺柱、螺钉、螺母、自攻螺钉、木螺钉、垫圈、挡圈、销、铆钉、焊钉、组合件与连接副。
2	按照是否制定标准	紧固件分为标准紧固件和非标准紧固件。
3	根据使用材料的不同	紧固件分为碳素结构钢紧固件、合金结构钢紧固件、不锈钢紧固件、高温合金紧固件、铝合金紧固件、钛合金紧固件、钛镍合金紧固件和非金属紧固件等。
4	根据成型工艺方法的不同	紧固件可分为锻锻紧固件（如螺栓、螺母、小螺钉等）、切削紧固件（如用六角棒料等型材切削加工的螺栓、螺母）。锻锻又有冷锻、热（温）锻之分。

序号	方式	具体品种
5	根据工作载荷性质的差异	紧固件分为抗拉型和抗剪型两类。抗拉型紧固件主要承受拉伸载荷或拉剪复合载荷；抗剪型紧固件主要承受剪切载荷。抗拉型紧固件和抗剪型紧固件在公称杆径公差以及螺纹型紧固件的螺纹长度等方面有一定差别。
6	根据强度高低的不同	紧固件分为普通强度紧固件和高强度紧固件。力学性能等级低于 8.8 级或抗拉强度低于 800MPa 的紧固件通常称为低强度紧固件；力学性能等级介于 8.8 级和 12.9 级之间或抗拉强度介于 800MPa-1,200MPa 之间的紧固件称为高强度紧固件。

（2）紧固件行业发展历程

紧固件行业起源于欧美，国内起步相对较晚，随着全球化分工的推进、产业结构不断升级调整和科学技术水平的进步，目前我国已成为紧固件制造大国。早期，紧固件仅简单解决不同零部件之间的连接需求，产品多为碳钢所制造的通用件，强度低，抗腐蚀性较差，属于低端紧固件。

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紧固件厂商根据下游需求不断设计开发新型紧固件，材料选用范围从碳钢向合金钢以及各类复合材料不断拓展，逐步引入了振动实验、疲劳实验、持久实验等，对强度指标、抗疲劳指标日益重视，一系列高强度、抗疲劳紧固件进入市场，属于中端紧固件。

伴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逐步多样化，细分领域对于紧固件的需求不断升级，一方面紧固件的强度在逐步升级，出现了 12.9 级以上的超高强度紧固件，另一方面紧固件结构向定制化、组合件方向发展，即由多个部件所组合而成的紧固件，这对于紧固件厂商的快速设计开发能力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对于零件的结构、材料一致性要求较高，单个部件的一致性将直接决定相关紧固件的性能，属于高端紧固件。

目前，我国行业内众多企业生产的紧固件处于第一代较为低端的通用紧固件水平，强度低，结构简单，价格难以提升，且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机械设备、电子工业等领域的紧固件通常属于第二代中端紧固件，其材料科技含量较高，强度和抗疲劳性大大增强，并逐步向第三代高端紧固件方向发展。

（3）紧固件行业发展现状

①全球紧固件行业发展现状

紧固件广泛用于工业经济的各个领域，市场空间广阔。根据 Statista 数据，全球工业紧固件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849 亿美元预计增长至 2022 年的 1,16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5.42%。

近年来，随着中国、美国、俄罗斯、巴西、波兰和印度等国家在经济与工业上的发展，将进一步带动紧固件需求的增长。此外，家用电器、汽车工业、航空航天制造业、建筑业、电子工业、机械装备制造业以及制造业售后市场等行业的增长，亦将刺激紧固件市场需求的上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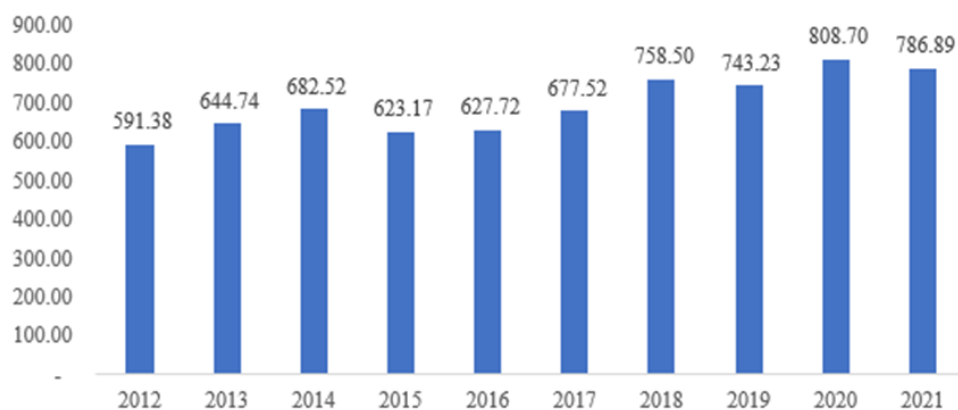
美国、德国、英国、法国、日本和意大利是紧固件的进口国，同时也是高品质紧固件产品出口国。在产品标准方面，美国、日本等制造业发达国家发展起步早、行业标准完善，紧固件生产存在一定技术优势。

美国有着较长的进口紧固件产品历史。根据美国进出口情况统计网站 Flexport 及宜选研究院的统计数据显示，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曾连续多年成为美国紧固件的最大供应来源地，在 2017 年，仅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向美国出口的紧固件总值就占到了美国当年紧固件总进口值的 55.92%。根据智研咨询及中国海关总署的统计结果，2020 年中国对美国出口的金属紧固件占到中国当年金属紧固件出口总额的 12.13%，美国是中国金属紧固件出口的第一大对象。

②中国紧固件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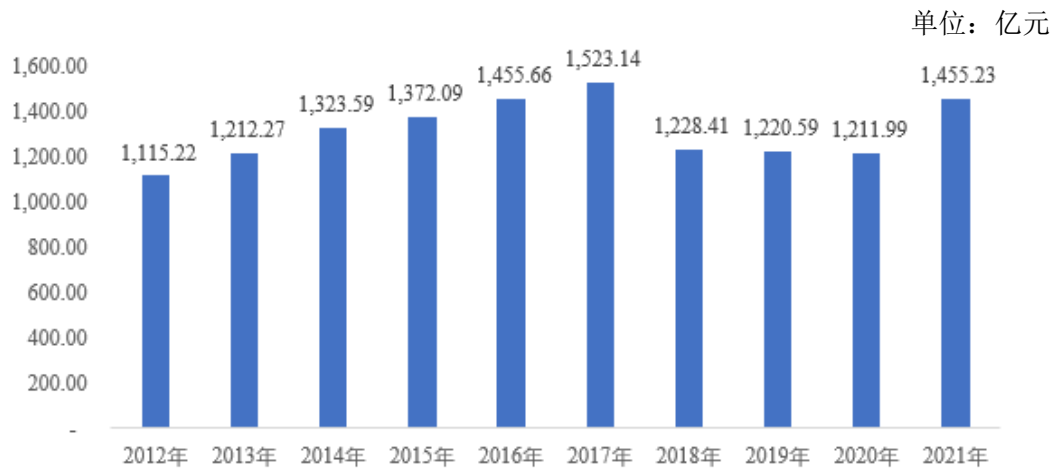
2012-2021 年，我国金属紧固件产量及紧固件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2012-2021 年中国金属紧固件产量

数据来源：wind



2012-2021 年中国紧固件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wind

我国目前是紧固件第一大生产国，近年来紧固件行业总体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根据万得资讯公布的信息显示，2012-2021 年我国金属紧固件产量由 591.38 万吨增长至 786.89 万吨，增幅为 33.06%；2012-2021 年我国紧固件行业收入由 1,115.22 亿元增长至 1,455.23 亿元，增幅为 30.49%。

我国紧固件相关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以及环渤海等地区。行业分散化程度比较高，自动化程度较低、技术装备相对落后、产品档次较低、规模较小的企业较多，这也造成我国紧固件产品普遍强度较低、性能较差，产品价格难以提升，低端紧固件产品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呈现典型的红海竞争局面。近年来，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积累、设备不断投入，部分细分领域出现了具有一定规模优势，且产品技术水平、客户口碑良好的紧固件企业。

（4）紧固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紧固件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随着技术的积累、设备的更新和投入，我国紧固件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紧固件产品如智能家电紧固件、轿车高性能异型紧固件系列产品、汽车发动机专用紧固件、定制化组合螺栓、钛铝合金紧固件、碳纤维紧固件等不同材料、不同设计的新型紧固件等产品取得了长足发展。我国自主生产的紧固件产品在家电、汽车、风电、高铁、航空航天等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深入，在可预见的未来，国产紧固件产品在下游领域的应用将日趋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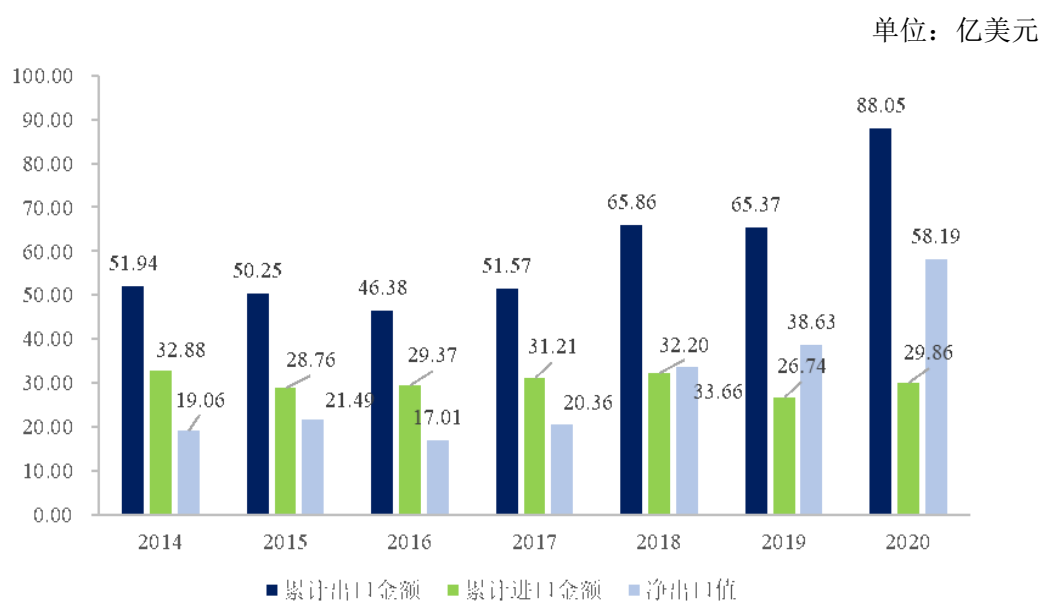
②国内紧固件市场广阔，市场规模有望继续增长

我国紧固件产量居世界第一，是紧固件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近年来，紧固件全行业基本保持超千亿的市场规模，但国内紧固件低端产能过剩，中高端产品供给不足，产品结构的升级调整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随着“十四五”规划的实施，包括家电、汽车、装备制造等一系列传统制造行业处于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一系列新型材料、新型结构的设备存在较大的升级空间。这对紧固件产品的材料、强度、抗疲劳性、耐腐蚀性等特点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紧固件产业的升级发展是我国制造业升级的基础，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这一背景下，我国的紧固件市场有望继续增长。

③紧固件贸易顺差将长期存在

2014-2020 年中国钢铁或者铜制标准紧固件出口、进口以及净出口值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2016 年到 2018 年期间，中国钢铁或铜制紧固件出口金额不断增加。2019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因素的影响，出口金额略微下降。2020 年我国紧固件产品出口金额呈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紧固件贸易顺差值创下新高。我国紧固件贸易顺差将长期存在，有利于为境内紧固件生产企业维持良好的市场环境。

④产品和制造过程逐渐往绿色化发展

“绿色生产、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全球制造企业的发展共识，近年我国各

项环保新政也逐步落地实施，例如环境保护税的开征。紧固件生产企业的酸洗、电镀等流程对于环保有着较高要求，生产全流程的清洁、环保、低碳、绿色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近年来，紧固件行业发展中对“绿色制造”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研究节能减排和环保新技术，降低能耗和污染排放，推进全行业低碳发展，加强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大力推进绿色环保电镀新工艺，积极推广非调质钢新材料应用等正在成为紧固件企业绿色升级改造的发展方向。

⑤产业集群区域化发展，推动我国紧固件行业产品结构转型升级

随着国内紧固件行业的不断发展，近年来紧固件行业逐渐出现规模化的产业集聚地，其中浙江温州是国内重要紧固件生产基地之一。温州紧固件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经历了近 50 年的发展，温州现有紧固件及上下游相关企业 3,000 余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200 余家。2021 年，温州紧商智能港产业园建成，定位为温州紧固件生产商产业集群中心。未来产业集群优势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集群效应日益凸显，对产业链资源的优化配置、产品结构、技术快速升级都具有重要意义。

（5）紧固件下游应用领域

紧固件是应用最为广泛的机械基础件之一，其下游行业主要是家用电器行业、汽车工业、航空航天制造业、建筑业、电子工业、机械装备制造业以及制造业售后市场等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新型城镇化推进、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下游应用行业发展空间广阔，这些下游行业的发展将促进紧固件行业的发展与技术进步。

2、家电紧固件

（1）家电行业情况

①全球家用电器零售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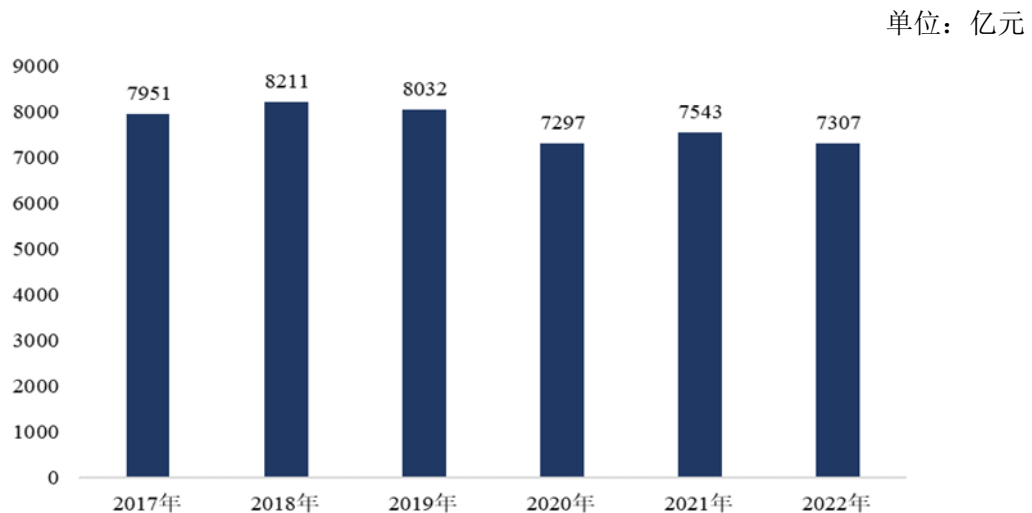
根据 Statista 数据，受益于印度、巴西等新兴市场家电需求提升以及智能家居生态推广，2019 年全球家电市场规模为 5,623 亿美元，2013 年至 2019 年全球家电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6%。2020 年全球家电零售额小幅下滑，家电消费市场将逐渐回暖，2022 年全球家电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6,598.60 亿美元。预计

未来全球家电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2022-2026 年家电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到 4.26%。

②中国家电销售情况

A、国内家电市场规模

2017-2022 年中国家电市场销售规模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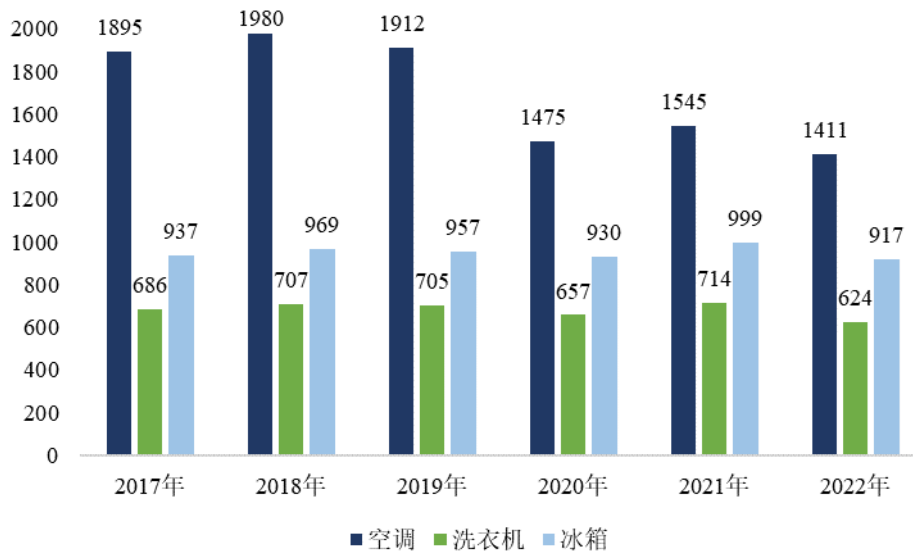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

根据中国家电行业年度报告数据显示，2017-2022 年，中国家电市场销售规模分别为 7,951 亿元、8,211 亿元、8,032 亿元、7,297 亿元、7,543 亿元和 7,307 亿元，2020 年家电全年销售额有所下降，2021 年度家电市场已企稳回升，而 2022 年销售规模相较于 2021 年略有下降，根据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的预测，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向好、家电刺激性消费政策的加码，2023 年国内家电市场销售规模将同比增长 7.4%，达到 7,845 亿元。整体来看，全年家用电器市场规模的变化相对稳定，中国家电行业营收多年来稳居全球第一。

2017-2022 年，最主要的三大白色家电（空调、洗衣机、冰箱）零售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

2017-2022 年上述三大白色家电（空调、洗衣机、冰箱）零售额在全国家电行业零售额的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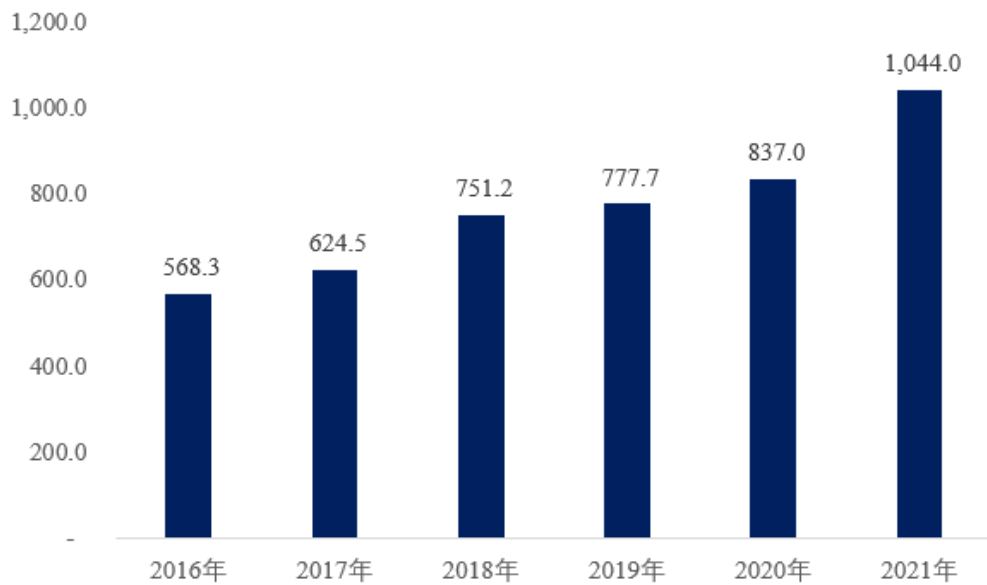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空调零售额占比	23.83%	24.11%	23.80%	20.21%	20.48%	19.31%
洗衣机零售额占比	8.63%	8.61%	8.78%	9.00%	9.47%	8.54%
冰箱零售额占比	11.78%	11.80%	11.91%	12.74%	13.24%	12.55%
三大白色家电销售总额占比	44.25%	44.53%	44.50%	41.96%	43.19%	40.40%

由上表可见，2017-2022 年期间，三大家电零售额占全国家电行业零售额的比重保持在 40%以上。

B、中国家电出口情况

2016-2021 年我国家用电器出口总额如下所示：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16-2021 年，我国家电出口总额从 568.30 亿美元增长至 1,044.00 亿美元。2020 年我国率先复工复产，对出口贸易形成了有力支撑。

（2）家电紧固件行业情况

①家电紧固件的市场规模

根据预测，全球家电市场规模有望在 2022 年至 2026 年期间保持 4.26%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若假设中国家电市场规模有望在 2021 年至 2026 年期间同样保持 4.26%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则全球及中国家电市场规模有望在 2026 年分别到达约 7,796.91 亿美元和 9,292.50 亿元人民币。根据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家电企业年度采购紧固件的金额通常为家电企业销售规模的 2%~5% 左右，据此推算 2026 年全球家电紧固件的市场规模约为 15.59 亿美元至 38.98 亿美元，而中国家电紧固件的市场规模约为 18.59 亿元人民币至 46.46 亿元人民币。

②家电紧固件发展趋势

A、家电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推动家电紧固件质量要求日趋严格

近年来，白色家电头部企业凭借着良好的消费者口碑、优秀的自主研发能力及领先的战略布局意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了一定优势，市场份额进一步集中，呈现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

根据申万白色家电行业（SW 白色家电）分类及中证白色家电行业（CICS

白色家电）分类，我国 A 股目前共 9 家白色家电上市公司，分别是海尔智家、长虹美菱、澳柯玛、奥马电器、海信家电、春兰股份、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惠而浦。根据上述公司的 2021 年年报统计，海尔智家、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三家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 7,566.58 亿元，占上述 9 家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87.36%，我国白色家电市场逐渐形成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三足鼎立之势。

在家电行业分化的趋势下，随着技术积累不足、质量水平不高的中小家电企业市场份额的缩小并逐步退出市场，行业龙头企业对于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推动了家电紧固件在硬度、耐腐蚀性等各项工艺指标的要求日趋严格。

B、家电紧固件的定制化研发受到行业重视，非标产品种类更加多样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消费者消费倾向逐步多样化，家电产品需求呈现逐步细化的趋势，如主流人群依旧偏好高性价比产品，但针对中高收入消费者的家电市场亦快速增长，如卡萨帝等中高端品牌逐步崛起。同时，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家电新品种不断增加、家电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对紧固件产品个性化需求不断丰富、多样化，这对家电紧固件企业的设计开发能力、生产制造的快速响应能力、产品质量的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紧固件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设计开发新型非标产品的技术实力。

C、境外家电市场的发展将进一步带动对国内紧固件产品的需求

2020 年，全球各经济体均出现不同程度的经济停摆，引发商品供给端受到冲击，而我国作为世界上率先恢复生产的国家之一，生产端最先修复。境外国家出现一定程度的生产滞后，对海外主要国家供给端造成持续而显著的负面影响。

此外，中国作为世界制造工厂，拥有先进的家电制造能力，同时拥有经验丰富的工程师、熟练工人、完备的生产管理能力、先进的生产技术，能够及时交付高良品率、高质量的产品，是全球家电及消费电子最重要的生产基地。国内厂商在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增强技术优势的基础上，逐步寻求境外市场的开拓，如海尔集团收购日本三洋、斐雪派克、通用电气，美的集团收购日本东芝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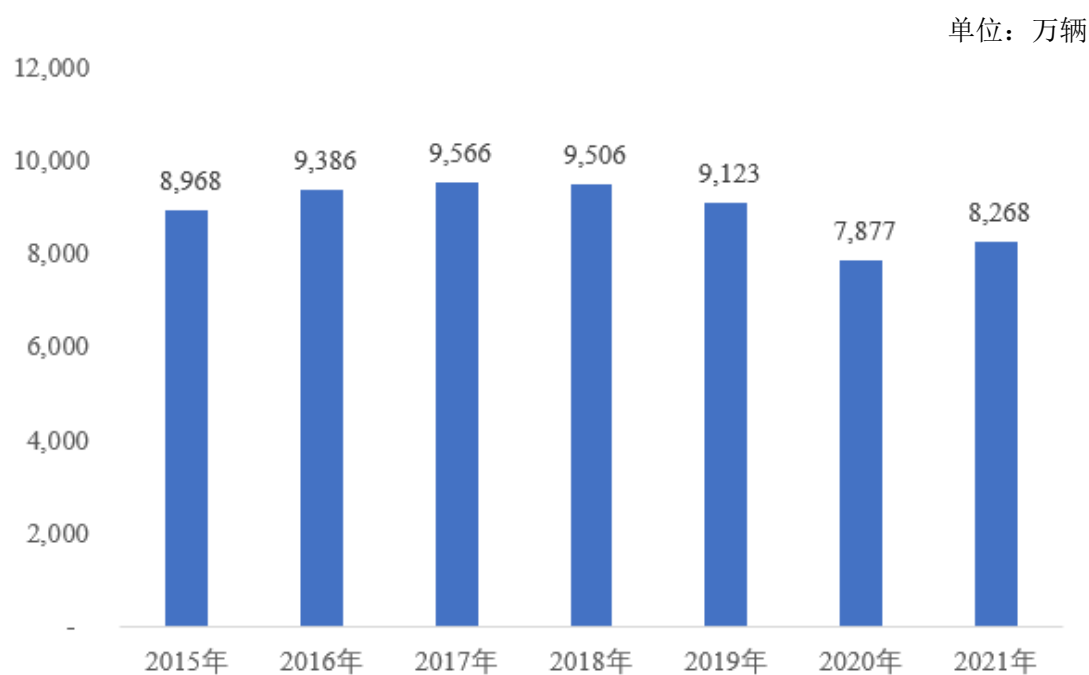
因此，随着境外供给端向国内转移，以及国内家电厂商开拓境外市场，境外家电市场的发展将进一步带动对国内紧固件产品的需求。

3、汽车紧固件

（1）汽车行业整体情况

①全球汽车行业销售情况

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发布的数据，2015-2021 年全球汽车销量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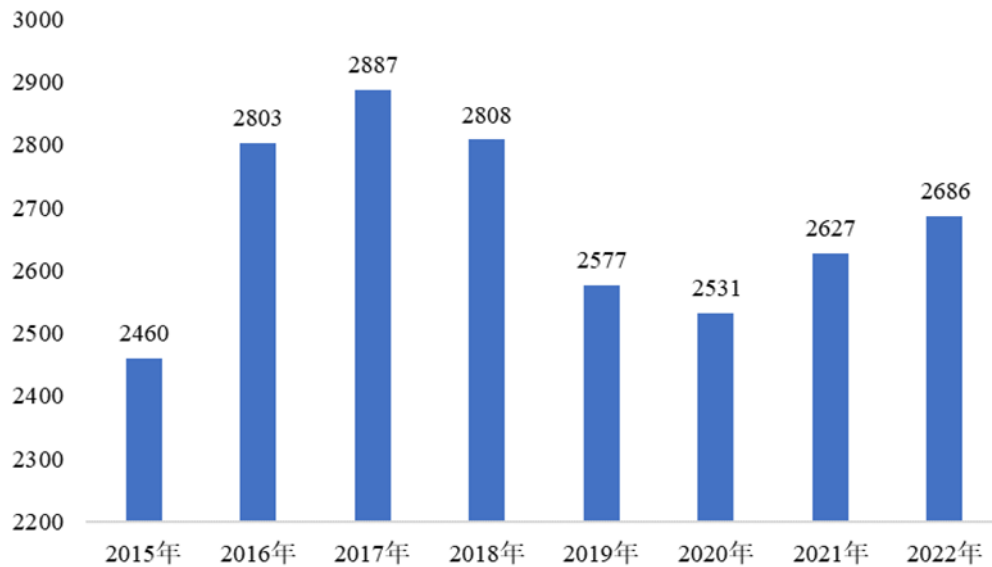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2020 年全年汽车销售下降至 7,877 万辆。2021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8,268 万辆，相比 2020 年增长约 4.96%，销量逐渐稳步回升。

②国内汽车销售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2022 年中国地区汽车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产业在近几年快速发展。2020年，全年汽车销量下降至2,531万辆，2021年和2022年销量回升至2,627万辆和2,686万辆。

（2）汽车紧固件行业情况

①汽车紧固件概述

汽车紧固件品种多样，应用于汽车的各类组件、部件的具体生产以及各个子系统组成整车的连接装配，在整车制造中有着重要地位。紧固件品质高低对于机械设备整体的质量、性能有着重要影响，整车制造商对紧固件的供应体系通常有着严格的审查机制和认证标准。

②汽车紧固件的市场规模

汽车行业巨大的市场规模为汽车紧固件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统计，一辆轻型车或乘用车需紧固件约50kg（约合5,000件），而一辆中型或重卡商用车需紧固件约90kg（约合5,710件）。2022年我国汽车产量为2,702.1万辆，其中乘用车产量为2,383.6万辆，商用车产量为318.5万辆，分别需要紧固件119.18万吨、28.67万吨。

③汽车紧固件发展趋势

A、更加严格的品质要求

随着行业内竞争加剧以及消费者维权意识的不断增强，相关行业监管机构对汽车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要求日趋严格，汽车行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如汽车及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召回制度等日趋完善，整车企业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品质及安全管理水平要求随之进一步提高。

整车厂商对于汽车零部件的质量检测标准趋严，国内紧固件企业亦需提高紧固件产品的质量水平和高强度紧固件的可靠性。以发动机用高强度紧固件为例，紧固件企业生产时需保证紧固件达到规定的使用时长标准，产品通过10,000-20,000小时的寿命检测后方能够出厂。随着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客户需求不断升级，对紧固件厂商提出了更严格的品质要求，需要紧固件厂商能够及时且高质量满足下游需求，注重技术积累。

B、汽车产业链纵向协作

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合作开发新产品是产品开发的重要方向。整车企业为了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新车型的更新迭代频率提高。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的深度合作，有利于整车企业保证零部件供应质量，提升产品开发效率，也为零部件企业提供了更为广阔且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C、材料轻量化

近几十年来，汽车紧固件正向轻量化方向发展，如铝合金、镁合金、碳纤维等复合材料的应用。由于汽车设计制造中越来越多的使用镁铝合金等轻量化材料取代传统的钢制零部件，而钢和镁铝合金之间存在电位差、热膨胀系数差异，易导致电解腐蚀、预紧力变化，造成连接处松弛，而采用高抗拉强度铝合金材料紧固件则能克服这些问题。汽车紧固件作为基础且应用最广的零部件，在该趋势下正不断往轻量化材料方向探索及发展。

（四）行业进入壁垒

1、客户壁垒

家电和汽车行业客户对紧固件供应商的技术实力、生产能力、交货稳定性和及时性等各方面均有严格要求，需要接受严格的验厂、经历供应商资质的质量管

理评审和一定时间的考核期后，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成为合格供应商后需接受定期审核。尽管入围门槛较高，但一旦入围则通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家电、汽车紧固件的供货稳定性和及时性。与下游厂商建立合作的前期沟通、检验周期长、入围门槛高，从而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2、资金壁垒

紧固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流程较长、涉及工序繁多，需要投入包括热处理设备、冷镦设备、螺纹加工设备、实验检测设备等一系列种类繁多的机器设备，只有具备较大生产规模的厂家才能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具备为下游家电、汽车等大型集团客户及时、高质量供货的能力，因此紧固件生产企业的固定资产投入通常较大，对行业进入者有较高的资金要求。此外，由于产品使用量较大、客户回款周期和原材料备货周期等方面因素，紧固件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占用较大营运资金，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维持正常的生产运营，对新进入者的资金实力也提出了较高要求。

3、经验及技术壁垒

紧固件产品的品类繁多、结构复杂，其生产工序较多、加工精度要求较高，不同领域的下游客户对紧固件的材料、质量、结构等存在多样化需求，紧固件企业需要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针对客户不同产品的多样化、定制化需求，持续完善生产工艺流程，例如在成型设计及模具开发层面不断精进，熟练掌握紧固件的一体式成型技术，在热处理方面能够良好地平衡紧固件的芯部硬度与韧性，且需要紧固件企业在材料科学方面有所积累，熟悉不锈钢、铸铁、铜、铝、塑料等不同材质的特性，对不同材质紧固件进行针对性开发；此外，实现批量化的精密制造加工还需要对客户的需求有深入理解，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生产经验，提升生产效率，完善管控体系，这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一定的经验及技术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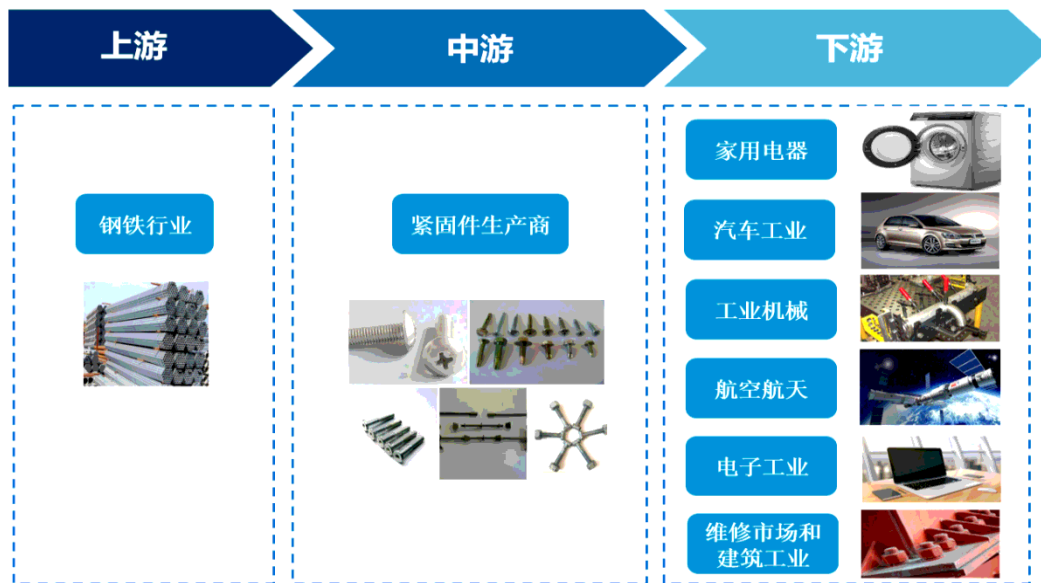
4、体系认证壁垒

紧固件产品品类复杂、规格繁多，下游家电、汽车企业要求紧固件企业具备快速、大批量且高质量的供货能力，对于紧固件产品的一致性要求较高，少量产品的质量缺陷对于下游企业的产品品牌声誉、产品安全性有着较大影响，质量缺陷率以 PPM（百万分之一）级别计量。

下游大中型企业对紧固件产品的质量要求非常严格，如汽车类紧固件供应商需要获得 IATF16949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保证在采购、生产、检验等质量控制环节达到先进的管理水平，紧固件供应商需要按照要求在进入整车厂供应链体系前履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包括第三方体系认证和整车厂质量体系认证，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体系认证壁垒。

（五）所属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紧固件上下游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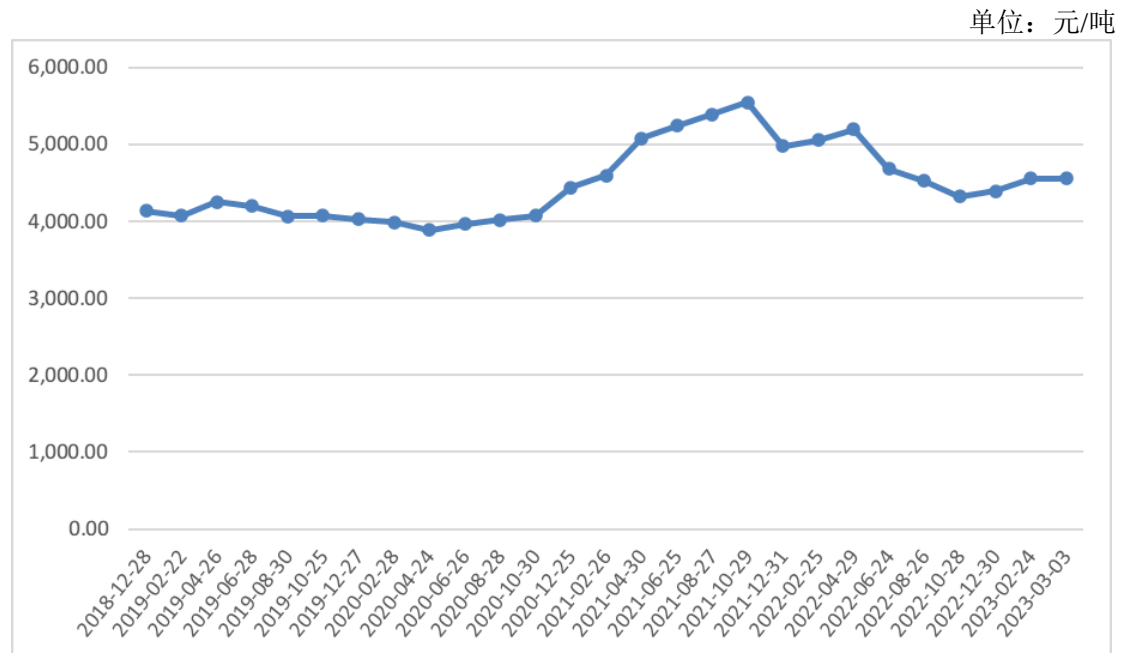
紧固件上游为钢材等基础原材料行业，中游为紧固件生产商，主要通过购入钢材进行一定的加工处理后形成紧固件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其中包括家用电器行业、汽车工业、航空航天制造业、建筑工业、电子工业、机械装备制造业以及制造业售后市场等领域。

1、上游产业链

紧固件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各类钢材等基础原材料生产企业，目前我国钢铁生产企业众多，产能充足。家电紧固件所使用的钢材主要为低碳钢、中碳钢、不锈钢和不锈钢等，汽车紧固件所使用的钢材主要为微合金化钢、非调质钢、碳硼钢等。目前国内主要供应商包括宝武集团、邢钢、中信特钢等，国外主要供应商包括神户制钢、新日铁、浦项制铁等。

报告期内，2019-2020 年钢铁线材价格走势较为平稳，2020 年末开始出现较

大涨幅。以直径为 6.5mm 的普通高速线材为例，报告期内，其现货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见，2019-2020 年，6.5mm 普通高速线材的价格大致处于 4,000-5,000 元/吨的区间，2021 年以来涨幅明显，2021 年第三和第四季度，每吨线材的价格一度接近 6,000 元/吨，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对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压力。2022 年以来线材价格有所下降。

2、下游产业链

紧固件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家用电器、汽车工业、航空航天制造业、建筑业、电子工业、机械装备制造业以及制造业售后市场等行业。该等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为紧固件行业提供了有力支撑。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推动家电、汽车紧固件市场的发展

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的《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推进中国家用电器行业在“十四五”规划期间向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绿色化、互联化方向积极发展。此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占比要达

到车辆总销售量的 20%左右。

家电行业、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需要相关紧固件的配套支持，如家电的压缩机、电机、皮带件、钣金件，汽车的底盘、发动机等部件日常运行中处于高速震动状态，容易导致紧固件的断裂、脱落，因此对于紧固件产品的强度、耐腐蚀性要求较高。相关产业的升级将推动应用于不同机械结构、采用不同材料以及不同强度紧固件产品的技术迭代，紧固件市场有望获得进一步发展。

（2）零部件采购全球化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紧固件行业的下游企业已不再仅以个别国家为主体进行生产销售，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下游客户对于优化供应链提出了较高要求，以降低生产成本、缩短流通环节、加快产品推陈出新的频率。家电行业、汽车行业的领先企业综合考虑价格、质量、供货效率等因素，在全球范围内选择供应商形成全球采购配套体系。

紧固件行业下游相关产业全球化分工体系正逐步形成，实现了在全球范围内的资源优化配置，信息产业、电子商务的广泛普及和高效物流服务业的发展，为零配件和生产企业之间的信息传递和及时供货创造了有利条件，使得在全球采购的情况下也能实现零库存生产。由于目前我国具有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配套产业较为齐全等优势，紧固件产品性价比较高，在国际市场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力。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的趋势，为紧固件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下游行业稳步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稳步增长，家电消费和汽车消费市场保持旺盛的需求，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和家电消费市场，下游行业的稳步发展成为紧固件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

根据中国家电行业年度报告数据显示，中国家电市场零售额稳居全球第一，2021 年中国家电市场销售规模为 7,543 亿元。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产业在近几年增长迅速，2021 年我国汽车销量回升至 2,627 万辆。紧固件作为家电、汽车产品应用最为广泛、最为基础的零部件，下游家电和汽车等产业巨大的市场规模、良好的增长态势有助于紧固件行业未来的蓬勃发展。

2、面临的挑战

（1）行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紧固件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低，紧固件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由于多数企业管理水平不高，更换先进设备的能力较差，技术相对落后，环保投入不足，价格竞争成为主要的竞争手段，不利于行业良性健康发展。

（2）国产生产设备和原材料与发达国家仍有差距

目前我国紧固件生产设备在加工速度、成型质量等方面仍落后于国外相关设备，大部分高档生产设备仍然依靠进口；紧固件原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仍不能完全满足紧固件企业发展的需要，尤其不能满足部分高品质产品的需求，导致我国紧固件行业在某些应用领域仍然与国际领先水平存在差距。

（3）行业高端人才不足

近年来，人力成本的快速上涨在短期内对紧固件行业的发展将带来压力，一定程度制约了企业发展；另一方面，行业高端研发设计人才稀缺、研发设计能力与国际顶尖水平具有一定差距，且知识产权积累尚有不足、自主研发能力相对薄弱，具有熟练技能的生产、加工、装配和调试等高级技术人员也相对缺乏。

（七）行业周期性特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和汽车领域，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性特征。

（八）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长期专注于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通过与下游行业领先企业的紧密合作和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如下：

（1）公司注重技术研发，积极探索并积累紧固件生产中各类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紧固件领域，重视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在技术、专业人才、设备投入方面已具备充足的储备，在关键核心生产技术领域拥有独立的研

发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自 2015 年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长期专注于家电、汽车紧固件领域的研发，深耕紧固件生产中的结构设计、机加工、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等工艺，拓展了异形紧固件的品类，不断满足下游客户多样的技术需求，提升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经掌握了耐腐蚀异形轮毂防盗螺母工艺技术、冷镦成型工艺技术、高级不锈钢与调节铜件的组件生产工艺技术、一体式螺母成型技术、不锈钢沉头细尾防松螺钉生产工艺技术、高硬性中凸缘防松螺钉生产工艺技术、弯头膨胀螺栓的制作工艺技术、发动机弹性圆柱销制作工艺技术、热处理技术和球化退火工艺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凭借先进的精密制造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以及完善的产品体系，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核心技术及主要专利的应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2）发行人能够快速且高质量地响应客户定制化开发需求，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紧固件厂商需要具备大批量、高质量的供货能力。下游厂商对于紧固件产品的一致性要求较高，如家电的压缩机、电机、皮带件、钣金件连接件，汽车的底盘、发动机等部件在日常运行中处于高速震动状态，容易导致紧固件的断裂、脱落，少量产品的质量缺陷对厂商品牌的市场美誉度有着较大影响，容易引起赔款、产品召回等售后责任。因此，下游厂商对于紧固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十分严格，紧固件产品的质量缺陷率以 PPM（百万分之一）级别计量。下游行业巨头对紧固件产品严格的验收标准，需要紧固件厂商在力学、材料学、机械工程学方面具备一定技术积累，能够在有限的成本之内及时、大批量、高质量地交付紧固件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行业巨头，市场占有率高、产品需求量大，其产品的迭代更新、升级改造需求比较频繁，对于紧固件生产企业设计、生产的响应速度、批量生产能力、及时供货及良品率控制有着严格要求。经过多年的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等多领域紧

固件快速响应的设计、生产能力，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公司分别系海尔集团旗下青岛海达源（负责为海尔集团提供采购服务）、Aqua Electrical Appliances的主力供应商，同时也是美的集团旗下无锡小天鹅等多家主要子公司的前三大紧固件供应商以及格力电器洗衣机用紧固件的重要供应商。

（3）公司注重研发体制的完善，及时高效地满足客户的定制化产品技术需求

紧固件产品品类复杂、规格繁多，产品均为大批量交付。随着下游家电、汽车行业的竞争加剧，行业内技术迭代更新，相关企业均要求紧固件厂商具备快速定制化设计开发能力，能够及时配合主机厂产品设计开发的需要。因此，公司建立了成熟、完善的紧固件研发体制，能够及时高效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为“以自主创新为主导，与合作研发相结合”，发行人是紧固件领域少数建立了研发中心的企业。公司以研发中心为研发资源整合平台，对紧固件设计、机加工、热处理以及表面处理等领域深化自主研究，通过工艺改进，如将冷镦、模具设计及精密机加工等技术组合运用，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规模化生产，提升了公司整体竞争力，赢得了市场口碑。此外，公司建立了与南方科技大学的合作研发，利用高校及其他机构的资源，掌握行业研发最新动态，加快学习吸收新技术、新工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被温州市科学技术局评为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发行人重视实验设备的投入，先后添置了光谱仪、测厚仪、全封闭智能机等设备，增强公司的创意设计、参数检验实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成熟的研发团队，专门从事技术工艺、制造流程的完善及再开发。公司生产工序的核心设备通过多年总结的生产制造经验已实现了较高的匹配度，实现了自动化、规模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的良品率。

（4）公司积极开展产业链纵向延伸并拓展行业边界

在建立了成熟的家电紧固件生产工艺基础上，发行人一方面不断进行产业链

的纵向延展升级，由单一的紧固件生产，向上延伸至表面处理、橡胶件生产工序，增强了对生产上游的质量控制。另一方面，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及时稳定的供应能力，不断拓展行业边界，在既有的家电紧固件业务之外，加强了与汽车领域客户，如东风汽车、一汽集团、大众汽车及安徽威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隶属于美的集团）的合作，并积极开拓航空航天等领域紧固件市场。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方面，公司运用在紧固件领域的技术积累，创新性地通过改进生产工艺，组合运用冷镦、模具设计及精密机加工等技术，满足客户的技术需求

公司主要客户属于家电、汽车领域的行业巨头，对于新产品设计的及时性、交付产品的技术参数、批量供应的成本均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基于在紧固件行业的经验积累，不拘泥于传统的生产工艺、紧固件材质选择以及结构设计，创新组合运用冷镦、模具设计及精密机加工等技术，及时、高效地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的严格要求。以弯头膨胀螺栓的生产为例，发行人突破了传统的“冷镦+冲床压扁折弯”的生产方式，着力于冷镦模具的设计改进，提升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并大幅度改善了生产效率。而在滚筒洗衣机内常用的沉头细尾防松螺钉的设计生产中，发行人根据产品下游工作环境对于耐腐蚀性能等严格要求，使用 SUS304 不锈钢作为紧固件材质，并引入相应的铜、润滑剂等，以改进生产中的组织成型、拉毛等技术关键问题。此外，传统机械结构中不锈钢与铜制零部件在连接时常使用焊接工艺或使用结构复杂的连接组件，发行人创新性改进了国内现有高级不锈钢与调节铜件的组件，能够在保证强度和牢固性的同时提升了产品的可装配性、节省了材料消耗。

公司与下游行业巨头在长期业务合作中的良性互动推动了发行人技术的不断创新，这是公司多年紧固件生产经验积累、技术沉淀的结果，亦是公司未来在紧固件领域的竞争优势所在。

（2）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方面，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且高质量地批量交付紧固件产品，公司以信息化、自动化为发展方向，推动生产流程的智能化，建立现代化的紧固件生产基地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是国内家电行业的领军企业，市场占有率高、产品需求量大，其产品的迭代更新、升级改造需求比较频繁，对于紧固件生产企业设计、生产的响应速度、批量生产能力、及时供货及良品率控制有着严格要求。公司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积极革新生产管理，建设现代化的紧固件生产基地。

公司以自动化、信息化、专业化为理念，高标准建设信息化与自动化高效融合的现代化工厂，公司多年来不断进行生产改进，组织专家对工厂布局、工艺流程进行诊断，制定技术升级方案，建立了管理科学、技术先进的生产体系。公司不断精益优化生产流程，在引入 ERP 信息化系统的基础上，加快生产自动化的研究和导入，提升表面处理、冷镦成型等工艺，实现生产操作环节自动化，已引入自动包装智能生产线、MES 系统等，整合产品品质检测，实现在线快速检测、快速反馈、快速修正，提升生产和管理效率。公司通过生产管理创新，使产品高品质、高良品率、高生产效率的规模效益优势凸显。

（3）新旧产业融合方面，随着智能家电和新能源汽车的升级换代，发行人积极探索新型紧固件的开发和生产

在家电领域，随着智能家电、高端家电的迭代更新，消费者对于家电的功能、结构设计、表面外观、耐腐蚀性的细节要求逐步提高，公司积极响应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开发了一系列新型家电紧固件。以海尔集团旗下的高端家电产品卡萨帝品牌为例，其耐腐蚀性要求、良品率要求均日趋严格，紧固件材质亦逐步选用汽车紧固件常用的锌镍合金。

在汽车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在机械结构、轻量化材料等领域不断革新。公司基于多年对传统紧固件的技术和研发积累，积极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基于新能源汽车机械结构的变革，开发了一系列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紧固件、异形连接件产品，陆续开发电池包异形螺栓、电机及空调压缩机所用的防盗槽型紧固件等。除了汽车机械结构的变化之外，汽车紧固件向轻量化发展过程中使用的材料亦发生重大革新，用材向铝镁合金等复合材料的方向发展，公司在轻量化的制造工艺方面积极探索，已为新能源汽车厂商研发了铝制汽车螺栓。

在国内家电和汽车市场不断升级换代的过程中，发行人响应相关整机生产企业的设计需要，积极探索新型紧固件的开发和生产，体现了发行人在新旧产业融合下的不断发展。

三、行业竞争状况及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一）行业竞争状况和市场化程度

家电及汽车紧固件市场参与生产企业众多、规模普遍较小，竞争比较激烈。小规模企业由于研发投入、环保投入不足，产品核心竞争力较弱，难以形成自主创新能力，无法与下游行业巨头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只能靠低质、低价销售，被迫参与无序竞争。少量头部紧固件企业通过长期积累核心技术、积极建设品牌影响力，逐步扩大生产规模，可以充分发挥规模效应优势，降低生产成本，且因产品普遍附加值更高，能够将更多的利润投入至研发团队建设、产能扩张，从而进入良性的企业发展循环。在未来，不同层次的紧固件生产企业在盈利能力上将进一步分化，行业未来将呈现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

总体而言，目前国内紧固件生产企业众多，头部企业市场占有率不高，行业集中度偏低，各细分领域行业龙头不足以垄断市场。

（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截至目前，国内外主要的紧固件生产制造企业如下：

1、晋亿实业（601002.SH）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95,928.20 万元，2007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晋亿实业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各类紧固件、铁道扣件、五金制品、精线、自动化仓储设备、钢轨等产品，是国内紧固件行业龙头企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器、汽车、桥梁、高速铁路、航空、建筑、电力、能源、钢结构、工程机械等领域。

2、超捷股份（301005.SZ）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10,282.84 万元，2021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超捷股份的主营业务是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异形连接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涡

轮增压系统，换挡驻车控制系统，汽车排气系统，汽车座椅、车灯与后视镜等内外饰系统的汽车关键零部件的连接、紧固，其紧固件产品还应用于电子电器、通信等行业。

3、长华集团（605018.SH）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46,848.64 万元，2020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长华集团是一家专注于汽车金属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紧固件和冲焊件。紧固件产品主要包括螺栓、螺母和异形件三大类，应用于汽车车身、底盘及动力总成系统，强度等级覆盖汽车常用紧固件及关键部位的高强度紧固件，可以满足各类型乘用车的不同需求；冲焊件产品应用于汽车车身、底盘、动力总成等部位。

4、七丰精工（873169.BJ）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8,082.41 万，2022 年 4 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七丰精工是一家专业从事紧固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企业，紧固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

5、明泰股份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36,400 万元。明泰股份专注于从事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以高强度、高精度、耐腐蚀等紧固件为主导产品，主要分为螺栓、螺母、异形件三大类，广泛应用于汽车发动机、传动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座椅系统、车身及车身附属装置和安全防护装置、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等。

6、德国伍尔特（WURTH）

伍尔特集团成立于 1945 年，是全球装配工具及紧固件领域的领先企业。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拥有超过 400 家公司及 7.86 万名员工，伍尔特集团于 1994 年进入中国市场。

7、荷兰内德史罗夫（NEDSCHROEF）

内德史罗夫公司创立于 1894 年，总部位于荷兰海尔蒙德，在欧洲、美洲和非洲共有 8 个工厂、21 个分公司，2012 年在中国昆山设分公司。公司主要有紧

固件和机械与模具两个业务单元，紧固件业务主要客户为大众、宝马等高端汽车厂商。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目前，紧固件行业的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企业以中低端紧固件产品为主，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竞争相对激烈；高性能、多品类的中高端紧固件生产企业数量相对较少。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自动化生产能力和产品配套服务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系列丰富且覆盖领域较广，涉及家用电器、汽车等行业。

公司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品类多样、质量稳定的紧固件及异形连接件产品。紧固件是家用电器及汽车的重要零部件，其质量决定了整机的可靠性与稳定性，因此大型家电企业和汽车主机厂普遍对紧固件供应商实行严格的审查制度，通常只有具备较强产品开发能力、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的企业才能通过认证，成为大型家电企业和汽车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并与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凭借多年来积累的品牌实力、产品实力和技术实力，与众多国内外优质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家用电器领域，我国白色家电呈现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三足鼎立之势，2021 年度海尔智家、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三家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7,566.58 亿元，占国内 9 家白色家电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87.36%。海尔集团、美的集团作为公司的重要客户，长期与公司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粘性较强。公司系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紧固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在汽车领域，汽车紧固件产品主要供给道尔曼等汽车售后市场紧固件供应商以及德国大众、中国一汽、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等知名汽车集团。其中，道尔曼（NASDAQ:DORM）系美国著名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企业，亦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覆盖轻型车辆和重型车辆的底盘到车身的各类零部件。公司系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所采购的特定种类紧固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同时，公司还向快扣等国际五金类产品贸易商提供产品。快扣

（NASDAQ:FAST）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系全球标杆性的紧固件及工业用品分销贸易商，公司为快扣在中国的前三大紧固件供应商。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积累与创新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生产技术的研发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院校合作等方式积极吸收先进的技术经验，在长期的研发实践中形成了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技术能力不断增强。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如卧式多功能螺纹紧固件试验分析系统、全自动光学螺栓尺寸测量仪、光谱分析仪、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荧光测厚仪、数显洛氏硬度计、振动试验机、金相显微镜等一系列实验室设备，为公司的技术研发提供了可靠的硬件基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共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并主导了《家用电器用自挤螺钉》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为公司保持研发技术优势奠定基础。

发行人是紧固件领域少数建立了研发中心的企业，公司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被温州市科学技术局评为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以研发中心为研发资源整合平台，对紧固件设计、机加工、热处理以及表面处理等领域深入研究。公司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注重内部培养，着力打造一支重创新、重实践且正向开发能力较强的研发人才队伍，并且已建立起完善的人才培养、人才激励机制。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专注于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多年，对于紧固件的产品特性和下游客户需求均有较深入的理解。与家电与汽车紧固件领域的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口碑良好、市场认可度较高，其中，家电紧固件市场占有率处于细分市场前列。

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技术研发能力、工艺技术水平和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紧固件在家电领域的主

要客户为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国内家电行业龙头，在汽车领域，汽车紧固件产品主要供给道尔曼等汽车售后市场紧固件供应商以及德国大众、中国一汽、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等知名汽车集团。在产品出口方面，公司产品远销美国、俄罗斯、泰国、越南等国家和地区。

上述客户出于对自身产品质量和生产稳定性的要求，对供应商设有较为严格的准入限制，只有产品质量稳定、同步开发能力强、供货及时的企业才能进入供应商名单，双方的合作关系一旦建立后，通常会保持稳定。公司在与众多大型企业的合作中，在相关行业内已建立了良好口碑，并获得海尔最佳合作奖、海尔厨电事业部优秀供应商奖，美的中央空调事业部金质供应商，快扣集团最佳表现供应商奖、最佳服务奖等荣誉。

（3）全流程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改造升级，已建立完善的紧固件生产制造工艺体系，从原材料毛坯线材挑选、球化开始，经过冷镦成形、机加工、螺纹成型、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工艺流程，完成检查、包装并交付客户。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掌握紧固件全流程生产工艺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及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维持了较高的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

公司的冷镦车间拥有众多大型多工位冷镦机、小型双击冷镦机，可满足多人同时作业，提高了生产效率；搓丝车间生产过程高度自动化，加料过程由电脑控制，以机器换人的方式实现智能化生产；数控车间拥有高精密数控机床 20 余台，通过设定数据保证产品的精度与质量；热处理车间引进了网带式连续生产线，全程由工控机操控和记录，保证产品性能稳定可靠；电镀车间已建立镀锌设备生产线，全程由工控机操作和记录。完备的生产工艺体系有助于公司对产品质量、生产成本、产品交付周期以及客户需求响应速度进行有效控制，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生产的紧固件作为连接、紧固设备工件的关键零部件，其质量直接影响机械设备性能，特别是处于高速运转状态的机械设备，对紧固件产品的质量有着

更高要求。

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大部分工序通过电脑、数控机床对各项数据进行精确控制，保证紧固件产品在表面硬度、摩擦系数、螺栓扭矩、产品精度、镀层厚度、疲劳强度、耐腐蚀性、抗氢脆性等多项指标上达到要求。此外，公司拥有一系列先进检测设备，诸如卧式多功能螺纹紧固件试验分析系统、全自动光学螺栓尺寸测量仪、光谱分析仪、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荧光测厚仪、数显洛氏硬度计、振动试验机、金相显微镜等设备，能够满足公司对大批量产品的检测需求，最大程度地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标准。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为上”的产品理念，在依托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瞄准行业内先进的管理水平，坚持采用行业标准对产品生产进行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管理，建立了贯穿从技术研发、模具设计、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成品销售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等领域，符合相关行业的质量标准，品类齐全，能够满足客户的差异化要求。

（5）区位优势

浙江温州地区是我国紧固件制造业的主要聚集地之一，上下游配套体系完善，也聚集了大批优秀的紧固件外协厂商。公司以温州为中心建立、完善供应链体系，能够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和缩短生产周期，为高效服务下游客户提供了便利，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随着浙江省和温州市的建设与发展及以《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为代表的一系列产业发展规划的出台，温州地区紧固件产业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得到发挥，公司的区位优势有望进一步显现。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资金不足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扩张、产能扩大、新产品研发以及人员的补充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以及银行借款，较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改善自身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逐步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

（2）产能不足

公司近年来产能利用率已近饱和，现有场地和设备较难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通过本次上市发行，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生产制造能力。

（五）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筛选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因此选择“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作为筛选可比公司的行业类别之一。此外，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负责人，目前主要紧固件上市公司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行业，相关紧固件企业常将自身行业分类选定为“汽车制造业（C36）”，因此同时亦选择“汽车制造业（C36）”作为筛选可比公司的行业类别。

（2）在 WIND 软件中搜索“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汽车制造业（C36）”所有公司。

（3）在所筛选公司的主要产品名称中，搜索紧固件相关的“紧固”、“螺钉”、“螺母”、“螺栓”四个关键词，可得如下七家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601002.SH	晋亿实业
000030.SZ	富奥股份
301005.SZ	超捷股份
603982.SH	泉峰汽车
605018.SH	长华集团
873169.BJ	七丰精工
873223.BJ	荣亿精密

（4）以上公司中，富奥股份主要产品为底盘系统、环境系统等汽车零部件系统，泉峰汽车主要产品为链轮、节气门、涡轮壳体等各类形态差异较大的金属类汽车零部件，荣亿精密主要产品包括铜合金车削件，包括铝衬套、端子、转子插针、雨刮器喷嘴等。上述三家公司主要产品与紧固件产品有着较大差异，可比程度较低。

（5）基于上述筛选过程，发行人选择晋亿实业、超捷股份、长华集团和七丰精工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2021 年 主营业 务收入	2021 年 净利润	2021 年主 营业务毛 利率
1	晋亿实业 （601002. SH）	生产销售各类紧固件、铁道扣件、五金制品、精线、自动化仓储设备、钢轨等产品	主要客户为自主及合资品牌车企及为车企配套的关键零部件厂家，部分国有控股下属的铁路建设项目单位	25.78 亿元	2.16 亿元	21.67%
2	超捷股份 （301005. SZ）	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异形连接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系统，换挡驻车控制系统，汽车排气系统，汽车座椅、车灯与后视镜等内外饰系统的汽车关键零部件的连接、紧固	主要客户包括富奥石川岛、华域视觉、盖瑞特、博世、佛吉亚、麦格纳、法雷奥、海拉、安道拓、德昶、上海菱重、宁波丰沃、博马科技、法雷奥西门子等	3.90 亿元	7,586.42 万元	34.41%
3	长华集团 （605018. SH）	专注于汽车金属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分为紧固件、冲焊件两大类。紧固件产品主要包括螺栓、螺母和异形件，应用于汽车车身、底盘及动力总成系统	主要客户为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等合资品牌以及长城、上汽集团、奇瑞、江铃等自主品牌整车厂	14.08 亿元	1.56 亿元	17.03%
4	七丰精工 （873169. BJ）	专业从事紧固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高精密螺栓组件、高强度、耐低温螺栓、自锁螺母等，产品规格涵盖各类等级的螺栓、螺母、垫圈、冲压件、金属部件等	主要客户包括 Vossloh AG 公司下属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无锡创明传动工程有限公司、瑞泰潘得路铁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成都飞机工业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凯迪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	2.17 亿元	3,622.74 万元	28.59%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2021 年 主营业 务收入	2021 年 净利润	2021 年主 营业务毛 利率
5	发行人	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等行业关键零部件的紧固、连接	家电紧固件主要客户为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汽车紧固件主要客户为道尔曼、德国大众、中国一汽、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等；此外，还向快扣、伍尔特、BOSSARD、美国通用电气等供应产品	4.04 亿元	4,987.67 万元	27.7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其 2022 年年报，因此采用 2021 年的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进行比较。相关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情况披露
晋亿实业（601002.SH）	公司是国内紧固件行业标杆性企业，亦是全球最大的紧固件制造厂商之一。公司是铁路扣件系统的集成供应商、中国铁路总公司定点铁路器材研究发展基地，通过了 CRCC（中国铁路产品认证）认证。
超捷股份（301005.SZ）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主营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规模领先的紧固件与连接件企业，与下游主要的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整车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主要供给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曾获得上海菱重 2016、2019 年度优秀供应商，无锡威孚 2017 年度优秀供应商等荣誉。
长华集团（605018.SH）	公司深耕汽车金属零部件领域，在汽车高强度紧固件、冲焊集成件领域沉淀了丰富的技术，在汽车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是整厂车一级供应商。曾获得一汽大众“A 级供应商”、“质量最优奖”、上海通用“最佳支持供应商奖”，东风本田“优秀供应商”称号等荣誉。
七丰精工（873169.BJ）	公司深耕紧固件行业二十余年，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成功应用于京沪、京广、兰新等多条高速铁路客运专线，通过了 CRCC（中国铁路产品认证）认证、DB（德国铁路）认证、欧盟 CE 产品认证。
发行人	发行人长期聚焦于家电及汽车行业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集中研发资源与生产力量，深耕细分领域，从而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保持公司技术上的优势，获得下游行业巨头充分的信赖与认可，系白色家电及汽车行业巨头海尔集团、美的集团以及大众汽车、东风汽车等公司的重要紧固件供应商之一。曾获得海尔集团最佳合作奖、美的中央空调事业部 2019 年度金质供应商、海尔集团厨电事业部优秀供应商奖、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情况披露
	限公司 2021 年最佳项目启动奖以及 2020 年度快扣公司最佳表现供应商等一众奖项。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由上可知，在紧固件制造领域，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以及面向的下游行业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从行业内不同的细分领域来看，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不同细分领域的优质企业以及优质下游企业的重要供应商，在其各自所属的细分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实力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情况	获得奖项	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晋亿实业 (601002.SH)	取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0 项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先后获得行政奖励证书（嘉善县人民政府）、2017 年度十佳企业（嘉善经开区管委会）、2018 年度中流砥柱奖（嘉善经开区管委会）、2018 年度服务业及工业突出贡献奖（嘉善经开区管委会）、浙江制造认证等荣誉。	2021 年研发费用率 4.34%，2022 年研发费用率尚未披露。
超捷股份 (301005.SZ)	拥有 88 项国内专利权（含外观设计），其中发明专利 7 项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先后获得 2019 年及 2017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百佳、2020 年最佳人才发展奖（上海市嘉定新城管委会）、2020 年最佳综合实力奖（上海市嘉定新城管委会）、2018 年嘉定区小巨人企业、上海市嘉定区先进制造业综合实力奖、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入选工信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2021 年研发费用率 5.00%，2022 年研发费用率尚未披露。
长华集团 (605018.SH)	拥有 184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被评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宁波市制造业“大优强”培育企业、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公司研发中心通过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宁波市企业研究院认定。	2021 年研发费用率 5.45%，2022 年研发费用率尚未披露。
七丰精工 (873169.BJ)	取得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获得浙江省紧固件行业十大品牌企业、嘉兴出口名牌、嘉兴市政府质量奖、浙江制造认证、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1 年度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等荣	2021 年研发费用率 3.78%，2022 年研发费用率尚未披露。

公司名称	专利情况	获得奖项	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誉，成功入选工信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发行人	取得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	公司自 2015 年起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先后获得浙江省紧固件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瑞安市领军工业企业、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制造认证等荣誉，成功入选工信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2021 年研发费用率 3.89%，2022 年研发费用率 4.13%。

注：相关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等。

由于下游应用领域、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区别，同时受制于有限的融资渠道，公司 2021 年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正逐步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165.94 万元、1,590.64 万元和 1,732.3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1.89%。

四、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	万千件	404.52	301.98	260.73
自产冷镦量	万千件	410.51	299.19	207.48
产能利用率	%	101.48	99.08	79.58
产量	万千件	521.17	486.96	357.62
销量	万千件	485.45	476.77	356.82
产销率	%	93.15	97.91	99.78

注：公司产品除外购的五金件、经过外协冷镦的产品之外，均需经过冷镦工序，因此以冷镦机的产能为基础计算公司产能，公司产能=Σ冷镦机数量*单台冷镦机理论年产能（若年中购入则按购入后至年末天数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9.58%、99.08%和 101.48%，2021 年和 2022 年的产能利用率处于高位，2020 年产能利用率偏低，这主要是因为 2020

年一季度受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停工时间较长，因此产量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率相对稳定。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不同类别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别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螺栓螺钉	29,373.67	70.46%	27,798.48	68.87%	21,391.68	67.15%
套件	3,957.73	9.49%	4,188.57	10.38%	3,765.79	11.82%
螺母	3,953.68	9.48%	3,822.73	9.47%	2,977.83	9.35%
配件类	4,403.73	10.56%	4,555.90	11.29%	3,719.98	11.68%
合计	41,688.81	100.00%	40,365.68	100.00%	31,855.28	100.00%

2、不同区域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内销	28,208.58	67.66%	29,906.98	74.09%	23,512.31	73.81%
外销	13,480.23	32.34%	10,458.70	25.91%	8,342.97	26.19%
合计	41,688.81	100.00%	40,365.68	100.00%	31,855.28	100.00%

3、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模式的客户。根据客户是否为公司产品的终端使用者，可以将发行人客户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终端客户	28,818.98	69.13%	30,082.21	74.52%	23,921.58	75.09%
贸易商客户	12,869.83	30.87%	10,283.47	25.48%	7,933.70	24.91%
合计	41,688.81	100.00%	40,365.68	100.00%	31,855.28	100.00%

关于贸易商客户的收入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之“（5）贸易商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4、不同下游行业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固件产品销往下游行业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家电类	28,351.42	68.01%	29,724.12	73.64%	22,870.99	71.80%
汽车类	5,559.03	13.33%	5,531.06	13.70%	5,296.83	16.63%
其他类	7,778.36	18.66%	5,110.50	12.66%	3,687.46	11.58%
合计	41,688.81	100.00%	40,365.68	100.00%	31,855.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家电行业和汽车行业，其中家电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80%、73.64%和 68.01%，汽车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3%、13.70%和 13.33%，属于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螺栓螺钉	69.15	2.99%	67.14	-4.14%	70.04
套件	2,467.59	-2.41%	2,528.47	-4.76%	2,654.93
螺母	208.11	9.39%	190.24	-5.85%	202.06
配件类	109.92	-1.14%	111.19	5.29%	105.60

（四）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海尔集团	22,157.90	53.15%
	2	快扣	6,847.34	16.42%
	3	道尔曼	4,804.68	11.53%
	4	美的集团	4,744.74	11.38%
	5	Bowen Industrial Limited	834.42	2.00%
	合计		39,389.09	94.48%
2021 年度	1	海尔集团	21,362.34	52.92%
	2	美的集团	7,132.65	17.67%
	3	道尔曼	4,731.38	11.72%
	4	快扣	4,551.79	11.28%
	5	Bowen Industrial Limited	610.42	1.5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例
		合计	38,388.59	95.10%
2020年度	1	海尔集团	17,974.31	56.42%
	2	道尔曼	4,254.82	13.36%
	3	美的集团	4,031.76	12.66%
	4	快扣	2,962.51	9.30%
	5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859.83	2.70%
		合计	30,083.23	94.44%

上述数据已对同一控制下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并范围
1	海尔集团	青岛好品海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大连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大连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HAIER FRIDGE RUS LLC、AQUA ELECTRICAL APPLIANCES VIETNAM CO., LTD.、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HAIER LAUNDRY MACHINE RUS LIMITED LIABILITY、Haier Electric(Thailand)Public Company Limited、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Monogram Refrigeration LLC
2	美的集团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安徽威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芜湖美的智能厨电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3	快扣	FASTENAL COMPANY、法思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法思诺（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思诺（深圳）贸易有限公司、Fastenal Malaysia Sdn Bhd

1、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海尔集团	1980 年 3 月	31,118 万人民币	海尔集团是全球领先的家电产品提供商，其上市主体海尔智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600690.SH），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2,275.56 亿元。主要从事电冰箱、空调器、电冰柜、洗衣机、热水器、洗碗机、燃气灶等家电及其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研发，以及商业流通业务。
2	美的集团	2000 年 4 月	699,732.90 万人民币	美的集团是全球领先的家电产品提供商，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000333.SZ），2021 年营业总收入 3,412.33 亿元。是以智能家居为

序号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核心的多元化大型集团，在全球拥有 28 个研发中心和 34 个主要生产基地，产品及服务遍及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3	道尔曼	1978 年	50 万美元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NASDAQ:DORM），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3.45 亿美元。主要从事汽车售后市场原始设备零件的生产与销售，提供超过 81,000 种不同的产品，覆盖轻型车辆和重型车辆的底盘到车身，包括电子节气门、电磁阀、制动零件和紧固件等。
4	快扣	1967 年	800 万美元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NASDAQ:FAST），2021 年营业收入为 60.11 亿美元。主要从事螺母、螺栓、螺钉和其他紧固件相关用品、电动工具、切割工具、液压和气动产品、材料处理产品、清洁用品、电器用品、焊接用品、安全生产用品的销售，并提供包括故障排除、解决方案与技术专家在内的一揽子服务。
5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11,401.28 万人民币	隶属于东风汽车集团，是东风汽车集团在商用车领域的战略布局企业。主要从事工程车辆、环卫车辆、作业车辆等专用汽车的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6	Bowen Industrial Limited	2017 年 12 月	1 万港元	主要从事家电配件的报关、进出口等供应链物流服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新增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新增情况及原因如下：

客户名称	变动方式	订单获取方式	变动原因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进入前五名客户	商务谈判	公司积极开拓汽车领域紧固件市场，与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达成紧固件供货协议，为其商用车提供紧固件配套	是
Bowen Industrial Limited	2021 年度进入前五名客户	商务谈判	属于贸易商，随着其海外业务量的上升，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增长较快	是

3、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94.44%、95.10%和 94.48%，其中公司对海尔集团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56.42%、52.92%和 53.15%，占比较高，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程

度的依赖。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公司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与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关，具体如下：

（1）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由家电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所决定，符合家电零部件行业的特征

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家电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家电类紧固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80%、73.64%和 68.01%。经过改革开放数十年的发展，我国家电行业逐步进入分化、整合阶段，行业领军企业在产品质量、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及品牌口碑等方面的优势逐渐显著，市场份额逐步集中至行业头部企业。国内布局白色家电领域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 9 家（海尔智家、长虹美菱、澳柯玛、奥马电器、海信家电、春兰股份、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惠而浦），根据上述公司 2021 年年报统计，海尔智家、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三家公司的营业收入总和为 7,566.58 亿元，占 9 家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总和的比例达到 87.36%，家电领域市场集中度高是导致发行人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

（2）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选择相关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公司管理团队综合考虑自身情况，立足于服务家电行业的优质客户，该类客户不仅市场占有率高、需求稳定、合同履约及付款及时，且发行人能够在合作过程中推动自身生产经营不断规范，产品质量日益提高；同时，面对数字互联网时代对产品和服务的更高要求，该等客户纷纷布局智能家居等应用领域，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不断提出新的产品和技术要求，也促进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供应商不断积累技术经验、提升研发实力。由于该类客户需求量较大，发行人在安排产能时会重点保障对其产品供应，以满足重要客户的生产经营需要，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正积极开拓新的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寻求客户的多元化。除了家电行业，发行人正在积极开拓汽车领域的客户，寻求多元化发展，在汽车领域开拓了道尔曼等汽车售后市场紧固件供应商以及德国大众、中国一汽、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等知名汽车集团。公司已为汽车类客户开发了耐腐蚀异形轮毂螺母、车轮螺栓、汽车座椅用螺栓、异形防盗车轮螺母、铝帽型车轮螺母等一系列汽车紧固件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类紧固件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6.63%、

13.70%和 13.33%。在工业机械领域，发行人与快扣公司建立了稳定合作，快扣公司是全球标杆性的紧固件及工业用品分销贸易商，产品覆盖各类电动工具、切割工具、液压和气动产品、材料处理产品、清洁用品、电器用品、焊接用品、安全生产用品及通信设备等。

（五）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发行人对其销售/采购	金额	主要产品类型
2022年度	青岛晟科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87.89	螺钉螺栓、套件类紧固件
		采购	25.21	五金件
	益亿精密五金（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	40.97	配件
		采购	6.18	五金件
2021年度	益亿精密五金（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	191.00	配件
		采购	443.46	五金件
	温州科翔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销售	17.24	场地租赁
		采购	184.52	表面处理
	青岛晟科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105.01	螺钉螺栓类紧固件
		采购	23.49	五金件
	启东市汇通螺丝厂	销售	16.81	螺钉螺栓类紧固件
		采购	1.42	垫圈
2020年度	益亿精密五金（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	349.91	配件
		采购	837.07	五金件
	青岛晟科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172.92	螺钉螺栓类紧固件
		采购	35.91	五金件
	温州科翔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销售	25.86	场地租赁
		采购	160.67	表面处理
	启东市汇通螺丝厂	销售	41.04	螺钉螺栓类紧固件
		采购	5.67	五金件、垫圈

发行人与益亿精密五金（上海）有限公司、青岛晟科材料有限公司、启东市汇通螺丝厂之间既有销售又有采购，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偶尔存在需求不均衡的情况，为了提升生产效率并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紧固件企业通常会向同行业公司采购部分五金件、配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企业采购五金件等原材料并进一步加工，上述企业在产能较为紧张时亦向发行人采购。

发行人与温州科翔的合作包括发行人向其提供的租赁，同时温州科翔亦为发行人提供磷化加工等表面处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89.73 万元、

330.05 万元和 128.8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0.82%和 0.31%，占比较小且不断下降；采购金额分别为 1,039.32 万元、652.90 万元和 31.39 万元，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28%、2.38%和 0.14%，占比较小且不断下降。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

1、主要原材料供应概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线材、垫圈以及五金件。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且价格公允，能够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线材	10,765.64	56.30%
	垫圈	2,666.97	13.95%
	五金件	1,392.94	7.28%
	合计	14,825.56	77.53%
2021 年度	线材	12,949.61	58.09%
	垫圈	3,081.27	13.82%
	五金件	2,447.64	10.98%
	合计	18,478.52	82.89%
2020 年度	线材	8,523.12	54.58%
	垫圈	2,107.44	13.50%
	五金件	2,314.42	14.82%
	合计	12,944.98	82.9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增长，原材料采购金额基本呈上升趋势。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结构稳定，报告期内线材、垫圈和五金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12,944.98 万元、18,478.52 万元和 14,825.56 万元，占比分别为 82.90%、82.89%和 77.53%。2022 年，随着国内钢材价格下降，线材类采购金额有所下降。此外，2022 年因发行人自产能力逐步增强，五金件的采购金额亦有所下降。

2、线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的线材品种为 ML08、1022A、35K 和 SUS304，上述四类品种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6,406.22 万元、10,267.60 万元和 8,787.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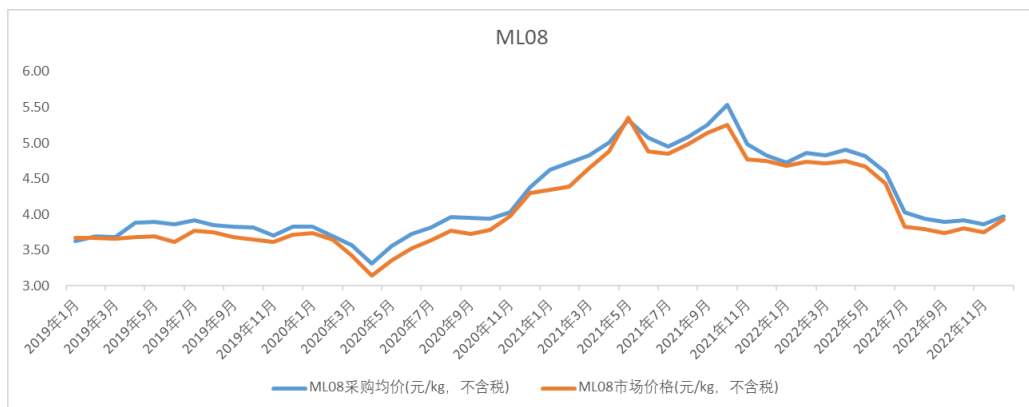
占线材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16%、79.29%和 81.62%，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份	线材类别	采购金额	占线材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重量	采购单价
2022 年度	ML08	2,182.17	20.27%	5,001.30	4,363.22
	1022A	3,128.09	29.06%	6,869.83	4,553.38
	35K	1,256.14	11.67%	2,766.35	4,540.78
	SUS304	2,220.59	20.63%	1,121.86	19,793.89
	合计	8,787.00	81.62%	15,759.34	/
2021 年度	ML08	2,669.99	20.62%	5,197.66	5,136.90
	1022A	3,458.66	26.71%	6,637.27	5,210.97
	35K	1,813.88	14.01%	3,320.73	5,462.30
	SUS304	2,325.07	17.95%	1,200.09	19,374.08
	合计	10,267.60	79.29%	16,355.75	/
2020 年度	ML08	2,051.03	24.06%	5,258.82	3,900.17
	1022A	2,000.77	23.47%	5,013.80	3,990.51
	35K	1,009.94	11.85%	2,350.91	4,295.95
	SUS304	1,344.49	15.77%	837.53	16,053.04
	合计	6,406.22	75.16%	13,461.0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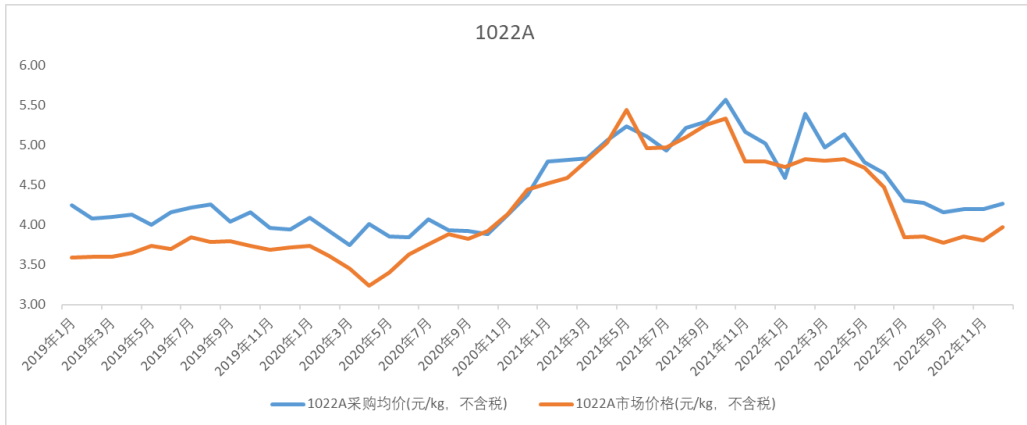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公司采购的线材价格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国内钢材市场价格普遍上升所致；2022 年随着国内钢材市场价格自高点回落，公司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公司生产所需线材的供应商众多、竞争充分、价格透明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品种的线材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线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1）ML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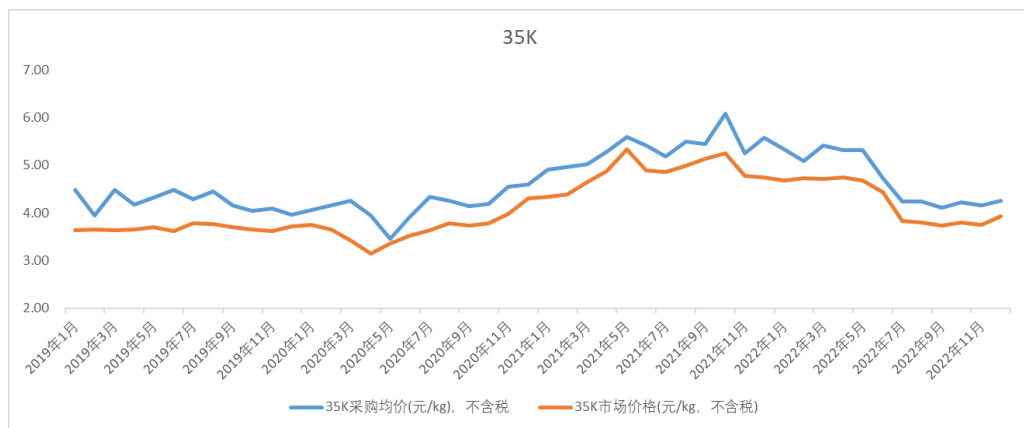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司采购统计，钢联数据

（2）102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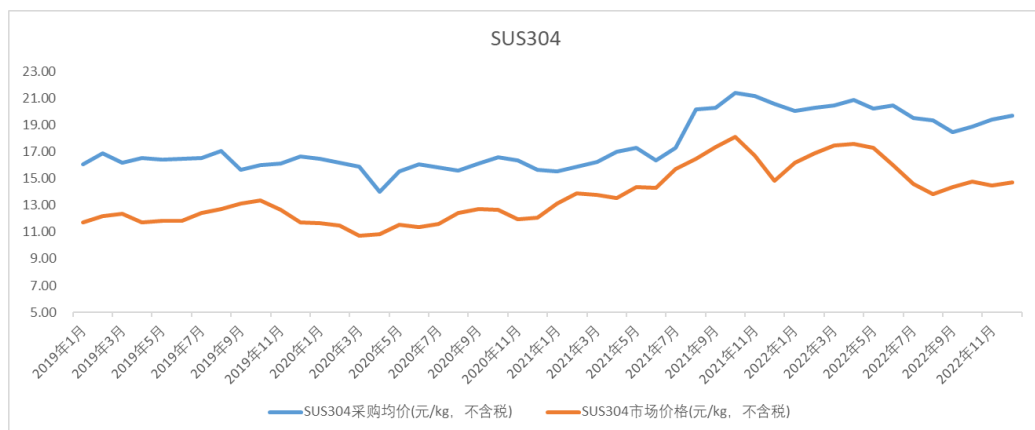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司采购统计，钢联数据

(3) 35K



数据来源：公司采购统计，钢联数据

(4) SUS304



数据来源：公司采购统计，钢联数据

3、垫圈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垫圈采购额分别为 2,107.44 万元、3,081.27 万元和 2,666.9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份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2022 年度	2,666.97	3,315.55	8,043.83
2021 年度	3,081.27	3,824.75	8,056.14
2020 年度	2,107.44	2,785.81	7,564.91

4、五金件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五金件采购额分别为 2,314.42 万元、2,447.64 万元和 1,392.9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份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2022 年度	1,392.94	1,504.09	9,261.06
2021 年度	2,447.64	2,344.29	10,440.86
2020 年度	2,314.42	2,098.80	11,027.35

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金件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2021 年度采购单价略有下降，这主要是由于价格较低的螺母类五金件的采购占比有所上升。2022 年度，五金件的采购单价进一步下降，一方面系由于国内钢材价格下降，另一方面系由于价格较低的螺母类五金件的采购占比有所上升。

5、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指定了两家供应商提供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连联德捷惠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辅料-周转箱	6.63	6.64	-
布兰诺工业包装材料（上海） 有限公司	辅料-防锈袋	1.30	1.47	-
合计	/	7.93	8.1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的指定供应商共计 2 家，2021 年度采购金额合计为 8.11 万元，2022 年度采购金额为 7.93 万元，主要采购周转箱、防锈袋辅料产品。相关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小。

（二）主要能源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能，报告期内发行人用电量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生产用电量	万度	1,413.43	1,248.85	840.40
生产用电费用	万元	1,073.19	798.56	566.88
电费单位成本	元/度	0.76	0.64	0.67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29,184.41	29,185.39	23,142.76
用电成本占比	%	3.68	2.74	2.4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年产 5 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工程项目所购置的设备陆续投入使用，发行人用电量、用电成本呈上升趋势，用电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2.45%、2.74%和 3.68%。

（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2022 年度	温州市蓝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线材	2,033.02	10.63%
	温州市宏佳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线材	1,955.11	10.22%
	浙江腾龙不锈钢棒线有限公司	线材	1,381.67	7.23%
	聊城搏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垫圈	690.31	3.61%
	江苏富明海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	604.36	3.16%
	合计		6,664.47	34.85%
2021 年度	上海志钢物资有限公司	线材	2,251.93	10.10%
	温州市蓝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线材	2,039.33	9.15%
	浙江腾龙精线有限公司	线材	1,578.90	7.08%
	常州泉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线材	741.92	3.33%
	温州汇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线材	611.74	2.74%
	合计		7,223.82	32.40%
2020 年度	温州市蓝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线材	1,348.17	8.63%
	上海志钢物资有限公司	线材	1,280.41	8.20%
	浙江腾龙精线有限公司	线材	1,153.72	7.39%
	益亿精密五金（上海）有限公司	五金件	837.07	5.36%
	常州泉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线材	640.64	4.10%
	合计		5,260.01	33.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5,260.01 万元、7,223.82 万元和 6,664.47 万元，占比分别为 33.69%、32.40%和 34.85%。由于发行人主要采购的线材、垫圈及五金件等产品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众多，因此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低。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温州市蓝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500 万人民币	主营钢材贸易
2	上海志钢物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500 万人民币	从事钢材及工业线材的销售与贸易
3	浙江腾龙精线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4,500 万美元	不锈钢制品、紧固件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4	常州泉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 年 2 月	1,500 万人民币	不锈钢线材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5	温州汇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000 万人民币	工业线材的贸易
6	益亿精密五金（上海）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36.79 万人民币	紧固件的生产和销售
7	温州市宏佳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500 万人民币	钢材贸易
8	聊城搏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0 万人民币	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9	浙江腾龙不锈钢棒线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0,000 万人民币	金属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10	江苏富明海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00 万人民币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研发；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产品、自动化设备、电气设备、气动元件、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新增情况及原因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原因
温州汇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进入前五名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 ML08 类型钢材，报告期内 ML08 钢材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47.78 万元、488.59 万元和 107.93 万元，2021 年因发行人业务需要，增加 ML08 类型钢材的采购，因此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量增加。
温州市宏佳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进入前五名供应商	发行人原向其关联方鄞阳县海伟金属有限公司采购 ML08 及 1022A 类型钢材，2021 年发行人向鄞阳县海伟金属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339.65 万元。2022 年 1 月起，发行人向其具有业务承继关系的温州市宏佳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继续采购。该供应商提供的线材主要来自于福州市三闽钢铁有限公司，2022 年提供的钢材价格较为优惠，发行人向该供

供应商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原因
		应商采购量有所上升。
聊城搏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进入前五名供应商	2020-2021 年度，公司向原供应商聊城市东昌府区金波机械配件厂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85.35 万元和 559.76 万元，因供应商内部业务结构调整，发行人向与其具有业务承继关系的关联公司聊城搏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采购。
浙江腾龙不锈钢棒线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进入前五名供应商	因公司原供应商浙江腾龙精线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进行组织结构调整，发行人向与其具有业务承继关系的关联公司浙江腾龙不锈钢棒线有限公司采购。
江苏富明海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进入前五名供应商	该发行人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 ML08 及 35K 类型钢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0 万元、143.34 万元和 604.36 万元。该供应商与发行人原主要供应商上海志钢物资有限公司均代理销售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生产的线材，因 2022 年度该供应商报价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有所上升。

（四）外协供应商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自有产能与客户交期匹配性、核心资源优化配置、成本控制等因素，采用“自主生产+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委托加工指由公司提供待加工处理的半成品，外协加工厂商根据公司的加工要求提供相应的表面处理、机加工等外协加工服务。公司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不同外协加工工序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主要包括表面处理和机加工，各类外协加工服务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外协加工工序	外协金额	占当期外协加工比例
2022 年度	表面处理	1,987.59	49.52%
	机加工	1,575.54	39.26%
	其他	450.29	11.22%
	合计	4,013.41	100.00%
2021 年度	表面处理	2,816.75	55.26%
	机加工	1,812.69	35.56%
	其他	468.27	9.19%
	合计	5,097.71	100.00%
2020 年度	表面处理	2,144.04	52.69%
	机加工	1,506.43	37.02%
	其他	418.73	10.29%
	合计	4,069.19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主要外协加工内容	外协金额	占当期外协加工比例
2022 年度	瑞安市盛翔标准件加工厂	表面处理	381.85	9.51%
	瑞安市文洪标准紧固件厂	机加工	235.38	5.86%
	浙江华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08.66	5.20%
	瑞安市诚达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80.46	4.50%
	温州市远大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59.46	3.97%
	合计		1,165.81	29.04%
2021 年度	瑞安市盛翔标准件加工厂	表面处理	375.18	7.36%
	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41.77	6.70%
	浙江华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35.59	4.62%
	温州市奔宏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24.19	4.40%
	温州市远大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06.30	4.05%
	合计		1,383.03	27.13%
2020 年度	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516.92	12.70%
	瑞安市盛翔标准件加工厂	表面处理	239.26	5.88%
	宁波市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05.88	5.06%
	温州科翔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60.67	3.95%
	温州市奔宏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45.34	3.57%
	合计		1,268.06	31.16%

3、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586 万人民币	滚镀与挂镀锌镍合金
2	瑞安市盛翔标准件加工厂	2013 年 4 月	5 万人民币	对紧固件进行达克罗、无铬达克罗的表面处理
3	宁波市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000 万人民币	镀锌、镀硬铬
4	温州科翔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500 万人民币	金属线材的酸洗磷化加工
5	温州市奔宏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50 万人民币	电镀加工服务及镀锌铁丝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6	温州市远大电镀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50 万人民币	金属制品的滚镀与挂镀加工服务
7	浙江华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0,000 万人民币	金属表面处理
8	瑞安市文洪标准紧固件厂	2010 年 3 月	-	标准件加工
9	瑞安市诚达电镀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20 万人民币	电镀加工

上述供应商中，除温州科翔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表兄弟涂航豪曾于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期间实际控制温州科翔，为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2021 年 12 月 23 日，该公司 100%股权已由其母亲林哲英转让至叶春暖，叶春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温州科翔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60.67 万元、184.52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外协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5%、3.62%和 0.00%，占比较低。发行人向温州科翔的采购价格公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4、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加工商的新增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加工厂商的新增情况及原因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原因
浙江华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进入前五名供应商	该供应商主要提供紧固件的镀锌加工；发行人将原外协供应商温州领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瑞世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部分业务切换至该供应商，导致 2021 年度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额较高
瑞安市文洪标准紧固件厂	2022 年度进入前五名供应商	该供应商主要提供紧固件的冷镦及螺纹加工，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9.61 万元、189.96 万元和 235.38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向其采购金额有所上升
瑞安市诚达电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进入前五名供应商	该供应商主要提供镀铬加工服务，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19 万元、25.53 万元和 180.46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向其采购金额有所上升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及特许经营权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2,776.02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176.44	2,672.23	13,504.21	83.48%
机器设备	11,133.53	2,454.75	8,678.78	77.95%
运输工具	542.27	344.15	198.12	36.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81.63	786.72	394.91	33.42%
合计	29,033.87	6,257.85	22,776.02	78.45%

发行人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均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塑胶车间、原材料仓库两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外，不存在其他瑕疵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用途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成新率
电镀生产线	表面处理	4,678.03	526.82	4,151.21	88.74%
冷镦机	冷镦	1,730.02	660.58	1,069.44	61.82%
搓丝机	螺纹加工	652.16	280.81	371.35	56.94%
热处理产线	热处理	447.26	178.74	268.53	60.04%
球化退火炉	热处理	277.94	80.60	197.34	71.00%
包装设备	紧固件产品的分拣包装	231.52	61.56	169.96	73.41%
机加工机床	机加工	198.82	95.89	102.92	51.77%
磷化生产线	磷化类型的表面处理	129.20	5.11	124.09	96.04%
拉丝机	拉丝	122.96	40.94	82.01	66.70%
橡胶件产线	橡胶件的生产	93.65	39.98	53.67	57.31%
油雾净化设备	油烟、油雾的净化	121.74	34.62	87.11	71.56%
涂胶机	涂胶	47.32	17.47	29.85	63.08%
筛选机	筛选	55.42	26.08	29.34	52.94%
注塑机	塑料件成型	70.73	21.98	48.75	68.93%
攻牙机	螺纹加工	34.34	10.43	23.91	69.64%
自动上料生产线	自动上料	30.27	9.34	20.92	69.12%
合计		8,921.37	2,090.96	6,830.41	76.56%

2、房屋所有权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权属人
1	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7475号	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	工业	26,847.85	已抵押	科腾精工
2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51147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350号	工业	37,202.86	已抵押	铭隆汽车
3	浙（2017）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39286号	瑞安市上望街道八十亩村电镀工业园18幢101室	工业	49.77	无	伟浩电镀
4	浙（2017）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瑞安市上望街道八十亩村电镀工	工业	1,429.70	无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权属 人
	0039404 号	业园 18 幢 401 室				
5	浙（2017）瑞安市 不动产权第 0039406 号	瑞安市上望街道 八十亩村电镀工 业园 18 幢 102 室	工业	322.65	无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当地相关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房地产建设及规划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铭隆汽车尚有塑胶车间、原材料仓库两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合计建筑面积 1,678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2.55%。

上述无证房产均为辅助用房，且占发行人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即使被拆除，也可以采取有效替代措施避免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此外，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和建设局等均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至今不存在相关的处罚记录。

针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已出具承诺：“1、若因科腾精工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物业存在不规范情形而影响科腾精工及其子公司使用该等物业，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或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自有或租赁物业，供科腾精工及其子公司进行经营、使用，并尽最大可能促使相关公司的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2、若科腾精工及其子公司因其自有物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拆除相关物业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相关物业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科腾精工及其子公司因前述物业拆除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直接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科腾精工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综上所述，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主要用于生产、办公的房屋及建筑物

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科腾精工	芜湖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民众镇民众街道六百六路 116 号	86	2022.06.01-2023.05.31
2		邯郸市时尚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高开区和谐大街与中船路红绿灯北行 150 米路东高开棉库内	10	2022.08.01-2023.07.31
3		青岛祥和弘丰工贸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街道开拓路 72 号	1,500	2021.07.16-2026.07.15
4		合肥啸创运输有限公司	合肥市玉屏南路与卧云路交叉口	1,200	2023.1.1-2023.12.31
5		芜湖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江溪路 4 号安得智联园区	50	2022.12.1-2023.11.30
6		安徽骏都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 217 号	40	2023.2.1-2024.1.31
7		芜湖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五路 299 号	80	2023.1.10-2024.1.9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518.07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电镀容量指标和软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033.25	122.19	1,911.06
软件	188.57	65.79	122.78
电镀容量指标	528.24	44.02	484.22
合计	2,750.07	232.00	2,518.07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5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总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属人
1	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7475 号	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	28,518.41	工业用地	其中 27,002.53 平方米 2069.10.28 终止；1,515.88 平方米 2072.9.8 终止	科腾精工
2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1147 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350 号	65,069.34	工业用地	2053.09.09	铭隆汽车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总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属人
3	浙(2017)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39286号	瑞安市上望街道八十亩村电镀工业园18幢101室	12.07	工业用地	2038.12.23	伟浩电镀
4	浙(2017)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39404号	瑞安市上望街道八十亩村电镀工业园18幢401室	346.74	工业用地	2038.12.23	
5	浙(2017)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39406号	瑞安市上望街道八十亩村电镀工业园18幢102室	78.25	工业用地	2038.12.23	

2022年9月2日，发行人与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303812022A21041），发行人购得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01-12（2）地块使用权（编号2022CG035号），宗地总面积1,515.88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尚有待办理。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国内注册商标共5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日	有效期至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1		科腾精工	23979085	2018/9/14	2028/9/13	12	架空运输设备；空中运载工具；飞机；船；水上运载工具；航空装置；机械和设备
2			23979088	2018/9/14	2028/9/13	12	架空运输设备；空中运载工具；飞机；船；水上运载工具；航空装置；机械和设备
3			51998137	2021/8/14	2031/8/13	6	金属垫圈；金属螺栓；金属开尾销；钉子；金属螺母；金属膨胀螺栓；金属螺丝；金属铆钉；金属塞；车辆紧固用螺丝
4			52029345	2021/8/21	2031/8/20	6	金属垫圈；金属螺栓；金属开尾销；钉子；金属螺母；金属膨胀螺栓；金属螺丝；金属铆钉；金属塞；车辆紧固用螺丝
5			58211567	2022/02/07	2032/02/06	6	钉子；金属铆钉；金属螺母；金属螺栓；金属螺丝；金属膨胀螺栓；金属开尾销；金属塞；金属垫圈；车辆紧固用螺丝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专利56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50项。具体如下：

序号	属性	专利号	证书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ZL201410708488.3	一种弯头膨胀螺栓的制作工艺	2014/12/1	科腾精工	2017/5/24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ZL201610578186.8	一种弯头膨胀螺栓的制作工艺	2014/12/1	科腾精工	2017/7/28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ZL201610578185.3	一种弯头膨胀螺栓的制作工艺	2014/12/1	科腾精工	2018/1/2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ZL202111146113.9	一种螺栓与螺母自动旋扭装配设备	2021/9/28	科腾精工	2022/8/9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ZL201710384281.9	一种基于多传感融合的刀具状态监测方法	2017/5/26	科腾精工、温州大学	2018/10/30	继受取得	无
6	发明专利	ZL202111146087.X	一种方头螺栓热挤压成型设备	2021/9/28	科腾精工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ZL201620672830.3	限位锁销	2016/6/30	科腾精工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ZL201620672851.5	调节螺钉	2016/6/30	科腾精工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ZL201620672873.1	可调脚组件	2016/6/30	科腾精工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ZL201620673617.4	防盗轮胎螺母	2016/6/30	科腾精工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ZL201721536588.8	运输螺栓套件自动组装机	2017/11/17	科腾精工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ZL201721536593.9	压机固定销	2017/11/17	科腾精工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ZL201721536613.2	四方槽防盗大扁头螺钉	2017/11/17	科腾精工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ZL201721536614.7	发动机弹性圆柱销	2017/11/17	科腾精工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ZL201721536692.7	五角形防盗专用螺钉	2017/11/17	科腾精工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ZL201721536695.0	带防松齿六角头组合螺钉	2017/11/17	科腾精工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ZL201821225192.6	沉头细尾防松螺钉	2018/8/1	科腾精工	2019/3/22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ZL201821225193.0	锁紧夹片	2018/8/1	科腾精工	2019/3/22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ZL201821225202.6	轴承螺钉组件	2018/8/1	科腾精工	2019/3/22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ZL201821225512.8	内六角粗台阶圆尾螺栓	2018/8/1	科腾精工	2019/3/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属性	专利号	证书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实用新型	ZL201821225839.5	扁形止退双头销轴	2018/8/1	科腾精工	2019/3/22	原始取得	无
22	实用新型	ZL201821225863.9	手拧螺钉	2018/8/1	科腾精工	2019/3/22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ZL201821225191.1	台阶轴自攻螺钉	2018/8/1	科腾精工	2019/4/23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ZL201920613514.2	波轮螺钉	2019/4/30	科腾精工	2020/1/10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用新型	ZL201920613515.7	六角自攻螺钉组件	2019/4/30	科腾精工	2020/1/3	原始取得	无
26	实用新型	ZL201920613561.7	底脚螺栓多工位成型模具	2019/4/30	科腾精工	2020/1/10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ZL202021164579.2	双锥高强度车轮螺栓	2020/6/22	科腾精工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28	实用新型	ZL202021164620.6	高端洗衣机运输螺栓组件	2020/6/22	科腾精工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29	实用新型	ZL202021164627.8	高级不锈钢与调节铜件的组件	2020/6/22	科腾精工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30	实用新型	ZL202021164636.7	减震器螺栓组件	2020/6/22	科腾精工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31	实用新型	ZL202021165619.5	高硬性中凸缘防松螺钉	2020/6/22	科腾精工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32	实用新型	ZL202021165631.6	梅花状防盗车轮螺母	2020/6/22	科腾精工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33	实用新型	ZL202021164618.9	热水器抗震螺栓组件	2020/6/22	科腾精工	2021/5/7	原始取得	无
34	实用新型	ZL202021164628.2	新型复合槽紧定螺钉	2020/6/22	科腾精工	2021/5/7	原始取得	无
35	实用新型	ZL202021164673.8	高强度长旋合车轮螺母	2020/6/22	科腾精工	2021/5/11	原始取得	无
36	实用新型	ZL202121685478.4	一种耐腐蚀的防盗螺钉	2021/7/23	科腾精工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37	实用新型	ZL202121685952.3	一种耐久度高的防松垫圈	2021/7/23	科腾精工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38	实用新型	ZL202121685959.5	一种复合槽型高强度螺钉	2021/7/23	科腾精工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39	实用新型	ZL202121816162.4	带连体锥垫内梅花六角凸缘自攻螺钉	2021/8/5	科腾精工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40	实用新型	ZL202121685951.9	一种汽车用螺母及其模具	2021/7/23	科腾精工	2022/3/1	原始取得	无
41	实用新型	ZL202121685955.7	一种高强度轻量化螺母	2021/7/23	科腾精工	2022/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属性	专利号	证书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实用新型	ZL202221470770.9	一种奥氏体不锈钢不脱出精密螺栓	2022/6/14	科腾精工	2022/10/4	原始取得	无
43	实用新型	ZL202221070979.6	一种汽车变速箱用高强度铝合金螺栓	2022/5/7	科腾精工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44	实用新型	ZL202221843531.3	一种航空高强度托板锁紧螺母	2022/7/18	科腾精工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45	实用新型	ZL202121816114.5	高端 CD 纹复合旋钮	2021/8/5	科腾精工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46	实用新型	ZL202222391459.1	一种新能源车异型衬套的加工模具	2022/9/9	科腾精工	2022/12/2	原始取得	无
47	实用新型	ZL202121816077.8	家用空调电器用六角头组合螺栓	2021/8/5	科腾精工	2022/12/16	原始取得	无
48	实用新型	ZL202121816080.X	环保高强度橡胶基脚组件	2021/8/5	科腾精工	2022/12/16	原始取得	无
49	实用新型	ZL202121815935.7	高端异形焊接螺母	2021/8/5	科腾精工	2022/12/16	原始取得	无
50	实用新型	ZL202221844268.X	一种密封铝合金螺塞	2022/7/18	科腾精工	2023/1/3	原始取得	无
51	实用新型	ZL202222391458.7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模块固定螺栓	2022/9/9	科腾精工	2023/1/3	原始取得	无
52	实用新型	ZL202222873182.6	一种新能源汽车高强度精密螺钉	2022/10/31	科腾精工	2023/2/28	原始取得	无
53	实用新型	ZL202222232713.3	一种橡胶垫圈冲压加工用放置盘	2022/8/24	铭隆新材料	2023/2/14	原始取得	无
54	实用新型	ZL202222245109.4	一种方便定位的橡胶垫圈	2022/8/25	铭隆新材料	2023/2/14	原始取得	无
55	实用新型	ZL202222232711.4	一种配合螺栓的橡胶垫圈	2022/8/24	铭隆新材料	2023/2/14	原始取得	无
56	实用新型	ZL202222245845.X	一种橡胶垫圈加工用冲压成型设备	2022/8/25	铭隆新材料	2023/2/14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持有的上述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主要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不涉及行业准入或生产资质许可。截至本招股说

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情况如下：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号)	认证标准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科腾精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22Q20304 R1M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紧固件，家用电器用橡胶件、塑料件、冲压件、机加工件的生产 and 销售	2022.04.02-2025.04.25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T89589/0447110	IATF16949:2016	紧固件（螺栓、螺钉、螺母、垫圈）的制造	2022.03.28-2025.03.27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22E20120 R1M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紧固件，家用电器用橡胶件、注塑件、冲压件、机加工件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04.02-2025.07.17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22S20122 R1M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紧固件，家用电器用橡胶件、注塑件、冲压件、机加工件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04.02-2025.07.17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3002832	-	-	2021年12月16日取得，有效期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税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87749	-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瑞安）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1596179B/检验检疫备案号 3301611916	-	-	长期	温州海关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瑞排字第2205018号	-	-	2022.5.10-2027.5.9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排污许可证	91330381055528929E001V	-	紧固件制造，表面处理	2022.06.15-2027.06.14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68IPMS2200089	GB/T29490-2013	紧固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上述过程相关采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活动	2022.06.16-2025.06.15	鹰企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科腾汽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83076/0445011	IATF16949:2016	紧固件（螺栓、螺钉、螺母、垫圈）的制造	2022.03.02-2025.03.01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22E20317 R1S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紧固件（螺栓、螺钉、螺母、垫圈及其组合件）的制造、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06.27-2025.07.17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	20222S20302	GB/T4500	紧固件（螺栓、螺钉、	2022.06.27-	浙江全品认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号)	认证标准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全管理体系认证	R1S	1-2020 idt ISO45001 :2018	螺母、垫圈及其组合件)的制造、销售及 相关管理活动	2025.07.17	证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91013	-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温州)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32604MM/检验检疫备案号 3351100121	-	-	长期	温州海关
铭隆汽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0Q20442 R0M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紧固件(标准件、非标异形件)的生产和销售	2020.06.23-2023.06.22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温开排准字第 201800058号	-	-	2018.4.9-2023.4.8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排污许可证	91330381MA285J226T001X	-	紧固件制造,表面处理	2020.9.5-2023.9.4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伟浩电镀	排污许可证	913303810641598702001P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21.1.1-2025.12.31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科宏环保	排污许可证	91330381MA BTDQKH1T001P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23.3.3-2028.3.2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四)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紧固件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同时, 公司主导了 2021 年《家用电器用自挤螺钉》团体标准的起草。公司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 被温州市科学技术局评为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一)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在长期的经营实践中, 通过与

下游行业领先企业的紧密合作和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并将核心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机加工、热处理、检测等紧固件生产工艺。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公司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并采取了申请专利、签订技术保密协议等多种技术保护措施。公司目前在经营活动中主要应用的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	所处阶段	专利对应情况	技术来源
1	耐腐蚀异形轮毂防盗螺母工艺技术	设计一种全新的异形结构轮毂螺母，并采用高密度的慢走丝加工模具内腔尺寸，同时加工表面使其呈镜面状，提高了模具的使用寿命及精度。同时，设计不规则的螺母结构、配套尼龙圈的结构，增强了产品的防盗性能、安全性能。在生产中采用一体式锻造结构，保证产品强度，提升生产效率。	批量生产	ZL201620673617.4	自主研发
2	冷镦成型工艺技术	本技术为在多工位冷镦成型机上，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优化模具结构设计，利用冷变形、多工位镦锻实现产品成型，减少后续成本较高、材料耗费较多、效率较低的机床加工工序，通过一次成型以减少质量风险；具有材料利用率高、生产效率高、机械性能好、产品一致性高等优点，可以实现高度自动化生产。	批量生产	ZL201920613561.7 ZL202121685951.9	自主研发
3	高级不锈钢与调节铜件的组件生产工艺技术	本技术重新设计了螺钉杆部结构，优化了螺母外侧设计结构并安装橡胶垫，旨在克服传统不锈钢材质与铜材质机械零部件的连接组件稳定性较差、结构比较复杂且安装不便的问题。	批量生产	ZL202021164627.8	自主研发
4	一体式螺母成型技术	本技术在成型设计及模具上进行优化，将以往分体式盖形螺母进行一体式设计，在冷镦成型机上全方位操作，节约了焊接、机加、转运等繁琐工序，具有效率高、成本低、质量稳定等特点。	批量生产	ZL202021164673.8	自主研发
5	不锈钢沉头细尾防松螺钉生产工艺技术	本技术通过采用冷镦成型技术替代传统的车床加工工艺，选用 SUS304 不锈钢延伸材料提升紧固件产品的耐腐蚀性能，同时在化学成份里添加铜元素提升产品塑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改善了该类产品的传统的易松动、耐腐蚀性差等问题。	批量生产	ZL201821225192.6	自主研发
6	高硬性中凸缘防松螺钉生产工艺技术	本技术使用特定优质材料，通过专用防松螺牙成型工具，运用专用定制化热处理炉设备进行加工，以确保交付产品的韧性、强度达到规定的技术要求。	批量生产	ZL202021165619.5	自主研发
7	弯头膨胀螺栓的制作工艺技术	通过特殊折弯机构的设计，简化了原本需要多台设备、多项工序完成的作业，改善了传统工艺中常出现的产品质量不稳定、生产效率低下等弊端。	批量生产	ZL201410708488.3 ZL201610578186.8 ZL201610578185.3	自主研发
8	发动机弹性圆柱销制作工艺技术	本技术通过改进了国内现有的发动机弹性圆柱销结构设计，在保证耐磨损性和牢固性的同时增强了产品自身强度和稳定性，延长了使用寿命。	批量生产	ZL201721536614.7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	所处阶段	专利对应情况	技术来源
9	热处理技术	本技术通过将产品进行批量清洗、脱磷、保护气体加热、淬火、清洗、回火、防锈等生产工序进行全自动闭环调节控制。公司的热处理技术能够良好平衡紧固件芯部硬度、强度、攻入性能。	批量生产	/	自主研发
10	球化退火工艺技术	本工艺采用罩井式球化退火炉，并运用网格化自动调温、双重碳势控制等先进技术；球化处理后起到细化晶粒、降低材料硬度等作用，同时能很好地控制表面增脱碳，显著提高材料的塑性，达到产品的高质量要求。	批量生产	/	自主研发

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生产制造各类紧固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7,285.08	35,809.78	28,135.30
主营业务收入	41,688.81	40,365.68	31,855.28
占比	89.44%	88.72%	88.32%

（二）公司科研技术实力和成果、技术先进性表征

1、主要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2	浙江制造认证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4	副会长单位	浙江省紧固件行业协会	2021 年
5	2021 年度最佳项目启动奖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	2021 年
6	2015 年-2021 年度瑞安市领军工业企业	瑞安市人民政府	2016 年-2022 年
7	最佳合作奖	海尔集团	2020 年
8	省级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经信委	2020 年
9	2020 最佳表现供应商（非标件）	快扣公司	2020 年
10	2019 年度金质供应商	美的中央空调事业部	2019 年
11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8 年
12	优秀供应商奖	海尔集团厨电事业部	2018 年
13	2017 最佳服务奖（非标件）	快扣公司	2017 年
14	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6 年
15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2、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紧固件领域，重视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截至本招股说

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自 2015 年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浙江省紧固件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同时，公司主导了 2021 年《家用电器用自挤螺钉》团体标准的起草。公司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被温州市科学技术局评为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在诸如弯头膨胀螺栓、不锈钢沉头细尾防松螺钉、高级不锈钢与调节铜件组件的工艺研发过程中得到了充分体现，此外公司的热处理技术能够良好平衡紧固件芯部硬度、强度、攻入性能，技术水平先进。具体情况如下：

（1）弯头膨胀螺栓

①技术难点和创新点

弯头螺栓主要应用于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安装固定。现有弯头螺栓的弯头通常采用一模二冲进行冷镦，然后再冲压折弯，此工艺存在产品质量不稳定、生产效率低下等弊端。

发行人突破了传统的“冷镦+冲床压扁折弯”的生产方式，着力于冷镦模具的设计改进，采用专用缩扁模具，在模具导向口设置韧带并专门设计了弯头膨胀螺栓的打弯机构，降低了螺栓头部与模具的撞击力和摩擦力，消除了毛刺现象，减少了传统生产模式下的机床加工工序，提升了生产效率、生产的安全性。

②对应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弯头膨胀螺栓的制作工艺	ZL201410708488.3	2017/5/24	2014/12/1	发明专利
2	一种弯头膨胀螺栓的制作工艺	ZL201610578186.8	2017/7/28	2014/12/1	发明专利
3	一种弯头膨胀螺栓的制作工艺	ZL201610578185.3	2018/1/2	2014/12/1	发明专利

（2）不锈钢沉头细尾防松螺钉

①技术难点和创新点

滚筒洗衣机内桶的紧固件由于处于长期高速运动的工作状态中，且需要与其

他部件高精度配合联动，对紧固件的防松性能、尾端形位公差精度的要求较高，且紧固件长期处于潮湿环境中，对防腐性能要求亦较高。

公司创新性地采用冷锻成型技术替代传统的机床加工工艺，运用公司在不锈钢紧固件领域的技术积累，选用 SUS304 不锈钢延伸材料，提升了紧固件产品的耐腐蚀性能。同时在化学成份里增加铜元素以提升产品塑性，更加利于产品的组织成型。同时在紧固件的成形过程中，引入其他领域常用的润滑剂，解决了容易拉毛等关键技术问题，提高了工作效率和产品精度。

②对应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沉头细尾防松螺钉	ZL201821225192.6	2019/3/22	2018/8/1	实用新型

（3）高级不锈钢与调节铜件的组件

①技术难点和创新点

传统的不锈钢材质与铜材质机械零部件的连接组件通常稳定性较差、结构比较复杂且安装不便。公司创新性地设计新式高级不锈钢与调节铜件的组件，针对目前国内类似结构的连接组件中零部件易脱落或与螺钉卡锁等问题改进了组件结构，在螺钉杆部设置卡块，同时为了避免长时间受力所致机械结构晃动带来的紧固件表面损伤，将螺母外侧设计成螺旋式结构并安装橡胶垫。

②对应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高级不锈钢与调节铜件的组件	ZL202021164627.8	2021/03/30	2020/06/22	实用新型

（4）热处理技术

自攻紧固件的加工过程中通常需要向表面同时渗入多种化学元素，以平衡紧固件的芯部硬度及表面硬度。一般紧固件企业通常采用常规热处理技术，稳定性控制不佳，紧固件的综合性能无法达到客户要求，易导致断裂。

公司热处理技术水平先进，通过优化自攻紧固件芯部组织和表面渗层，使经过热处理后的紧固件金相组织更均匀，颗粒细度更好，表面硬度、芯部硬度、攻入性能、扭力等指标均得到良好的平衡。此外，公司的特制调质热处理工艺能够将同批次紧固件产品的 HRC 公差系数控制在 2 度左右，相比于市场一般水平公

差系数水平更低。

（三）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	研发进度	研发人员数量	预算经费（万元）	拟达到的研发水平
1	航空高强度托板锁紧螺母研发	研发中	8	90	通过特殊的结构设计及新型优质材料的运用，研发设计一种具有较高锁紧性能及产品强度的锁紧螺母
2	新能源车用高端异形衬套研发	研发中	6	85	研发一种用于新能源车用制冷系统中高端精密电机的异形衬套，有效提升衬套在使用过程中的稳定性
3	一种内梅花球头六角防松牙自攻螺钉研发	研发中	5	100	研发一种用于汽车照明系统的攻塑型自攻螺钉，并使其具有高耐腐蚀性及较强的防松性能
4	一种高强度压铆螺母研发	研发中	7	250	研发一种高强度压铆螺母，用于替代易有焊接缺陷的高强度钢类产品
5	新能源车用防松高强度内梅花球头螺钉研发	研发中	4	200	研发一种防松高强度内梅花球头螺钉，提升新能源车安装螺钉的防松脱性能
6	高端洗衣机用精密旋钮组件研发	研发中	4	150	研发一种精密旋钮组件，以解决高端洗衣机中易出现的旋钮与旋钮套之间的错位问题

（四）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1,732.36	1,590.64	1,165.94
营业收入	41,907.89	40,912.22	31,970.46
占比	4.13%	3.89%	3.65%

（五）合作研发情况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在紧固件技术领域研究不断深入，发行人以项目合作为纽带，借助高等院校丰富的科研资源，加强与国内知名高等院校的联系及合作，开展“产学研”一体的科研创新模式，提升公司研究的效率及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就特定新材料热处理科研课题与南方科

技大学签约，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内容：设计某特定新材料热处理工艺方案，使其热处理后零件达到较高的力学性能指标和耐腐蚀性能；

2、权利义务划分：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及原材料材料成分检验结果，南方科技大学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工艺方案；

3、知识产权的归属：发行人利用本研究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属于发行人所有；南方科技大学运用本研究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属于合同双方所有；

4、保密措施：双方对项目所涉及的材料、工艺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至项目结束后 5 年。

（六）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56 人，占员工总数的 9.69%。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 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陈伟先生，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叶卓伦先生，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之“4、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技术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姓名	业务专长	发挥作用	研发角色
陈伟	拥有 17 年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紧固件技术经验。对于研发项目进行前瞻性布局，擅长家用电器紧固件、汽车底盘紧固件的开发，同时在电镀技术方面具有深入的研究，并在紧固件的失效分析方面经验丰富。	全面负责公司研发工作，主要包括新领域拓展、大型项目的组织工作、组建核心研发团队	研发中心负责人

姓名	业务专长	发挥作用	研发角色
叶卓伦	拥有 20 余年从业经验，专注于家电、汽车紧固件的研发设计，对于紧固件的选型及应用具有丰富经验，特别是在家用电器紧固件、汽车用轮毂螺母开发方面，具有丰富的实操经验，并擅长金属镦锻塑性成形技术。	研发项目的执行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工艺制定、项目进度方向、项目进程中的难点解决	技术总监

3、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和激励措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已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双方在技术保密方面的权利义务、保密期限、违约责任。发行人通过实施股权激励，使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保持一致，激励核心技术团队，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化。

（七）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以研发中心作为研发资源整合平台，对紧固件设计、机加工、热处理以及表面处理等领域不断深化研究，在与下游客户的经营互动过程中不断积累技术经验、提升研发实力。公司结合现有的研发能力，充分发挥公司先进制造优势，不断加快研发成果向实际生产力转化。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合作研究、共同开发等模式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整合，持续保持并提升自身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具体措施如下：

- 1、紧固件研发中心的研究实力是提升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近几年公司通过自主开发，与客户沟通产品设计等良性互动，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强化了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
- 2、公司建立了工作会议机制，讨论项目开发中的技术难点，结合公司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其他项目的实践经验，探讨技术方案并实验求证，制订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计划，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
- 3、公司对技术研发团队进行了良好的激励，吸引并留住人才。对创新人员加强激励，将技术骨干人员的选拔和培养常态化，强化创新意识，为创新型人才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
- 4、公司建立与高校、其他研发机构合作的平台。利用高校及其他机构的资

源，掌握行业研发最新动态，加快学习吸收新技术、新工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5、通过前期投入，公司已拥有专业化的实验设备，投入足额的研发经费，开展各项紧固件生产工艺课题研究，为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打下坚实的基础。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成使用，公司的研发硬件设施将进一步升级，从而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再上新台阶提供有力支持。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生产。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都配备了环保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与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主要污染物所属工序及排污处理方式如下：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清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清洗工序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氨氮、SS、总氮、石油类，经隔油、絮凝沉淀及 Fenton 氧化处理达标后排放。电镀工序废水中主要污染有 COD、氨氮、总铬等，报告期内子公司伟浩电镀座落在瑞安市电镀园区内，污水在园区内统一交由有资质的专业污水处理公司进行处理。发行人年产 5 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工程项目于 2022 年度投产，其坐落于瑞安市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该项目配套生产废水处理站，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分质收集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拉丝、冷镦、螺纹加工、热处理、涂胶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和 TVOC，主要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炼胶、硫化产生的废气使用布袋除尘器、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炭吸附并通过排气筒排放。

公司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生产工序，通过合理设计、调整车间布局，设置隔振、降噪设施，购置设备时优先考虑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公司的固废主要包括各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等，主要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投入	829.45	1,309.11	475.23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或拥有资产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和 2022 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613 号）。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公司从性质及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按照发行人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确定。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69,762.53	5,045,268.33	4,810,237.58
应收票据	124,707,112.63	118,006,824.19	103,836,343.40
应收账款	117,697,126.63	140,933,257.74	101,799,478.02
应收款项融资	597,025.35	99,924.42	1,553,939.74
预付款项	190,535.00	1,426,131.39	3,584,836.21
其他应收款	526,126.81	422,627.49	217,971.47
存货	142,195,835.20	124,517,804.40	80,349,339.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37,69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6,265,427.39	5,563,495.83	6,088,842.50
流动资产合计	425,148,951.54	396,553,023.79	302,240,988.36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3,647,756.77
固定资产	227,760,249.94	135,080,478.79	110,811,883.92
在建工程	-	91,899,074.92	30,400,753.25
使用权资产	1,526,898.34	1,846,708.62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无形资产	25,180,668.18	19,030,463.09	18,714,128.90
长期待摊费用	2,039,619.86	392,332.18	214,29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7,705.72	3,342,941.96	2,672,80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8,081.94	9,954,795.75	8,156,41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733,223.98	261,546,795.31	174,618,043.70
资产总计	687,882,175.52	658,099,819.10	476,859,032.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255,742.82	54,699,848.61	55,041,387.50
应付票据	30,298,182.26	50,329,865.24	70,096,904.37
应付账款	85,222,467.62	130,556,941.63	67,912,061.4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97,549.10	420,536.69	-
应付职工薪酬	6,993,028.95	7,790,731.79	6,189,636.37
应交税费	8,295,700.19	3,603,957.97	7,666,048.77
其他应付款	590,592.14	433,902.82	314,60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5,775.33	4,749,591.97	-
其他流动负债	45,246,119.66	42,834,145.14	10,902,397.65
流动负债合计	251,695,158.07	295,419,521.86	218,123,043.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560,000.00	40,999,623.00	26,343,730.00
租赁负债	762,377.32	1,035,576.48	-
递延收益	980,000.00	98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02,377.32	43,015,199.48	26,343,730.00
负债合计	293,997,535.39	338,434,721.34	244,466,773.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716,450.00	52,716,45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1,730,902.40	149,480,955.76	114,801,281.99
盈余公积	15,246,064.68	8,686,812.43	3,816,936.07
未分配利润	174,191,223.05	108,780,879.57	63,774,04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884,640.13	319,665,097.76	232,392,258.6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884,640.13	319,665,097.76	232,392,25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7,882,175.52	658,099,819.10	476,859,032.0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9,078,925.04	409,122,249.26	319,704,616.1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16,888,105.67	403,656,792.70	318,552,777.54
其他业务收入	2,190,819.37	5,465,456.56	1,151,838.61
二、营业总成本	345,595,728.83	349,206,293.74	274,205,445.85
其中：营业成本	291,844,099.31	295,501,699.84	231,619,030.90
税金及附加	4,212,771.56	3,040,681.45	2,565,857.2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11,388,904.89	13,062,320.51	9,516,523.46
管理费用	18,255,407.52	18,200,270.82	14,541,524.15
研发费用	17,323,600.02	15,906,396.00	11,659,352.26
财务费用	2,570,945.53	3,494,925.12	4,303,157.83
其中：利息费用	4,253,313.95	4,744,050.33	3,460,114.93
利息收入	100,853.97	69,398.62	233,333.03
加：其他收益	2,124,092.34	997,069.35	2,051,026.20
投资收益	-	-	2,979.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1,039,072.73	-2,816,966.42	-173.25
资产减值损失	-3,951,205.86	-1,498,989.95	-1,021,863.16
资产处置收益	-	-946.90	518.23
三、营业利润	72,695,155.42	56,596,121.60	46,531,657.62
加：营业外收入	10,522,433.69	1,000,001.07	103,400.40
减：营业外支出	88,179.36	299,434.15	61,637.53
四、利润总额	83,129,409.75	57,296,688.52	46,573,420.49
减：所得税费用	11,159,814.02	7,419,973.22	5,933,895.31
五、净利润	71,969,595.73	49,876,715.30	40,639,525.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1,969,595.73	49,876,715.30	40,639,525.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69,595.73	49,876,715.30	40,639,525.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969,595.73	49,876,715.30	40,639,525.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0.99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0.99	0.8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157,628.73	275,866,442.30	271,233,854.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4,850.6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7,380.00	3,673,359.77	2,561,07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699,859.36	279,539,802.07	273,794,929.5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875,510.03	201,117,995.89	180,666,881.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15,125.87	52,481,839.85	36,681,02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45,156.25	19,380,932.32	12,090,68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7,075.33	22,222,033.39	14,936,69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692,867.48	295,202,801.45	244,375,27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6,991.88	-15,662,999.38	29,419,65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97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319,400.00	103,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476.03	-	537,6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476.03	4,319,400.00	30,643,669.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868,960.48	50,847,144.62	50,470,387.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34,960.48	50,847,144.62	80,470,38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72,484.45	-46,527,744.62	-49,826,718.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285,3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024,377.00	133,891,893.00	146,343,7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2,615.75	49,693,890.28	35,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886,992.75	218,871,083.28	181,643,7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000,000.00	147,000,000.00	140,693,682.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4,243.16	2,439,775.24	2,023,500.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27,447.52	6,694,193.61	23,631,44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31,690.68	156,133,968.85	166,348,62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55,302.07	62,737,114.43	15,295,103.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4,228.99	-303,995.98	-483,283.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54,038.49	242,374.45	-5,595,248.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8,829.00	3,966,454.55	9,561,70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62,867.49	4,208,829.00	3,966,454.55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58,663.60	3,296,270.46	4,387,367.05
应收票据	107,093,407.03	118,006,824.20	103,836,343.40
应收账款	116,839,911.05	140,709,761.95	101,811,842.31
应收款项融资	597,025.35	99,924.42	1,553,939.74
预付款项	10,970,881.52	9,927,979.82	16,050,382.01
其他应收款	94,654,631.46	58,649,613.67	51,223,163.31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	137,429,219.90	121,720,840.57	79,077,943.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37,69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4,026,595.34	2,532,435.44	2,330,651.40
流动资产合计	498,870,335.25	455,481,340.53	360,271,632.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403,389.70	15,403,389.70	15,003,389.70
投资性房地产	-	-	3,647,756.77
固定资产	150,541,343.77	53,094,609.21	30,059,955.73
在建工程	-	91,390,034.92	29,676,313.38
使用权资产	1,526,898.34	1,846,708.62	-
无形资产	25,180,668.18	19,030,463.09	18,714,128.90
长期待摊费用	1,264,479.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3,825.69	3,285,348.25	2,672,07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6,831.94	8,469,027.71	5,364,775.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767,436.65	192,519,581.50	105,138,390.61
资产总计	698,637,771.90	648,000,922.03	465,410,023.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255,742.82	23,005,958.33	50,041,387.50
应付票据	30,404,182.26	50,829,865.24	70,358,914.37
应付账款	128,820,187.43	147,827,328.12	65,654,636.5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28,903.41	420,536.69	-
应付职工薪酬	5,884,302.09	6,305,380.17	5,357,216.44
应交税费	4,388,175.62	1,818,659.33	5,703,208.52
其他应付款	500,807.00	8,134,784.96	233,94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5,775.33	4,749,591.97	-
其他流动负债	26,705,376.92	44,984,145.14	10,902,397.65
流动负债合计	271,583,452.88	288,076,249.95	208,251,708.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560,000.00	40,999,623.00	26,343,730.00
租赁负债	762,377.32	1,035,576.48	-
递延收益	980,000.00	98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02,377.32	43,015,199.48	26,343,730.00
负债合计	313,885,830.20	331,091,449.43	234,595,438.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716,450.00	52,716,45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3,384,292.10	151,134,345.46	116,454,671.69
盈余公积	15,246,064.68	8,686,812.43	3,816,936.07
未分配利润	163,405,134.92	104,371,864.71	60,542,977.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751,941.70	316,909,472.60	230,814,585.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637,771.90	648,000,922.03	465,410,023.36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0,813,397.60	407,023,760.94	319,707,660.64
减：营业成本	296,385,824.44	299,676,718.15	237,666,954.76
税金及附加	2,947,918.98	2,364,235.59	2,014,046.73
销售费用	12,467,899.27	13,113,763.35	9,539,346.59
管理费用	15,902,764.75	14,532,944.36	11,874,558.16
研发费用	15,884,248.53	15,793,392.39	11,623,850.89
财务费用	2,233,173.79	3,073,752.22	4,263,734.95
其中：利息费用	3,962,818.13	4,325,090.16	3,420,774.69
利息收入	95,748.91	65,860.52	230,166.47
加：其他收益	1,151,361.53	689,634.72	2,008,087.24
投资收益	-	-	2,979.30
信用减值损失	2,008,544.27	-2,747,236.79	-2,745.40
资产减值损失	-3,591,205.86	-1,498,989.95	-1,021,863.16
资产处置收益	-	-	518.23
二、营业利润	64,560,267.78	54,912,362.86	43,712,144.77
加：营业外收入	10,500,001.48	1,000,000.67	103,400.40
减：营业外支出	58,816.87	279,110.06	20,700.00
三、利润总额	75,001,452.39	55,633,253.47	43,794,845.17
减：所得税费用	9,408,929.93	6,934,489.89	5,625,484.44
四、净利润	65,592,522.46	48,698,763.58	38,169,360.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5,592,522.46	48,698,763.58	38,169,360.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592,522.46	48,698,763.58	38,169,360.73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463,309.41	298,001,074.37	270,918,925.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7,111.92	3,352,618.99	2,514,96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210,421.33	301,353,693.36	273,433,89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678,777.19	217,593,025.06	173,777,71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47,665,842.86	40,772,464.00	30,218,967.4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92,740.03	18,210,072.91	10,787,22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14,704.19	21,911,060.25	14,873,15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252,064.27	298,486,622.22	229,657,06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58,357.06	2,867,071.14	43,776,82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97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313,400.00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2,476.03	73,100,000.00	109,318,6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2,476.03	77,413,400.00	139,324,669.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33,675.95	44,751,189.00	35,680,75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	30,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26,000.00	80,341,000.00	131,32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59,675.95	125,492,189.00	197,251,75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97,199.92	-48,078,789.00	-57,927,084.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285,3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024,377.00	133,891,893.00	146,343,7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2,615.75	26,400,000.00	30,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886,992.75	195,577,193.00	176,643,7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500,000.00	147,000,000.00	1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4,243.16	2,912,066.91	2,107,245.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3,717.66	1,233,165.14	2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67,960.82	151,145,232.05	163,607,24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19,031.93	44,431,960.95	13,036,484.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1,748.36	-303,995.98	-483,283.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91,937.43	-1,083,752.89	-1,597,057.6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9,831.13	3,543,584.02	5,140,641.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51,768.56	2,459,831.13	3,543,584.02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合并期间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1	铭隆汽车	2016 年 4 月	100%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
2	科腾汽车	2015 年 10 月	100%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
3	伟浩电镀	2013 年 3 月	100%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
4	铭隆新材料	2020 年 9 月	100%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	设立取得
5	科宏环保	2022 年 7 月	100%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	设立取得
6	科宏紧固件	2019 年 4 月	100%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	注销

（2）合并范围的变动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业务领域沿产业链纵向延伸，新设立了铭隆新材料以保障橡胶件、塑料件的供应，收购了科腾汽车以拓展汽车类紧固件领域业务，收购了伟浩电镀，提升公司的表面处理加工能力。

2020 年 7 月，公司注销了全资子公司浙江科宏紧固件有限公司，因此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2 年 7 月，公司出资设立温州市科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613 号），审计意见如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1）关键事项描述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855.28 万元、40,365.68 万元和 41,688.81 万元，主要为销售螺钉螺栓类、套件、配件类和螺母等收入。

由于产品销售收入是公司重要财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将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评估并测试科腾精工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以及现行会计政策，选取样本检查合同，分析检查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对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月度变动分析、年度变动分析以及同行业对比分析等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变动，并查明变动原因。

④对报告期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明细、销售合同/客户订单、收银单据、出库单、销售发票、对账单、签收单、报关单等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⑤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各年度销售额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⑥对主要客户开展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访谈了客户向科腾精工公司采购产品内容、金额及合作期限等信息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⑦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⑧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恰当。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减值

（1）关键事项描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0,930.14万元、12,421.51万元和13,127.06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546.51万元、620.83万元和656.35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745.94万元、14,864.46万元和12,396.60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565.99万元、771.13万元和626.89万元。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的坏账损失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和测试科腾精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减值政策以及现行会计政策，评估科腾精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政策是否谨慎。

③了解和评估科腾精工公司管理层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及测算过程，结合历史违约数据，并评估其考虑当前经济状况及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所进行调整的合理性，进而评价管理层对于坏账准备估计的合理性。

④取得科腾精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表，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结算账期、信誉情况以及结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重新计算并评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⑤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抽样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⑥检查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三、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领域、汽车领域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技术实力日益积累，产品品类逐渐丰富。公司与家电领域的领先企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拓展汽车等领域的客户。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在家电、汽车领域中

的市场份额、订单获取能力，以及相关领域市场规模的变化。

随着家电及汽车领域产品逐步多样化，对紧固件产品质量要求的日趋严格，下游客户对于紧固件的外观形状、螺纹处理、硬度及强度有着众多个性化要求。公司产品的品质、快速响应新产品定制化开发需求的能力、及时足额的供货能力亦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成本。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49%以上，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15%以上，外协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13%以上，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金属线材、垫圈及五金件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机物料消耗、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及能耗费用等，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主要包括表面处理、机加工等。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外协加工是公司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亦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2%、12.38%和 11.82%，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前述三项费用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7%、11.53%和 11.21%。总体而言，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是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公司费用率较为稳定。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费用变动情况等。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及自身业务特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两项财务指标的变动对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有关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的分析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良好增长趋势，毛利率水平稳定，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业绩预计及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385.68 至 11,262.81	9,641.16	-2.65%至 16.82%
净利润	1,290.91 至 1,664.34	1,365.36	-5.45%至 2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6.31 至 1,587.34	1,335.98	-7.46%至 18.81%

上述 2023 年 1-3 月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报告期内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

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长期股权投资”或“(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合营安排、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长期股权投资”之“(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之“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

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

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3、收入”中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

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

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A 和 B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金融工具”之“（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进行计量。

C、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3、收入”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A、B 和 C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A、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B、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C、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D、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

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公允价值”之说明。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金融工具”之“（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之“③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

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

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7、应收款项减值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具体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名称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

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具体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具体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

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具体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8、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⑤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形成的存货以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等直接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不包含与之相关的燃料费用及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等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9、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

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

10、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

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

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

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②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

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

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说明：

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②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③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20 年度）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①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②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③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

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电镀容量指标	预计受益期限	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

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2020 年度，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

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

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

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23、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

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①内销收入

公司内销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可分为两大类：

A、领用确认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从仓库领用产品。在客户领用、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B、非领用确认模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确认后、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

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一般为 FOB 模式结算，该模式下，以产品报关离境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2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①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②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③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A、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B、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②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

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3、固

定资产”之“（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20 年度）”之说明。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1]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2]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3]

[注 1]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

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于2020年1月1日，公司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下表：

单位：元

财务报表项目	原收入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重分类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预收款项	104,061.27	-104,061.27	-
合同负债	-	104,061.27	104,061.27

[注 2]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采用新租赁准则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下表：

A、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88,842.50	5,934,714.06	-154,128.44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791,980.85	791,980.85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76,315.43	476,315.4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61,536.98	161,536.98

除对本表列式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B、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30,651.40	2,176,522.96	-154,128.44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791,980.85	791,980.85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76,315.43	476,315.4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61,536.98	161,536.98

除对本表列式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注 3]解释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

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15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2020 年度，本公司根据原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

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10）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公允价值”披露。

六、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费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9%。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5%-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温州市铭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5%
瑞安市伟浩电镀有限公司、温州科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温州市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市科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科腾精工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0295），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

科腾精工于2021年12月16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2832），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公司2021年度至2023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2020-2022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00%的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子公司瑞安市伟浩电镀有限公司、温州科腾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温州市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温州市科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0 万元，减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优惠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收优惠影响数	627.26	462.30	375.03
利润总额	8,312.94	5,729.67	4,657.34
占比	7.55%	8.07%	8.05%

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
2020 年度	255.61	203.03	559.68	-101.04
2021 年度	-101.04	378.20	449.68	-172.52
2022 年度	-172.52	-306.18	426.60	-905.30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
2020 年度	302.10	600.56	365.20	537.47
2021 年度	537.47	809.01	1,213.39	133.10
2022 年度	133.10	1,147.46	706.34	574.21

七、分部信息

（一）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螺栓螺钉	29,373.67	70.46%	27,798.48	68.87%	21,391.68	67.15%
套件	3,957.73	9.49%	4,188.57	10.38%	3,765.79	11.82%
螺母	3,953.68	9.48%	3,822.73	9.47%	2,977.83	9.35%
配件类	4,403.73	10.56%	4,555.90	11.29%	3,719.98	11.68%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合计	41,688.81	100.00%	40,365.68	100.00%	31,855.28	100.00%

（二）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内销	28,208.58	67.66%	29,906.98	74.09%	23,512.31	73.81%
外销	13,480.23	32.34%	10,458.70	25.91%	8,342.97	26.19%
合计	41,688.81	100.00%	40,365.68	100.00%	31,855.28	100.00%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0619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46.81	0.05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0.78	190.78	228.47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	-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0.30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7	-29.94	-5.82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2	20.06	3.96
经常性损益合计	1,255.83	227.70	226.9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94.13	40.09	34.6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061.71	187.61	192.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061.71	187.61	192.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6.96	4,987.67	4,06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35.25	4,800.06	3,871.63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	14.75	3.76	4.73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69	1.34	1.39
速动比率（倍）	1.06	0.90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93	51.09	50.4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1.54	0.39	0.2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47	6.06	4.65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4	3.37	3.14
存货周转率（次）	2.19	2.88	3.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819.43	7,469.74	6,001.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54	13.08	14.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96.96	4,987.67	4,063.9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35.25	4,800.06	3,871.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3	3.89	3.6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4	-0.30	0.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1	0.005	-0.11

以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使用权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每股收益》，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度	20.17	1.37	1.37
	2021年度	18.72	0.99	0.99
	2020年度	19.20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度	17.20	1.16	1.16
	2021年度	18.02	0.95	0.95
	2020年度	18.29	0.77	0.7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过程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温州市铭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7,311.83	5,401.46	500.00	2023/2/5	短期借款

（三）其他重大事项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和要求，对 2019 年 9 月授予激励对象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作为会计差错予以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期间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盈余公积	1,020.13	-151.45	868.68
	未分配利润	10,726.64	151.45	10,878.09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盈余公积	533.14	-151.45	381.69
	未分配利润	6,225.95	151.45	6,377.40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发行人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但并不影响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且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00.06 万元和 6,135.25 万元，仍然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688.81	99.48%	40,365.68	98.66%	31,855.28	99.64%
其他业务收入	219.08	0.52%	546.55	1.34%	115.18	0.36%
合计	41,907.89	100.00%	40,912.22	100.00%	31,970.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70.46 万元、40,912.22 万元和 41,907.89 万元，2020-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14.49%，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收入、处置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螺栓螺钉	29,373.67	70.46%	27,798.48	68.87%	21,391.68	67.15%
套件	3,957.73	9.49%	4,188.57	10.38%	3,765.79	11.82%
螺母	3,953.68	9.48%	3,822.73	9.47%	2,977.83	9.35%
配件类	4,403.73	10.56%	4,555.90	11.29%	3,719.98	11.68%
合计	41,688.81	100.00%	40,365.68	100.00%	31,855.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螺栓螺钉、套件、螺母和配件类四类业务，产品用于家电、汽车零部件之间的连接与紧固。报告期内按产品划分的收入结构比例较为稳定，其中螺栓螺钉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5%以上。

（2）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内销	28,208.58	67.66%	29,906.98	74.09%	23,512.31	73.81%
外销	13,480.23	32.34%	10,458.70	25.91%	8,342.97	26.19%
合计	41,688.81	100.00%	40,365.68	100.00%	31,855.2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金额分别为 23,512.31 万元、29,906.98 万元和 28,208.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3.81%、74.09%和 67.66%；外销金额分别为 8,342.97 万元、10,458.70 万元和 13,480.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6.19%、25.91%和 32.34%，内外销的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面向北美区域的客户，主要外销客户为道尔曼、快扣。

（3）按下游领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下游领域的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家电类	28,351.42	68.01%	29,724.12	73.64%	22,870.99	71.80%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汽车类	5,559.03	13.33%	5,531.06	13.70%	5,296.83	16.63%
其他类	7,778.36	18.66%	5,110.50	12.66%	3,687.46	11.58%
合计	41,688.81	100.00%	40,365.68	100.00%	31,855.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面向家电行业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1.80%、73.64% 和 68.01%，家电类客户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其他类客户主要为快扣，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快扣的销售金额分别 2,962.51 万元、4,551.79 万元和 6,847.34 万元，占其他类客户销售金额的 80.34%、89.07%和 88.03%。快扣为美国最大的五金工业用品零售贸易商，公司借助快扣在美国的销售网络以快速拓展北美区域市场。

（4）按收入确认的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季度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季节	收入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1 季度	9,595.09	23.01%
	2 季度	10,768.89	25.84%
	3 季度	10,325.99	24.77%
	4 季度	10,996.28	26.38%
2021 年度	1 季度	8,771.53	21.73%
	2 季度	8,996.32	22.29%
	3 季度	10,132.13	25.10%
	4 季度	12,465.69	30.88%
2020 年度	1 季度	4,389.37	13.78%
	2 季度	7,886.19	24.76%
	3 季度	8,359.88	26.24%
	4 季度	11,219.84	35.2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家电类产品销售旺季集中于“五一”假期、“618”购物节、国庆假期、“双十一”购物狂欢节、元旦假期、春节假期等期间，家电厂商为应对销售旺季，通常提前备货从而采购较多的紧固件产品。家电企业第四季度的采购备货主要覆盖“双十一”购物狂欢节、元旦假期、春节假期，节假日数量多且周期较长，下游客户四季度的采购量相对更大，从而导致公司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5）贸易商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根据客户是否为公司产品的终端使用者，可以将发行人客户分为

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公司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终端客户	28,818.98	69.13%	30,082.21	74.52%	23,921.58	75.09%
贸易商客户	12,869.83	30.87%	10,283.47	25.48%	7,933.70	24.91%
合计	41,688.81	100.00%	40,365.68	100.00%	31,855.2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933.70 万元、10,283.47 万元和 12,869.8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4.91%、25.48%和 30.87%。其中，快扣与道尔曼是主要的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7,217.32 万元、9,283.18 万元和 11,652.03 万元，占全部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的 90.97%、90.27%和 90.54%。2022 年度贸易商客户占比上升较快，主要系发行人的供应能力、产品质量逐步得到快扣认可，与快扣的合作金额及占比上升较快。

发行人与主要贸易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贸易商客户并非专门销售发行人的紧固件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的结构稳定，不存在大量非法人实体经销商的情形，不存在囤积库存配合发行人调节收入的情形。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855.28 万元、40,365.68 万元和 41,688.81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510.40 万元，增长比例为 26.72%。2021 年度，随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不断深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公司销售收入与销量的变动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41,688.81	3.28%	40,365.68	26.72%	31,855.28
销量	万千件	485.45	1.82%	476.77	33.62%	356.82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螺栓螺钉	29,373.67	5.67%	27,798.48	29.95%	21,391.68
套件	3,957.73	-5.51%	4,188.57	11.23%	3,765.79
螺母	3,953.68	3.43%	3,822.73	28.37%	2,977.83
配件类	4,403.73	-3.34%	4,555.90	22.47%	3,719.98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合计	41,688.81	3.28%	40,365.68	26.72%	31,855.28

从产品类别上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来自于螺栓螺钉、螺母类、配件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千件、元/千件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数量变动比例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数量	数量变动比例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数量	单价
螺栓螺钉	424.79	2.59%	69.15	2.99%	414.05	35.56%	67.14	-4.14%	305.44	70.04
套件	1.60	-3.18%	2,467.59	-2.41%	1.66	16.79%	2,528.47	-4.76%	1.42	2,654.93
螺母	19.00	-5.45%	208.11	9.39%	20.09	36.34%	190.24	-5.85%	14.74	202.06
配件类	40.06	-2.22%	109.92	-1.14%	40.97	16.31%	111.19	5.29%	35.23	105.6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价格相对比较稳定，收入的变动主要由销售量所驱动。2022 年螺母类产品价格上升较快，主要系价格调整和销售结构变化共同影响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各类型产品的销售量均呈现上升趋势，这是主要由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不断深入所致，特别是由于发行人与海尔集团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同时与美的集团的多个子公司如安徽威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等建立合作关系，致使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的合作收入增长幅度较大。2021 年度，发行人对快扣公司的收入增长较快，这主要是由于中国台湾等区域的供应商复工复产情况较不理想，发行人由于供货及时、质量稳定，获得了部分外销客户的认可，合作进一步深入，供应量及销售收入有所上升。

2022 年，发行人螺栓螺钉、套件及配件类产品价格相对平稳，螺母类产品的价格较 2021 年上涨 9.39%，上涨幅度较大，主要受价格因素和结构因素的双重影响。由于国内钢材价格上升，自 2021 年中至 2022 年部分产品价格上调，此外，2022 年美元汇率走强，发行人螺母类产品外销比例较高，以人民币计价的外销产品单价有所上升；此外，2022 年度，随着与道尔曼的合作不断深入，发

行人向道尔曼的螺母销售额占当期螺母销售总额的比例从 2021 年的 50.07% 上升至 54.80%，且道尔曼采购的螺母规格较大，价格较高，因此结构变化因素亦导致螺母类产品价格的上升。

3、发行人外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8,342.97 万元、10,458.70 万元和 13,480.2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6.19%、25.91% 和 32.34%，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销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1	快扣	6,757.09	50.13%
	2	道尔曼	4,804.68	35.64%
	3	Bowen Industrial Limited	834.42	6.19%
	4	海尔集团	493.30	3.66%
	5	FACIL ASIA HOLDING LIMITED	342.26	2.54%
	合计		13,231.76	98.16%
2021 年度	1	道尔曼	4,731.38	45.24%
	2	快扣	4,464.10	42.68%
	3	Bowen Industrial Limited	610.42	5.84%
	4	海尔集团	489.46	4.68%
	5	Lawrence Screw Products , Inc.	64.20	0.61%
	合计		10,359.57	99.05%
2020 年度	1	道尔曼	4,254.82	51.00%
	2	快扣	2,929.98	35.12%
	3	海尔集团	526.28	6.31%
	4	Bowen Industrial Limited	467.15	5.60%
	5	Lawrence Screw Products , Inc.	54.87	0.66%
	合计		8,233.09	98.6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为道尔曼、快扣，发行人向两家企业的销售金额合计为 7,184.80 万元、9,195.48 万元和 11,561.78 万元，占全部外销金额的 86.12%、87.92% 和 85.77%。

4、第三方回款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存在少量的第三方回款情形，总金额为 597.86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8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	-	597.86
主营业务收入	41,688.81	40,365.68	31,855.28
占比	-	-	1.88%

2020 年 1 月，由于发行人客户美的集团旗下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业

务整体切换至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向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款 597.86 万元后续由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代为支付。

5、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料收入	217.92	133.58	89.32
租金	-	17.24	25.86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款	-	395.72	-
光伏发电收入	1.16	-	-
合计	219.08	546.55	115.1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18 万元、546.55 万元和 219.08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废料收入、租金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款和光伏发电收入。

（1）废料收入

公司的废料收入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边角料等各类可变卖的废品，报告期内废料收入分别为 89.32 万元、133.58 万元和 217.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0.28%、0.33%和 0.52%，占比较低。

（2）租金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向关联方温州科翔出租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八十亩村电镀工业园区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862 平方米，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取温州科翔租金分别为 25.86 万元、17.24 万元和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租赁”。

（3）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款

2021 年 10 月，公司与温州市雷神工贸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合同，将上述位于电镀工业园的厂房按照 431.34 万金额（含税金额）出售给对方。

（4）光伏发电收入

为缓解企业用电压力，在当地政府的推动下，发行人于瑞安市塘下镇场桥五林工业区的厂房屋顶实施了 100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通过竣工验收，该项目产生的富余电力可向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瑞安市供电公司销售，2022 年产生光伏发电收入 1.16 万元。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9,184.41	100.00%	29,185.39	98.77%	23,142.76	99.92%
其他业务成本	-	-	364.78	1.23%	19.15	0.08%
合计	29,184.41	100.00%	29,550.17	100.00%	23,161.90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98%以上，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对外租赁厂房的折旧金额及处置时账面价值，总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螺栓螺钉	22,009.19	75.41%	21,390.07	73.29%	16,576.24	71.63%
套件	2,159.07	7.40%	2,483.36	8.51%	2,294.13	9.91%
螺母	2,229.17	7.64%	2,324.43	7.96%	1,916.90	8.28%
配件类	2,786.97	9.55%	2,987.54	10.24%	2,355.49	10.18%
合计	29,184.41	100.00%	29,185.39	100.00%	23,142.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螺栓螺钉类产品占比较高，分别为 71.63%、73.29%和 75.4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成本构成结构与收入结构相符。

（2）按成本要素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379.41	49.27%	15,504.55	53.12%	12,351.08	53.37%
直接人工	2,253.56	7.72%	1,916.31	6.57%	1,572.53	6.79%
制造费用	7,082.08	24.27%	5,739.12	19.66%	4,254.54	18.38%
外协加工费	4,068.55	13.94%	4,513.57	15.47%	3,884.78	16.79%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履约成本	1,400.80	4.80%	1,511.84	5.18%	1,079.82	4.67%
合计	29,184.41	100.00%	29,185.39	100.00%	23,142.76	100.00%

报告期内，2020-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及公司自产比例提升影响，2022 年度直接材料、外协加工费占比有所下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各项成本要素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直接材料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线材、垫圈及五金件，其中金属线材中主要为 1022A、35K、ML08 和 SUS304。

A、原材料投入数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投入量及产成品完工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材料投入量	吨	22,762.56	26,309.51	20,501.64
产成品完工量	万千件	521.17	486.96	357.62
单位耗用量	Kg/千件	4.37	5.40	5.73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比较稳定，略有波动，2022 年度单位耗用量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产品单重结构波动的影响。

B、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

根据主要原材料投入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例，模拟测算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情况：

年度	原材料类型	具体型号	采购价格变化①	投入金额占生产成本比例②	采购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 ③=①*②
2022 年度	线材	ML08	-15.06%	7.11%	-1.07%
		1022A	-12.62%	10.15%	-1.28%
		35K	-16.87%	4.31%	-0.73%
		SUS304	2.17%	7.21%	0.16%
	垫圈		-0.15%	9.08%	-0.01%
	五金件		-11.30%	4.79%	-0.54%
	合计				-3.48%
2021 年度	线材	ML08	31.71%	8.39%	2.66%
		1022A	30.58%	10.64%	3.25%
		35K	27.15%	5.15%	1.40%
		SUS304	20.69%	6.86%	1.42%
	垫圈		6.49%	9.14%	0.59%
	五金件		-8.75%	7.67%	-0.67%

年度	原材料类型	具体型号	采购价格变化①	投入金额占生产成本比例②	采购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 ③=①*②
	合计				8.66%
2020年度	线材	ML08	2.67%	8.46%	0.23%
		1022A	-2.46%	8.05%	-0.20%
		35K	2.50%	4.49%	0.11%
		SUS304	-1.34%	5.53%	-0.07%
	垫圈		-10.73%	8.91%	-0.96%
	五金件		5.50%	10.56%	0.58%
	合计				-0.31%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比例约为-0.31%，影响相对较小。2021 年度，受国内钢材价格上涨的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不同程度的上涨，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比例约为 8.66%。2022 年，受国内钢材价格下降影响，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约为-3.48%。

②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572.53 万元、1,916.31 万元和 2,253.56 万元。直接人工成本的上升，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自产比例提高，直接人工成本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发行人重视员工薪酬、福利待遇，社保缴纳比例不断上升，亦导致直接人工成本上升。

③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分别为 4,254.54 万元、5,739.12 万元和 7,082.08 万元，制造费用随业务规模增长、自产比例提高而逐年上升。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机物料消耗、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及能耗费用等。

④外协加工费

公司的外协加工处理主要包括机加工、表面处理，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的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3,884.78 万元、4,513.57 万元和 4,068.55 万元。2020-2021 年，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金额随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而逐步增长，随着发行人自产能力逐步增强，2022 年度外协采购金额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4,069.19 万元、5,097.71 万元和 4,013.41 万元，采购的各工序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比例相对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外协加工工序	外协金额	占当期外协加工比例
2022 年度	表面处理	1,987.59	49.52%
	机加工	1,575.54	39.26%
	其他	450.29	11.22%
	合计	4,013.41	100.00%
2021 年度	表面处理	2,816.75	55.26%
	机加工	1,812.69	35.56%
	其他	468.27	9.19%
	合计	5,097.71	100.00%
2020 年度	表面处理	2,144.04	52.69%
	机加工	1,506.43	37.02%
	其他	418.73	10.29%
	合计	4,069.19	100.00%

3、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主营业务成本变化幅度较小，相对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27,783.61	0.40%	27,673.55	25.43%	22,062.93
销量	万千件	485.45	1.82%	476.77	33.62%	356.82
单位主营业务成本	元/千件	57.23	-1.40%	58.04	-6.13%	61.83

注：为保持比较口径的一致性，上表中单位主营业务成本按剔除合同履行成本后的数据计算。

4、成本的核算方法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线材、垫圈及五金件等；直接人工主要核算车间一线生产人员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的薪酬、水电等能耗、折旧、辅料等公摊成本。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原材料以实际成本入库，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形成生产订单，生产人员根据生产订单及物料清单进行领料出库，财务部按照领料单归集各产品原材料领用量，并在各月末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入原材料价格，将原材料成本根据各产品 BOM 用量进行分摊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

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发行人的制造费用、直接人工按照生产部门进行归集，根据当月产品的数量与标准重量在各完工产品、半成品之间进行分摊，其中半成品按照约当量参与分摊。

外协加工成本：外协加工产品收回时，成本已具体核算到明细产品，成本直

接分摊到具体产品中。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概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2,504.40	98.28%	11,180.28	98.40%	8,712.52	98.91%
其他业务毛利	219.10	1.72%	181.77	1.60%	96.04	1.09%
合计	12,723.50	100.00%	11,362.05	100.00%	8,808.56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占公司综合毛利的 98%以上，是公司综合毛利的主要来源，与公司的收入结构相符。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综合毛利率比较稳定，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0.36%	27.77%	27.5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99%	27.70%	27.35%
调整后主营业务毛利率（注）	33.35%	31.44%	30.74%

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剔除了相关仓储、运输费用的影响。

（2）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螺栓螺钉	28.66%	70.46%	60.54%	27.35%	68.87%	59.91%	26.44%	67.15%	57.76%
套件	47.28%	9.49%	13.46%	42.88%	10.38%	14.15%	40.46%	11.82%	15.56%
螺母	46.78%	9.48%	13.30%	42.42%	9.47%	12.78%	39.06%	9.35%	11.88%
配件类	40.10%	10.56%	12.70%	36.67%	11.29%	13.16%	38.95%	11.68%	14.8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收入占比、毛利贡献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套件、螺母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套件类产品涉及到将不同类型的螺钉螺栓、螺母及相关配件如垫圈等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清点、打包并组装成套，整个过程中定制化程度较高、涉及的工序和耗费的

人工较多，定价及毛利水平相对较高；螺母类产品的结构相对复杂，精度要求及表面处理的耐腐蚀性要求高，具有一定的加工难度，定价及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毛利率详细分析如下：

①螺栓螺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螺栓螺钉的毛利率分别为 26.44%、27.35%和 28.6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千件、元/千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29,373.67	27,798.48	21,391.68
营业成本	20,954.96	20,194.53	15,735.33
毛利率	28.66%	27.35%	26.44%
销量	424.79	414.05	305.44
销售单价	69.15	67.14	70.04
变动率	2.99%	-4.14%	-
单位成本	49.33	48.77	51.52
变动率	1.15%	-5.32%	-

由上表可见，螺栓螺钉类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均呈先降后升趋势，2021 年度单位成本下降比例高于销售单价，2022 年度销售单价上升比例高于单位成本，因此毛利率小幅上升。

2021 年度，由于螺钉螺栓类产品细分型号构成比例变化引起规格变小以及受汇率波动影响，使得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021 年至 2022 年，螺栓螺钉类产品销售单价受主要客户调价及美元汇率走强影响，价格小幅上升。

报告期内，螺栓螺钉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计量方式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比率	单位成本	变动比率	单位成本
按数量计量（单位：元/千件）	直接材料	25.00	-8.05%	27.19	-7.40%	29.36
	直接人工	4.14	18.62%	3.49	-7.95%	3.79
	制造费用	13.85	25.23%	11.06	4.96%	10.54
	外协加工	6.34	-9.82%	7.03	-10.11%	7.82
	合计	49.33	1.15%	48.77	-5.32%	51.52

2021 年度随着发行人业务量的增长和钢材价格的上升，直接材料金额有所上升，但由于螺钉螺栓类产品的细分型号构成比例发生变化，每千件的单重减轻，导致以千件计量的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有所下降。2022 年度，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单位直接材料有所下降。

由于 2021 年度由于产品销量增幅较大，摊薄了单位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成本，单位直接人工有所下降。2022 年度单位成本中直接人工有所上升，主要系员工薪酬福利待遇改善及随着发行人年产 5 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工程项目投产，自产比例上升所致。

单位成本中制造费用呈增长趋势，是因为随着自产比例提升、下游客户需求及订单增长，发行人新购置设备的折旧、机物料消耗、能耗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单位外协加工成本占比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发行人产能受限，特别是第一季度承接订单有所积压，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需要而采购了较多外协加工服务；2021-2022 年度，发行人为缓解产能压力，进一步确保交付质量、交付周期，购置了较多生产设备，如冷镦机、螺纹成型设备等，且由于单重规格有所下降，导致单位外协成本有所降低。

②套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套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40.46%、42.88%和 47.2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千件、元/千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3,957.73	4,188.57	3,765.79
营业成本	2,086.42	2,392.43	2,242.01
毛利率	47.28%	42.88%	40.46%
销量	1.60	1.66	1.42
销售单价	2,467.59	2,528.47	2,654.93
变动率	-2.41%	-4.76%	-
单位成本	1,300.86	1,444.22	1,580.65
变动率	-9.93%	-8.63%	-

由上表可见，套件类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单价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呈小幅下降趋势。单位成本 2021 年及 2022 年下降较多，致使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毛利率上升较多。

对于销售单价而言，2021 年发行人套件产品的出口外销较多，受汇率波动影响，套件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此外，2021 年发行人内销中，销售的*****355B、*****962B 等型号套件占比上升较多，该等产品单价较低，且 2021 年度套件类产品的细分型号构成比例发生变化，单重规格有所下降，因此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022 年套件类产品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结构变化所致，发行人向道尔曼销售的套件应用于汽车领域，规格较大、价格较高，而该年度发行人套件

类产品向道尔曼销售占比由 58.74%下降至 52.81%，致使该年度套件类产品单价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套件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计量方式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比率	单位成本	变动比率	单位成本
按数量计量（单位：元/千件）	直接材料	775.26	-11.83%	879.29	-5.29%	928.38
	直接人工	82.43	1.45%	81.25	-12.26%	92.61
	制造费用	173.99	3.91%	167.44	-13.80%	194.25
	外协加工	269.18	-14.88%	316.24	-13.46%	365.40
	合计	1,300.86	-9.93%	1,444.22	-8.63%	1,580.65

报告期内，套件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逐年下降。2022 年由于受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以及向道尔曼销售的规格较大的套件占比下降的影响，以千件计量的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福利待遇不断改善，2021 年度由于产品销量增幅较大，摊薄了单位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成本，单位直接人工有所下降。2022 年度单位成本中直接人工有所上升，主要系员工薪酬福利待遇改善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总额呈增长趋势，是因为随着下游客户需求及订单增长，发行人新购置设备的折旧、机物料消耗、能耗增长较多。2021 年，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这是由于该年度套件类产品销量增幅较大，摊薄了单位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2022 年单位成本中制造费用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以千件计量的套件类产品的单位外协加工成本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变化趋势及原因与螺栓螺钉类产品一致，具体原因请详见本部分之“①螺栓螺钉毛利率分析”。

③螺母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螺母的毛利率分别为 39.06%、42.42%和 46.7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千件、元/千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3,953.68	3,822.73	2,977.83
营业成本	2,104.31	2,201.25	1,814.71
毛利率	46.78%	42.42%	39.06%
销量	19.00	20.09	14.74
销售单价	208.11	190.24	202.06
变动率	9.39%	-5.85%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成本	110.77	109.55	123.14
变动率	1.11%	-11.03%	-

由上表可见，螺母类产品 2020-2022 年期间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均呈先降后升趋势，2021 年度单位成本下降比例高于销售单价，2022 年度销售单价上升比例高于单位成本，因此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就销售单价而言，2021 年度螺母类产品因细分型号构成比例发生变化，单重下降较多，且螺母类产品外销较多，受汇率波动影响，2021 年螺母类产品单价有所下降。2022 年，发行人螺母类产品的价格较 2021 年上涨 9.39%，主要受价格因素和结构因素的双重影响。由于国内钢材价格上升，自 2021 年中至 2022 年部分产品价格上调，此外，2022 年美元汇率走强，发行人螺母类产品外销比例较高，以人民币计价的外销产品单价有所上升；此外，2022 年，随着与道尔曼的合作不断深入，发行人向道尔曼的螺母销售额占当期螺母销售总额的比例从 2021 年的 50.07% 上升至 54.80%，且道尔曼采购的螺母规格较大，价格较高。

报告期内，螺母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计量方式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比率	单位成本	变动比率	单位成本
按数量计量（单位：元/千件）	直接材料	56.10	-3.72%	58.27	-5.36%	61.56
	直接人工	10.34	17.63%	8.79	-16.69%	10.55
	制造费用	21.4	15.05%	18.60	-16.17%	22.19
	外协加工	22.93	-4.06%	23.90	-17.13%	28.84
	合计	110.77	1.11%	109.55	-11.03%	123.14

2021 年单位直接材料有所下降，这主要是由于产品规格受细分型号构成比例变化影响，由 11.27 千克/千件下降至 8.05 千克/千件，下降比例较大。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影响，2022 年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小幅下降。

对于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外协加工费用而言，2020-2021 年螺母类产品销量上升、单重下降，致使上述单位成本于 2020-2021 年期间呈下降趋势。

2022 年，由于发行人向道尔曼的销售占比提高，且道尔曼采购的螺母规格较大，因此螺母类产品的单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均呈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发行人为缓解产能压力，进一步确保交付质量、交付周期，购置了较多生产设备，如

冷镦机、螺纹成型设备等，随着自产比例提高，单位外协加工成本进一步下降。

④配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配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38.95%、36.67%和 40.1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千件、元/千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4,403.73	4,555.90	3,719.98
营业成本	2,637.91	2,885.34	2,270.89
毛利率	40.10%	36.67%	38.95%
销量	40.06	40.97	35.23
销售单价	109.92	111.19	105.60
变动率	-1.14%	5.29%	-
单位成本	65.84	70.42	64.47
变动率	-6.50%	9.24%	-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发行人配件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单位成本上升比例更高，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 年，配件类产品价格及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因单位成本下降较多，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1 年度，配件类产品销售单价上升主要系受国内钢材价格上升影响，且该年度产品受细分型号构成比例变化影响，单重规格有所上升，配件类产品价格普遍有所上涨。2022 年，发行人配件类产品的价格较 2021 年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配件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计量方式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比率	单位成本	变动比率	单位成本
按数量计量（单位：元/千件）	直接材料	36.20	-8.42%	39.53	20.23%	32.88
	直接人工	4.19	7.44%	3.90	7.84%	3.61
	制造费用	12.79	3.40%	12.37	0.78%	12.27
	外协加工	12.67	-13.34%	14.62	-6.85%	15.70
	合计	65.84	-6.50%	70.42	9.24%	64.47

2021 年度，配件类产品单位直接材料上升幅度较大，一方面是由于该年产品细分型号构成比例变化导致单重由 3.40 千克/千件上升至 4.08 千克/千件，上升幅度较大；另一方面是由于该年度生产中价格较低的垫圈投入比例有所下降，而价格较高的线材 SUS304、五金件投入比例有所上升。2022 年度，配件类产品单重由 4.08 千克/千件下降至 3.92 千克/千件，且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因此单位直接材料有所下降。

2021 年度单位直接人工上升较快，这一方面是由于员工薪酬福利待遇不断

改善，另一方面是由于产品单重规格有所上升所致。2022 年度，随着发行人自产比例提高，配件类产品单位直接人工进一步上升。

报告期内，配件类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单位外协加工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 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为满足下游客户需要而采购了较多外协加工服务；2021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为缓解产能压力，购置了较多生产设备，导致单位外协成本有所降低。

3、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紧固件业务的平均毛利率水平接近。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紧固件及相关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超捷股份	未披露	34.41%	39.67%
长华集团	未披露	23.44%	25.65%
晋亿实业	未披露	23.57%	21.71%
七丰精工	未披露	28.59%	32.24%
同行业平均	-	27.50%	29.82%
发行人	29.99%	27.70%	27.35%

注 1：超捷股份、七丰精工毛利率选取其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长华集团毛利率选取其年度报告中“紧固件”业务毛利率，晋亿实业毛利率选取其年度报告中“紧固件”产品毛利率；

注 2：2020 年-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用，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计算 2020 年-2022 年毛利率时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中均包含了运输费用。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紧固件业务的平均毛利率水平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超捷股份的主要产品为螺钉螺栓、异形连接件等金属紧固件和塑料紧固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系统，换挡驻车控制系统，汽车排气系统，汽车座椅、车灯与后视镜等内外饰系统的汽车关键零部件的连接、紧固，主要客户包括富奥石川岛、华域视觉、盖瑞特、博世、佛吉亚、麦格纳、法雷奥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长华集团的紧固件产品主要包括螺栓、螺母和异形件，应用于汽车车身、底盘及动力总成系统，主要客户为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等合资品牌以及长城、上汽集团、奇瑞、江铃等自主品牌整车厂。由于超捷股份、长华集团的紧固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主要客户分

别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和整车厂，而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家电行业客户，应用领域和客户结构差异较大，因此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高于晋亿实业紧固件产品毛利率，主要是由于晋亿实业紧固件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比较广泛，特别是轨道交通件相对较多，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相对毛利率偏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与七丰精工比较接近。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138.89	2.72%	1,306.23	3.19%	951.65	2.98%
管理费用	1,825.54	4.36%	1,820.03	4.45%	1,454.15	4.55%
研发费用	1,732.36	4.13%	1,590.64	3.89%	1,165.94	3.65%
财务费用	257.09	0.61%	349.49	0.85%	430.32	1.35%
合计	4,953.89	11.82%	5,066.39	12.38%	4,002.06	12.52%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21.46	54.57%	544.36	41.67%	486.67	51.14%
质量费用	130.19	11.43%	260.78	19.96%	126.90	13.33%
业务招待费	142.83	12.54%	214.07	16.39%	116.92	12.29%
交通差旅费	68.16	5.98%	85.74	6.56%	54.79	5.76%
办公费	89.85	7.89%	76.90	5.89%	54.11	5.69%
折旧及摊销	22.86	2.01%	33.47	2.56%	62.22	6.54%
股份支付	45.55	4.00%	45.55	3.49%	22.77	2.39%
其他	18.00	1.58%	45.36	3.47%	27.26	2.86%
合计	1,138.89	100.00%	1,306.23	100.00%	951.6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951.65 万元、1,306.23 万元和 1,138.89 万元。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质量费用、业务招待费、股份支付。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人员人数（注）	51.42	48.92	48.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	621.46	544.36	486.67
人均薪酬	12.09	11.13	10.14
营业收入	41,907.89	40,912.22	31,970.46
职工薪酬占比	1.48%	1.33%	1.52%

注：根据各月人数平均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486.67 万元、544.36 万元和 621.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1.33%和 1.48%。

（2）质量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质量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质量费用	130.19	260.78	126.90
营业收入	41,907.89	40,912.22	31,970.46
质量费用占比	0.31%	0.64%	0.40%

发行人发生的质量费用主要系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在使用产品过程中，个别产品存在瑕疵，发行人承担了相应的赔偿义务。报告期各期发生的质量费用为 126.90 万元、260.78 万元和 130.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0%、0.64%和 0.31%。

2021 年度公司的质量费用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海尔集团所销售的 ***0017 型号螺钉紧固件使用于某特定型号冰箱，紧固件所连接的金属件出现断裂现象，但发行人供应的紧固件本身并未发生断裂或其他异常情形，海尔集团要求发行人共同承担对下游客户的赔偿责任，为了更好地维护与海尔集团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承担了部分对终端客户的赔偿责任。公司为上述事项发生了维修冰箱、购买客户退回冰箱等费用共计 101.34 万元，并计入销售费用的质量费用中。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质量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比较稳定，2021 年度海尔集团的质量索赔具有偶发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招待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42.83	214.07	116.92
营业收入	41,907.89	40,912.22	31,970.4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业务招待费占比	0.34%	0.52%	0.37%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16.92 万元、214.07 万元和 142.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7%、0.52%和 0.34%。

（4）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 3 次股权激励，均已做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激励内容	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依据	股份支付金额
1	2020 年 7 月	杨天贵等 31 人受让科展商业 34.0001%份额	参考 2020 年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和 2021 年外部投资者入股市盈率确定	860.38 万元
2	2020 年 12 月	杨天贵受让发行人 0.3%股权	2021 年 9 月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145.34 万元
3	2021 年 8 月	杨政亚等 3 人受让科展商业 3.5715%份额	2021 年 9 月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119.25 万元

报告期内，2020 年和 2021 年进行的股权激励，发行人根据服务期将股份支付进行摊销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股份支付激励对象所属部门进行费用的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45.55	45.55	22.77
管理费用	102.37	91.24	29.54
研发费用	26.46	23.68	10.85
营业成本	50.61	50.61	25.31
合计	224.99	211.08	88.46

（5）仓储运输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仓储运输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仓储运输费	1,400.80	1,511.84	1,079.82
营业收入	41,907.89	40,912.22	31,970.46
仓储运输费率	3.34%	3.70%	3.38%

注：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仓储运输费根据新收入准则已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仓储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定，分别为 3.38%、3.70%

和 3.34%。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超捷股份	未披露	2.01%	1.64%
长华集团	未披露	0.69%	0.57%
晋亿实业	未披露	2.03%	2.83%
七丰精工	未披露	0.62%	0.64%
同行业平均	-	1.34%	1.42%
发行人	2.61%	3.08%	2.91%

注：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销售费用率均扣除了仓储运输费和股份支付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91%、3.08%和 2.6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的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占比相对较高所致。发行人收入规模较小，而市场开拓所必需的销售团队薪酬、业务招待支出及差旅支出等具有一定的刚性，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10.65	49.88%	845.47	46.45%	604.27	41.55%
折旧与摊销	273.20	14.97%	218.11	11.98%	192.70	13.25%
中介机构服务费	170.56	9.34%	202.23	11.11%	201.00	13.82%
办公费	125.27	6.86%	147.57	8.11%	127.68	8.78%
股份支付	102.37	5.61%	91.24	5.01%	29.54	2.03%
业务招待费	89.44	4.90%	83.96	4.61%	56.83	3.91%
交通差旅费	22.05	1.21%	61.88	3.40%	23.00	1.58%
车辆费用	42.06	2.30%	47.16	2.59%	33.00	2.27%
其他	89.93	4.93%	122.41	6.73%	186.13	12.80%
合计	1,825.54	100.00%	1,820.03	100.00%	1,454.1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454.15 万元、1,820.03 万元和 1,825.5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人员人数（注）	53.13	52.00	44.25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	910.65	845.47	604.27
人均薪酬	17.14	16.26	13.66
营业收入	41,907.89	40,912.22	31,970.46
职工薪酬占比	2.17%	2.07%	1.89%

注：根据各月人数平均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604.27 万元、845.47 万元和 910.65 万元，人均薪酬分别为 13.66 万元、16.26 万元和 17.14 万元。

（2）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的相关分析详见本部分之“1、销售费用”之“（4）股份支付”。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超捷股份	未披露	6.29%	5.54%
长华集团	未披露	5.41%	4.79%
晋亿实业	未披露	3.94%	3.92%
七丰精工	未披露	4.66%	4.01%
同行业平均	-	5.08%	4.56%
发行人	4.11%	4.23%	4.46%

注：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管理费用率均剔除了股份支付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剔除股份支付）分别为 4.46%、4.23%和 4.11%，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且主营业务突出，行政管理人员较少，主要集中在母公司，因此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相对较低；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主要在母公司生产经营地办公，相应的折旧及摊销费用较低。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60.07	43.88%	774.61	48.70%	494.48	42.41%
职工薪酬	713.26	41.17%	661.10	41.56%	553.78	47.50%
折旧与摊销	101.56	5.86%	80.60	5.07%	72.03	6.18%
其他	131.00	7.56%	50.65	3.18%	34.79	2.9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	26.46	1.53%	23.68	1.49%	10.85	0.93%
合计	1,732.36	100.00%	1,590.64	100.00%	1,165.9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165.94 万元、1,590.64 万元和 1,732.36 万元，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和职工薪酬，占全部研发费用的 89.91%、90.26%和 85.05%，占比相对稳定。

（1）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清单

报告期内，公司分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研发费用			截至报 告期末 完成情 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型复合槽紧定螺钉研发	180.00			29.77	完成
高硬性中凸缘防松螺钉研发	117.00			30.12	完成
带连体锥垫内梅花六角凸缘自攻螺钉研发	115.00			82.32	完成
汽车摩托车用高端螺母及模具研发	165.00			176.79	完成
防盗槽型系列螺钉研发	120.00			127.86	完成
梅花状防盗车轮螺母研发	65.00			66.90	完成
双锥高强度车轮螺栓研发	135.00			139.28	完成
热挤压成型方头螺栓研发	125.00			130.43	完成
非标系列防松垫圈研发	88.00			103.44	完成
轻量化高强度系列紧固件及模具研发	73.00			90.42	完成
复合槽型高强度螺钉研发	78.00			83.45	完成
汽车变速箱用高精度螺纹系列螺栓研发	155.00		155.90	51.17	完成
新能源汽车高强度精密螺钉研发	210.00		174.07	18.44	完成
高端异形螺母国产化及工艺研发	258.00		241.18	35.34	完成
一种加长型高扭矩轮毂螺母研发	10.00		11.71	0.19	完成
高端 CD 纹复合旋钮及工艺研发	116.00		108.77		完成
环保高强度橡胶产品及模具研发	180.00		257.22		完成
渐进冲压成型车轮螺母研发	90.00		109.50		完成
家用空调电器用精密紧固件研发	205.00	53.16	181.32		完成
大型洗衣机用运输螺栓研发	110.00		152.72		完成
奥氏体不锈钢不脱出精密螺栓研发	95.00	22.07	109.55		完成
L 型精密焊接检测钢针研发	140.00	92.75	59.23		完成
内梅花防盗高强度螺钉研发	160.00	166.29	29.46		完成
多功能焊接锁紧螺母组件研发	105.00	93.49			完成
高精度级高性能调节紧定螺钉组件	160.00	158.08			完成
密封铝合金螺塞国产化研发	110.00	112.58			完成
汽车变速箱用高强度铝合金螺栓	100.00	97.19			完成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研发费用			截至报 告期末 完成情 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					
非对称高硬度防松螺纹螺钉研发	130.00	129.63			完成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模块固定螺栓研发	90.00	105.06			完成
航空高强度托板锁紧螺母研发	90.00	101.63			未完成
新能源车用高端异形衬套研发	85.00	88.40			未完成
一种内梅花球头六角防松牙自攻螺钉研发	100.00	25.10			未完成
一种高端汽车用精美轮毂螺母橡胶盖研发	60.00	104.50			完成
一种智能控制烫膜自动调温包装方式的研发	10.00	10.22			完成
汽车用高精密级导向环国产化研发	200.00	198.54			完成
一种高强度压铆螺母研发	250.00	110.75			未完成
新能源车用防松高强度内梅花球头螺钉研发	200.00	42.39			未完成
高端洗衣机用精密旋钮组件研发	150.00	20.52			未完成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超捷股份	未披露	5.00%	4.60%
长华集团	未披露	5.45%	4.94%
晋亿实业	未披露	4.34%	4.82%
七丰精工	未披露	3.78%	4.30%
同行业平均	-	4.64%	4.67%
发行人	4.13%	3.89%	3.65%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3.89%和 4.1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费用率略低，主要原因如下：

①从客户集中度而言，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领域，超捷股份、长华集团的紧固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晋亿实业紧固件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比较广泛，相比于汽车行业等，家电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因此由不同客户需求所驱动的新产品研发较少，从而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

②从下游应用领域而言，紧固件企业的研发需求通常由下游客户的新产品开发需求所驱动。相比于车型众多、结构相对复杂的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设备，家用电器机械结构的连接、固定部位相对较少，从而研发需求相对较少；

③从公司规模而言，发行人为拟上市企业，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相对较弱、融资渠道相对受限，为满足下游客户对新产品的开发需求，公司需要集中有限资源，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可行性对研发项目进行有针对性的甄选，提升研发效率，因此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3）研发支出的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投入按照项目进行管理，对研发项目投入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纳入研发费用核算，公司研发投入主要为进行研发活动所耗费的直接材料、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公司依据经管理层批准的研发立项书确定记入研发项目，并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归集研发支出。对于直接能归集至研发项目的费用，公司直接记入各研发项目，对于不能直接归集至研发项目的费用，如人工费用、折旧与摊销等费用，公司按照各研发项目实际工时占比进行合理分摊。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425.33	474.41	346.01
减：利息资本化	17.27	173.50	31.39
减：利息收入	10.09	6.94	23.33
汇兑损益	-147.44	30.40	128.37
手续费支出	6.57	25.13	10.66
合计	257.09	349.49	430.32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30.32 万元、349.49 万元和 257.09 万元。利息费用、汇兑损益是影响发行人财务费用的主要项目。2020 年度，汇兑损益对财务费用影响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对美国客户销售形成外币资产，受 2020 年度人民币走强、美元相对贬值影响，形成了一定的汇兑损失。2022 年度受美元走强，人民币相对贬值影响，公司对美国客户销售形成的外币资产产生了一定的汇兑收益。

（五）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13	131.60	112.17
教育费附加	54.91	57.20	48.07
房产税	140.21	55.92	32.36
地方教育附加	36.60	38.13	32.05
印花税	15.30	11.95	8.75
城镇土地使用税	44.74	6.75	21.69
车船使用税	1.06	1.79	0.57
环境保护税	0.33	0.73	0.92
合计	421.28	304.07	256.59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56.59 万元、304.07 万元和 421.28 万元，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1%、5.31%和 5.07%。发行人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2021 年度，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1〕3 号），公司房产税于 2021 年仅享受 1-6 月共计半年的税收减免，当年房产税有所上升。2021 年度，由于子公司铭隆汽车亦申请了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进一步下降。

2、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03.91	-281.70	-0.02
资产减值损失	-395.12	-149.90	-102.19
合计	-291.21	-431.60	-102.20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102.20 万元、-431.60 万元和-291.21 万元。主要为应收款项和存货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和跌价损失。其中 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1 年应收账款和存货期末余额较上期末增长较多所致。

3、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 0.05 万元、-0.09 万元和 0.00 万元。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资产处置损益较小。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0.3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较少，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210.78	79.65	201.14
增值税加计抵减	-	19.02	-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2	1.04	3.96
合计	212.41	99.71	205.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205.10 万元、99.71 万元和 212.4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4.40%、1.74%和 2.56%，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1）2022 年度列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文件号	对应文件名称
温州市工业企业首次“小升规”奖励	20.00	温浙集开（管）[2020]47 号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小升规”扶持政策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稳岗补贴	18.91	浙人社发[2021]39 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1 年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10.00	浙经信企业[2021]165 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
瑞安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	-	《关于对瑞安市 2021 年新认定和重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公示》
瑞安市外贸电子商务平台补助	5.10	-	《瑞安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1 年度瑞安市开放型经济扶持政策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57.53	瑞政办[2015]59 号	《关于印发瑞安市技术改造项目（机器换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工业供地奖补	53.27	瑞政办	《关于印发瑞安市加快制造业高

项目	金额	文件号	对应文件名称
		[2020]49 号	质量回升新七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持续生产补贴	15.00	温政办 (2021)85 号	《温州市支持企业留员工稳岗位促生产全力抓好“开门红”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0.67	瑞经信 [2022]29 号	《关于印发 2022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博士创新站经费补助	5.00	温科协 [2022]52 号	《关于认定 2022 年度第一批温州市博士创新站的通知》
瑞安市省级新产品奖励	2.00	瑞政发 [2021]55 号	《瑞安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加快打造“创新之城”若干政策的通知》
瑞安市科普经费补贴	2.00	瑞政发 [2017]217 号	《关于印发瑞安市科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其他补助（低于 2 万元及以下）	1.30	-	-
合计	210.78	-	-

(2) 2021 年度列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文件号	对应文件名称
质量强市奖励	30.00	瑞 政 发 [2019]139 号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试行）和瑞安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4.00	瑞科[2021]6 号	《关于下达瑞安市 2021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验收）第一批的通知》
工业企业首次“小升规”奖励资金	10.71	温浙集（开） 管[2020]47 号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小升规”扶持政策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10.00	瑞 科 [2021]22 号	《关于印发<瑞安市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州市民营企业留温补助	5.00	温 人 社 发 [2021]25 号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民营企业留温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瑞安市发明专利产业化补助	5.00	瑞 科 [2020]53 号	《关于印发<瑞安市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瑞安市省级新产品奖励	4.00	瑞 政 发 [2019]139 号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试行）和瑞安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
其他补助（低于 2 万元及以下）	0.93	-	-
合计	79.65	-	-

(3) 2020 年度列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文件号	对应文件名称
省级企业研究院和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奖励	100.00	-	《关于对 2019 年省级企业研究院和 2019 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奖励的公示》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39.43	瑞 政 发 [2020]49 号	《关于印发瑞安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回升新七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社会保险费返还	24.15	-	《惠企政策“直通车”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奖补公示》
以工代训补贴	11.49	温 人 社 发 [2020]103 号	《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
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10.00	-	《关于 2019 年度科技统计年报在统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奖励企业名单的公示》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6.00	瑞 政 发 [2019]139 号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试行）和瑞安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
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奖励	5.00	瑞 政 发 [2018]45 号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支持质量强市建设奖励政策的通知》
复工复产车费补助	2.20	-	《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其他补助（低于 2 万元及以下）	2.87	-	-
合计	201.14	-	-

6、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050.00	100.00	10.00
其他	2.24	0.00	0.34
合计	1,052.24	100.00	10.3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 10.34 万元、100.00 万元和 1,052.24 万元。2020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2021 年度发行人因筹备上市，根据当地政策规定取得政府补贴 100.00 万元。2022 年度，由于发行人申报创业板并受理，根据当地政策规定获得政府补助 1,050.00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16 万元、29.94 万元和 8.82 万元，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5.71	10.80	2.00
其他	3.11	19.14	4.16
合计	8.82	29.94	6.16

（六）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所得税费用的构成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1,147.46	809.01	600.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48	-67.01	-7.17
合计	1,115.98	742.00	593.39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8,312.94	5,729.67	4,657.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46.94	859.45	698.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4.56	-10.04	-16.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74	74.95	29.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27	-	-11.4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24	30.92	11.33
研发加计扣除	-226.24	-213.29	-118.31
所得税费用	1,115.98	742.00	593.39

（七）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利润	7,269.52	87.45%	5,659.61	98.78%	4,653.17	99.91%
其中：投资收益	-	-	-	-	0.30	0.0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收益	212.41	2.56%	99.71	1.74%	205.10	4.4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43.43	12.55%	70.06	1.22%	4.18	0.09%
利润总额	8,312.94	100.00%	5,729.67	100.00%	4,657.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653.17 万元、5,659.61 万元和 7,269.52 万元，公司紧固件业务的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盈利对投资收益、其他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不存在重大依赖，盈利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2,514.90	61.81%	39,655.30	60.26%	30,224.10	63.38%
非流动资产	26,273.32	38.19%	26,154.68	39.74%	17,461.80	36.62%
合计	68,788.22	100.00%	65,809.98	100.00%	47,685.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7,685.90 万元、65,809.98 万元和 68,788.22 万元，公司总资产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而逐年上升；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0,224.10 万元、39,655.30 万元和 42,514.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38%、60.26%和 61.81%，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整体质量较好。

2、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96.98	5.40%	504.53	1.27%	481.02	1.59%
应收票据	12,470.71	29.33%	11,800.68	29.76%	10,383.63	34.36%
应收账款	11,769.71	27.68%	14,093.33	35.54%	10,179.95	33.68%
应收款项融资	59.70	0.14%	9.99	0.03%	155.39	0.51%
预付款项	19.05	0.04%	142.61	0.36%	358.48	1.19%
其他应收款	52.61	0.12%	42.26	0.11%	21.80	0.07%
存货	14,219.58	33.45%	12,451.78	31.40%	8,034.93	26.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53.77	0.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626.54	3.83%	556.35	1.40%	608.88	2.0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42,514.90	100.00%	39,655.30	100.00%	30,224.10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其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高。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2,056.29	89.52%	420.88	83.42%	396.65	82.46%
其他货币资金	240.69	10.48%	83.64	16.58%	84.38	17.54%
合计	2,296.98	100.00%	504.53	100.00%	481.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81.02 万元、504.53 万元和 2,296.98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孳息。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与 2020 年末比较接近。2022 年末，发行人银行存款增加较多，主要系发行人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增加较多，主要系本期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核算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应收票据科目主要核算商业承兑汇票与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核算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①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3,127.06	12,421.51	10,930.14
坏账准备	656.35	620.83	546.51
账面价值	12,470.71	11,800.68	10,383.6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83.63 万元、11,800.68 万元和 12,470.71 万元，呈平稳上升趋势。

发行人应收票据的出票人、承兑人主要为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属于家电行业具有良好品牌知名度、综合实力较强的行业领先企业，到期后承兑人不兑付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兑付情况。对报告期各期末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足额提取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已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

②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9.70	9.99	155.39
合计	59.70	9.99	155.3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55.39 万元、9.99 万元和 59.70 万元。2020 年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大，主要为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79.95 万元、14,093.33 万元和 11,769.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68%、35.54%和 27.68%。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396.60	14,864.46	10,745.94
坏账准备余额	626.89	771.13	565.9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769.71	14,093.33	10,179.95
主营业务收入	41,688.81	40,365.68	31,855.28
应收账款余额/主营业务收入	29.74%	36.82%	33.73%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6.60%	38.33%	0.18%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3.28%	26.72%	0.79%

2020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trends 一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22 年末随着应收账款到期回款，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减少。

②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海尔集团	无关联关系	7,797.48	62.90%	389.87
美的集团	无关联关系	2,289.05	18.47%	115.43
道尔曼	无关联关系	565.73	4.56%	28.29
快扣	无关联关系	430.64	3.47%	22.98
Bowen Industrial Limited	无关联关系	382.72	3.09%	19.14
合计	-	11,465.61	92.49%	575.70
2021年12月31日				
海尔集团	无关联关系	8,428.95	56.71%	421.45
美的集团	无关联关系	4,147.01	27.90%	208.12
道尔曼	无关联关系	1,025.27	6.90%	51.26
快扣	无关联关系	245.50	1.65%	12.27
青岛晟科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0.85	1.62%	35.72
合计	-	14,087.58	94.77%	728.82
2020年12月31日				
海尔集团	无关联关系	7,420.70	69.06%	380.54
美的集团	无关联关系	1,352.94	12.59%	68.11
道尔曼	无关联关系	599.17	5.58%	29.96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33.26	3.10%	16.66
青岛晟科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12.29	2.91%	33.23
合计	-	10,018.36	93.23%	528.50

注：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主要为海尔集团、美的集团、道尔曼、快扣等，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符。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规模较大，与发行人合作稳定，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均按账龄组合计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359.18	99.70%	617.96	11,741.23	5%
1-2年	34.10	0.28%	6.82	27.28	20%
2-3年	0.88	0.01%	0.26	0.62	30%
3-4年	1.02	0.01%	0.51	0.51	50%
4-5年	0.39	0.00%	0.31	0.08	80%
5年及以上	1.02	0.01%	1.02	-	100%
合计	12,396.60	100.00%	626.89	11,769.71	5.06%

续上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687.07	98.81%	734.35	13,952.72	5%
1-2 年	174.1	1.17%	34.82	139.28	20%
2-3 年	1.02	0.01%	0.31	0.71	30%
3-4 年	0.54	0.00%	0.27	0.27	50%
4-5 年	1.73	0.01%	1.38	0.35	80%
合计	14,864.46	100.00%	771.13	14,093.33	5.19%

续上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68.79	98.35%	528.44	10,040.35	5%
1-2 年	169.71	1.58%	33.94	135.76	20%
2-3 年	0.55	0.01%	0.17	0.39	30%
3-4 年	6.89	0.06%	3.44	3.44	50%
合计	10,745.94	100.00%	565.99	10,179.95	5.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如下：

单位：%

账龄	超捷股份	长华集团	晋亿实业	七丰精工	行业平均	发行人
1 年以内	5.00	5.00	2.00	5.00	4.25	5.00
1-2 年	30.00	20.00	20.00	10.00	20.00	20.00
2-3 年	80.00	100.00	30.00	50.00	65.00	30.00
3-4 年	100.00	100.00	50.00	100.00	87.5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坏账计提比率处于合理水平。

⑤发行人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期后2个月内回款	回款比例
海尔集团	7,797.48	4,397.66	56.40%
美的集团	2,289.05	513.34	22.43%
道尔曼	565.73	565.73	100.00%
快扣	430.64	430.64	100.00%
Bowen Industrial Limited	382.72	266.82	69.72%
合计	11,465.61	6,174.19	53.85%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期后3个月内回款	回款比例
海尔集团	8,428.95	7,530.19	89.34%
美的集团	4,147.01	3,010.99	72.61%
道尔曼	1,025.27	1,025.27	100.00%
快扣	245.50	245.50	100.00%
青岛晟科材料有限公司	240.85	134.00	55.64%
合计	14,087.58	11,945.95	84.80%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期后3个月内回款	回款比例
海尔集团	7,420.70	6,486.77	87.41%
美的集团	1,352.94	1,187.23	87.75%
道尔曼	599.17	599.17	100.00%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333.26	180.00	54.01%
青岛晟科材料有限公司	312.29	65.00	20.81%
合计	10,018.36	8,518.17	85.03%

2020-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期后三个月回款比例分别为 85.03%和 84.80%，回款比例较高。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期后 2 个月回款比例为 53.85%。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58.48 万元、142.61 万元和 19.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0.36%和 0.04%，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2021 年公司预付杭州杭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材料款 36 万元，由于该公司未及时履约并与公司发生了法律纠纷，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0 万元、42.26 万元和 52.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0.11%和 0.1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保证金、代扣代缴的个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备用金	10.65	12.96	11.07
保证金	39.50	21.50	5.50
代扣代缴款项	12.10	12.63	7.82
账面余额合计	62.25	47.09	24.39
减：坏账准备	9.64	4.83	2.59
账面价值合计	52.61	42.26	21.8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0.75	2.04	5%
	1-2 年	16.00	3.20	20%
	4-5 年	5.50	4.40	80%
	小计	62.25	9.64	15.4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1.59	2.08	5%
	3-4 年	5.50	2.75	50%
	小计	47.09	4.83	10.2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89	0.94	5%
	2-3 年	5.50	1.65	30%
	小计	24.39	2.59	10.6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00	49.80%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保证金	5.50	8.84%
陈浩源	员工备用金	4.51	7.24%
青岛祥和弘丰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	4.82%
陈雅洁	员工备用金	2.18	3.50%
合计		46.19	74.2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790.90	12.59%	1,587.33	12.75%	1,073.34	13.3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在产品	6,296.71	44.28%	5,840.71	46.91%	2,852.57	35.50%
库存商品	5,805.93	40.83%	4,634.08	37.22%	3,696.74	46.01%
发出商品	326.05	2.29%	389.66	3.13%	412.28	5.13%
合计	14,219.58	100.00%	12,451.78	100.00%	8,034.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34.93 万元、12,451.78 万元和 14,219.5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58%、31.40%和 33.45%。其中在产品、库存商品是存货的主要构成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构成较为稳定。

发行人的产品具有定制化生产的特点，采用以销定产结合需求预测的方式确定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计划，从而保证存货余额处于合理库存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金额随业务规模的增长呈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3.34 万元、1,587.33 万元和 1,790.90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 13.36%、12.75%和 12.59%。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线材、垫圈和五金件等。为保障生产有序进行，发行人对原材料设置安全库存，确保原材料的合理储备，并根据生产物料需求及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2020-2022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各期末原材料库存有所上升。

B、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852.57 万元、5,840.71 万元和 6,296.71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 35.50%、46.91%和 44.2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产品不断增长，其中 2021 年末公司的在产品较上期增长较多，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导致公司积极备货生产。

C、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696.74 万元 4,634.08 万元和 5,805.93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 46.01%、37.22%和 40.83%。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库存商品呈增长趋势。

D、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12.28 万元、389.66 万元和 326.05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 5.13%、3.13%和 2.29%。公司为配合部分下游客户的库存管理，产品送入客户指定仓库后尚未领用部分形成发出商品。

②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型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90.90	0.00	1,790.90
在产品	6,296.71	0.00	6,296.71
库存商品	6,712.47	906.54	5,805.93
发出商品	342.09	16.04	326.05
合计	15,142.17	922.58	14,219.58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87.33	-	1,587.33
在产品	5,840.71	-	5,840.71
库存商品	5,320.28	686.19	4,634.08
发出商品	406.21	16.55	389.66
合计	13,154.52	702.74	12,451.7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3.34	-	1,073.34
在产品	2,852.57	-	2,852.57
库存商品	4,341.09	644.35	3,696.74
发出商品	434.54	22.26	412.28
合计	8,701.55	666.61	8,034.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66.61 万元、702.74 万元和 922.58 万元，主要是因库龄较长或客户终端产品变化而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余额的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期末按可变现净值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并对跌价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超捷股份	未披露	5.12%	7.06%
长华集团	未披露	7.37%	7.22%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晋亿实业	未披露	7.61%	9.16%
七丰精工	未披露	1.85%	2.75%
同行业平均	-	5.49%	6.55%
发行人	6.09%	5.34%	7.66%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具体来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超捷股份接近，略低于长华集团和晋亿实业，并高于七丰精工。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53.77 万元和 0.00 万元，均为履约保函保证金。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08.88 万元、556.35 万元和 1,626.54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留抵税额	1,158.95	71.25%	445.96	80.16%	497.23	81.66%
预付费用	467.59	28.75%	110.39	19.84%	106.84	17.55%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	-	4.81	0.79%
合计	1,626.54	100.00%	556.35	100.00%	608.88	100.00%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	-	-	-	364.78	2.09%
固定资产	22,776.02	86.69%	13,508.05	51.65%	11,081.19	63.46%
在建工程	-	0.00%	9,189.91	35.14%	3,040.08	17.41%
使用权资产	152.69	0.58%	184.67	0.71%	-	0.00%
无形资产	2,518.07	9.58%	1,903.05	7.28%	1,871.41	10.72%
长期待摊费用	203.96	0.78%	39.23	0.15%	21.43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77	1.39%	334.29	1.28%	267.28	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81	0.98%	995.48	3.81%	815.64	4.67%
合计	26,273.32	100.00%	26,154.68	100.00%	17,461.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三项合计占全部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1.59%、94.06%和 96.27%。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364.7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全部非流动资产的 2.09%、0.00%和 0.00%。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八十亩村电镀工业园区，面积为 862 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向关联方温州科翔出租上述房产。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将上述房产对外转让，2021 年末公司无投资性房地产。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81.19 万元、13,508.05 万元和 22,776.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46%、51.65%和 86.69%。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176.44	55.72%	10,461.60	58.43%	8,461.10	59.08%
机器设备	11,133.53	38.35%	5,853.66	32.69%	4,539.05	31.69%
运输工具	542.27	1.87%	526.58	2.94%	383.67	2.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81.63	4.07%	1,063.74	5.94%	938.67	6.55%
合计	29,033.87	100.00%	17,905.57	100.00%	14,322.49	100.00%
二、累计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2,672.23	42.70%	1,913.05	43.50%	1,483.48	45.77%
机器设备	2,454.75	39.23%	1,602.77	36.45%	1,119.98	34.55%
运输工具	344.15	5.50%	283.53	6.45%	227.41	7.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786.72	12.57%	598.16	13.60%	410.44	12.66%
合计	6,257.85	100.00%	4,397.52	100.00%	3,241.30	100.00%
三、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504.21	59.291%	8,548.55	63.28%	6,977.62	62.97%
机器设备	8,678.78	38.105%	4,250.88	31.47%	3,419.07	30.85%
运输工具	198.12	0.870%	243.04	1.80%	156.27	1.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4.91	1.734%	465.57	3.45%	528.23	4.77%
合计	22,776.02	100.00%	13,508.05	100.00%	11,081.19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由于发行人为生产加工型企业，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产及机器设备占比较高，是

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随着发行人业务增长，为满足生产需要，发行人添置了各类冷锻机、热处理线、电镀生产线等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金额逐年增长。2022 年，发行人投资建设的年产 5 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工程项目（二期生产基地）及其配套设施全部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因此 2022 年末固定资产增长较多。

②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项目	折旧年限
超捷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通用设备	3-10 年
	专用设备	3-10 年
	运输工具	3-5 年
长华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机器设备	4-10 年
	运输工具	4-5 年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年
晋亿实业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通用设备	3-5 年
	专用设备	10 年
	运输工具	4 年
七丰精工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机器设备	10-20 年
	电子设备	3-5 年
	运输设备	4-5 年
	办公设备	3-5 年
	工具器具	5-10 年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年
	机器设备	5-10 年
	运输工具	4-5 年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年产 5 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工程项目	-	-	5,540.77	60.29%	2,916.53	95.94%
设备安装工程	-	-	3,649.14	39.71%	51.10	1.68%
其他	-	-	-	-	72.44	2.3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	-	9,189.91	100.00%	3,040.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040.08 万元、9,189.9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7.41%、35.14%和 0.00%。

随着发行人业务量的增长、新客户的开拓，公司产能趋于饱和，因此公司于 2019 年启动了年产 5 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工程项目（二期生产基地）的建设，该项目位于瑞安市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占地面积 28,518.41 平方米，该项目的实施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增长较快。截至 2021 年末，年产 5 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工程项目的钢架结构部分已经转入固定资产，其余各部分如污水处理系统、电镀产线正处于调试过程中，在完成试生产并通过验收后，预计于 2022 年上半年陆续转入固定资产。2022 年末，年产 5 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工程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已全部转入固定资产。

公司为该项目的建设向兴业银行借入专门借款，2020 年和 2021 年形成资本化利息 31.39 万元和 173.50 万元，已计入在建工程。2022 年 1 月形成资本化利息 17.27 万元，已经计入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由于新租赁准则的实施，公司将经营租入的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公司 2021 年末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84.67 万元，2022 年末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52.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71%和 0.58%。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033.25	73.93%	1,862.27	92.16%	1,862.27	96.54%
软件	188.57	6.86%	158.33	7.84%	66.84	3.46%
电镀容量指标	528.24	19.21%	-	-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750.07	100.00%	2,020.60	100.00%	1,929.11	100.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22.19	52.67%	83.80	71.29%	46.56	80.69%
软件	65.79	28.36%	33.75	28.71%	11.14	19.31%
电镀容量指标	44.02	18.97%	-	-	-	-
合计	232.00	100.00%	117.55	100.00%	57.70	100.00%
三、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911.06	75.89%	1,778.47	93.45%	1,815.71	97.02%
软件	122.78	4.88%	124.58	6.55%	55.70	2.98%
电镀容量指标	484.22	19.23%	-	-	-	-
合计	2,518.07	100.00%	1,903.05	100.00%	1,871.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1.41 万元、1,903.05 万元和 2,518.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2%、7.28%和 9.58%。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22 年公司购置了电镀容量指标，其电镀容量为 44,345 升，重金属许可排放量为 72KG/a。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1.43 万元、39.23 万元和 203.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15%和 0.78%，为发行人的车间改造工程及排污使用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间改造工程	73.63	36.10%	32.32	82.38%	12.79	59.68%
排污使用权	130.34	63.90%	6.91	17.62%	8.64	40.32%
合计	203.96	100.00%	39.23	100.00%	21.43	100.00%

排污使用权系发行人向瑞安市生态环境局所购置的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伟浩电镀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新购置了 8.64 万元的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排放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3.64 吨/年、氨氮 0.68 吨/年，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新购置了 143.80 万元的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有效期为 5 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67.28 万元、334.29 万元和 365.7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1.28%和 1.39%。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付款项减值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92.88	207.28	1,396.79	214.18	1,115.09	167.29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36.00	5.40	-	-	-	-
存货跌价准备	922.58	138.39	702.74	105.41	666.61	99.99
递延收益	98.00	14.70	98.00	14.70	-	-
合计	2,349.46	365.77	2,197.53	334.29	1,781.71	267.28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15.64 万元、995.48 万元和 256.8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7%、3.81%和 0.98%，主要为购建长期资产预付的款项。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4	3.37	3.14
存货周转率（次）	2.19	2.88	3.05

注：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在计算存货周转率时，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成本中包含了仓储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4、3.37 和 3.24，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坏账风险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5、2.88 和 2.19，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存货余额增加较多，存货周转速度有所下降。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超捷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未披露	3.78	3.45
	存货周转率（次）	未披露	2.60	2.70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华集团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未披露	6.48	6.80
	存货周转率（次）	未披露	2.94	3.52
晋亿实业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未披露	4.43	4.09
	存货周转率（次）	未披露	1.44	1.41
七丰精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未披露	4.39	4.53
	存货周转率（次）	未披露	5.20	5.10
同行业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77	4.72
	存货周转率（次）	-	3.04	3.18
发行人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4	3.37	3.14
	存货周转率（次）	2.19	2.88	3.05

注：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在计算存货周转率时，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成本中包含了仓储运输费。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超捷股份接近，低于长华集团，主要是因为长华集团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处于一级供应商地位，其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整车生产厂商，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晋亿实业，晋亿实业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领域的紧固件，其客户结构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七丰精工，主要系七丰精工外销占比较高，外销回款情况较好。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结合需求预测的方式确定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计划，从而保证存货余额处于合理库存水平，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三）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5,169.52	85.61%	29,541.95	87.29%	21,812.30	89.22%
非流动负债	4,230.24	14.39%	4,301.52	12.71%	2,634.37	10.78%
合计	29,399.75	100.00%	33,843.47	100.00%	24,446.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22%、87.29%和 85.61%。

2、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325.57	29.10%	5,469.98	18.52%	5,504.14	25.23%
应付票据	3,029.82	12.04%	5,032.99	17.04%	7,009.69	32.14%
应付账款	8,522.25	33.86%	13,055.69	44.19%	6,791.21	31.13%
预收款项	-	-	-	-	-	-
合同负债	39.75	0.16%	42.05	0.14%	-	-
应付职工薪酬	699.30	2.78%	779.07	2.64%	618.96	2.84%
应交税费	829.57	3.30%	360.40	1.22%	766.60	3.51%
其他应付款	59.06	0.23%	43.39	0.15%	31.46	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58	0.55%	474.96	1.61%	-	-
其他流动负债	4,524.61	17.98%	4,283.41	14.50%	1,090.24	5.00%
合计	25,169.52	100.00%	29,541.95	100.00%	21,812.30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占比较高，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88.50%、79.75%和 75.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贷款	4,440.00	-	-
信用借款	990.00	-	-
信用证融资	-	3,000.00	500.00
融资性票据贴现	1,386.26	1,969.39	1,300.00
抵押+保证借款	500.00	500.00	3,7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9.31	0.60	4.14
合计	7,325.57	5,469.98	5,504.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504.14 万元、5,469.98 万元和 7,325.57 万元。2022 年末，短期借款增长主要系公司向兴业银行抵押厂房并借款 4,440.00 万元。

发行人重视企业信用，报告期内均按照有关借款协议及时履行债务，未发生逾期无力偿还债务和延期付息的情形。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7,009.69 万元、5,032.99 万元和 3,029.8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14%、17.04%和 12.04%。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791.21 万元、13,055.69 万元和 8,522.2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13%、44.19%和 33.86%。2021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呈现上升趋势，2022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有所减少。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长较多，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往来金额逐步上升。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4,533.44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1 月年产 5 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工程项目完工后结算较多工程款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的款项。

①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463.68	99.31%	12,947.35	99.17%	6,620.01	97.48%
1-2 年	15.16	0.18%	87.54	0.67%	162.94	2.40%
2-3 年	25.52	0.30%	20.80	0.16%	8.26	0.12%
3 年以上	17.89	0.21%	-	-	-	-
合计	8,522.25	100.00%	13,055.69	100.00%	6,791.21	100.00%

②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浙江盛昌建设有限公司	423.46	4.97%
温州市蓝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81.35	3.30%
聊城搏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59.87	3.05%
瑞安市盛翔标准件加工厂	221.72	2.60%
温州泰易达物流有限公司	209.59	2.46%
合计	1,395.99	16.38%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42.05

万元和 39.7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14%和 0.16%，占比较小，主要为向部分客户预收的货款。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计入合同负债。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18.96 万元、779.07 万元和 699.3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4%、2.64%和 2.78%。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以及相应的社保等。2021 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平均职工薪酬的增加，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上升。2022 年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66.60 万元、360.40 万元和 829.5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51%、1.22%和 3.3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574.21	69.22%	133.10	36.93%	542.28	70.74%
增值税	46.19	5.57%	100.30	27.83%	126.37	16.48%
房产税	138.79	16.73%	55.92	15.52%	32.36	4.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9	1.44%	31.25	8.67%	20.12	2.62%
教育费附加	5.14	0.62%	14.19	3.94%	8.62	1.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3	0.41%	9.46	2.63%	5.75	0.7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7.53	2.09%	7.53	0.98%
城镇土地使用税	44.93	5.42%	6.75	1.87%	21.69	2.83%
印花税	4.89	0.59%	1.71	0.48%	1.71	0.22%
环境保护税	-	-	0.18	0.05%	0.18	0.02%
合计	829.57	100.00%	360.40	100.00%	766.60	100.00%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1.46 万元、43.39 万元和 59.0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14%、0.15%和 0.23%，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474.96 万元和 139.5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和 1.61%和 0.5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00	423.60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58	51.36	-
合计	139.58	474.96	-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090.24 万元、4,283.41 万元和 4,524.6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00%、14.50%和 17.98%，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及内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4,519.64	4,277.04	1,086.50
长期借款未到期应付利息	4.33	6.37	3.74
待转销项税额	0.65	-	-
合计	4,524.61	4,283.41	1,090.24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056.00	95.88%	4,099.96	95.31%	2,634.37	100.00%
租赁负债	76.24	1.80%	103.56	2.41%	-	-
递延收益	98.00	2.32%	98.00	2.28%	-	-
合计	4,230.24	100.00%	4,301.52	100.00%	2,634.37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634.37 万元、4,099.96 万元和 4,056.00 万元，报告期内增长较快。

公司借入的长期借款为向兴业银行借入的专门借款，用于建设年产 5 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工程项目（二期生产基地），以缓解订单不断增长所致的生产压力，该项目位于瑞安市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占地面积 28,518.41 平方米。

（2）租赁负债

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承租的房产同时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年末公司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为103.56万元，2022年末，公司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为76.24万元。

（3）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瑞安市“企业上云”专项奖补	98.00	98.00	-
合计	98.00	98.00	-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9	1.34	1.39
速动比率（倍）	1.06	0.90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93%	51.09%	50.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819.43	7,469.74	6,001.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54	13.08	14.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9、1.34和1.69，速动比率分别为0.97、0.90和1.0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41%、51.09%和44.93%，公司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较好；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较高水平，整体负债结构稳健。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超捷股份	流动比率（倍）	未披露	6.22	2.05
	速动比率（倍）	未披露	4.98	1.3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未披露	10.35%	31.81%
长华集团	流动比率（倍）	未披露	2.13	2.96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倍）	未披露	1.01	2.0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未披露	13.48%	8.07%
	流动比率（倍）	未披露	2.74	3.36
晋亿实业	速动比率（倍）	未披露	1.04	1.7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未披露	22.70%	20.00%
	流动比率（倍）	未披露	2.97	2.71
七丰精工	速动比率（倍）	未披露	2.00	1.8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未披露	22.11%	24.60%
	流动比率（倍）	-	3.52	2.77
同行业平均	速动比率（倍）	-	2.26	1.7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17.16%	21.12%
	流动比率（倍）	1.69	1.34	1.39
发行人	速动比率（倍）	1.06	0.90	0.9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4.93%	51.09%	50.41%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几年发展较快，规模持续扩张，建设生产基地、购置机器设备等均需大量资金，公司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进行融资。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大幅提升公司融资能力，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五）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股利分配情况。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70	-1,566.30	2,94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7.25	-4,652.77	-4,98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5.53	6,273.71	1,529.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42	-30.40	-48.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5.40	24.24	-559.5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15.76	27,586.64	27,123.3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4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74	367.34	25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69.99	27,953.98	27,379.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87.55	20,111.80	18,066.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1.51	5,248.18	3,66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4.52	1,938.09	1,209.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71	2,222.20	1,49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69.29	29,520.28	24,43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70	-1,566.30	2,941.97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15.76	27,586.64	27,123.39
营业收入	41,907.89	40,912.22	31,970.4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4.75%	67.43%	84.8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84%、67.43%和 84.75%。公司销售回款较好，2021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进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87.55	20,111.80	18,066.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1.51	5,248.18	3,66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4.52	1,938.09	1,209.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71	2,222.20	1,493.67
合计	32,969.29	29,520.28	24,437.53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付现费用	1,808.06	2,123.26	1,487.51
其他	27.65	98.94	6.16
合计	1,835.71	2,222.20	1,493.67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493.67 万元、2,222.20 万元和 1,835.71 万元。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70	-1,566.30	2,941.97
净利润	7,196.96	4,987.67	4,063.95
差额	-3,296.26	-6,553.97	-1,121.9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41.97 万元、-1,566.30 万元和 3,900.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63.95 万元、4,987.67 万元和 7,196.96 万元。发行人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7,196.96	4,987.67	4,063.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5.12	149.90	102.19
信用减值损失	-103.91	281.70	0.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60.32	1,172.29	983.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66.18	63.80	-
无形资产摊销	114.45	22.61	8.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21	6.97	5.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9	-0.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5.50	188.21	311.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30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8	-67.01	-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6.92	-4,566.75	-982.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3.43	-7,620.07	-4,683.2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7.29	3,603.21	3,051.48
其他	224.99	211.08	8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70	-1,566.30	2,941.97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低 1,121.98 万元，主要受经营性往来和存货的影响。2020 年末，存货项目较期初增加 982.81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较期初增加了 4,683.21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较期初增加了 3,051.48 万元，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的合计影响-2,614.54 万元。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低 6,553.97 万元，主要受经营性往来和存货的影响。2021 年末，存货项目较期初增加 4,566.75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较期初增加了 7,620.07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较期初增加了 3,603.21 万元，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的合计影响-8,583.61 万元。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低 3,296.26 万元，主要受经营性往来和存货的影响。2022 年末，存货项目较期初增加 2,126.92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较期初增加了 1,913.43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较期初减少了 1,957.29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及存货的合计影响-5,997.65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31.94	10.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5	-	53.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5	431.94	3,064.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86.90	5,084.71	5,047.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3.50	5,084.71	8,04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7.25	-4,652.77	-4,982.67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82.67 万元、-4,652.77 万元和-4,947.2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理财赎回和

融资性保函保证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年产 5 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工程项目以及购买机器设备等。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28.5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02.44	13,389.19	14,634.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26	4,969.39	3,5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88.70	21,887.11	18,164.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00.00	14,700.00	14,069.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42	243.98	202.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2.74	669.42	2,363.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3.17	15,613.40	16,63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5.53	6,273.71	1,529.51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9.51 万元、6,273.71 万元和 2,645.5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股东投入资金，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四）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9、1.34 和 1.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0.90 和 1.0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0.41%、51.09%和 44.9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公司财务政策较为稳健，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未偿还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或风险趋势。总体而言，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

为应对流动性风险，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①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对货币资金的变动及需求进行严格地监控和测算，加强日常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从而满足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最大限度降低流动性风险；②继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可融资额度可及时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③建立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实时按客户分析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度并及时催收。未来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力量进一步夯实资本，抗流动性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十五、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86.90	5,084.71	5,047.04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构建年产 5 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工程项目、购买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等。相关支出有利于发行人扩充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与主营业务紧密联系，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包括：

1、公司拟建设年产 45,850 吨紧固件表面处理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于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112-330381-07-02-376105，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获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温环建[2022]013 号）。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根据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十三、财务状况分析”和“十四、现金流量分析”，公司盈利能力良好，资产周转能力稳定，资产负债率及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健康，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逐步提高，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注重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探索新技术，开拓新应用领域及新客户，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继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7,572,150 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年产 2.4 万吨异形精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并补充一定的流动资金。项目预计募投总额为 36,356.31 万元。

（二）募集资金运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拟按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投总额	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1	年产 2.4 万吨异形精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252.22	26,252.22	2203-330381-04-01-513920	温环瑞建[2022]102 号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104.09	5,104.0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	-
合计		36,356.31	36,356.31	-	-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研发效率和技术水平，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和扩大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2.4 万吨异形精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 2.4 万吨异形精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在当地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获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发行人与瑞安塘下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签订土地使用《意向协议》。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与公司未来战略一致，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起支撑作用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主要产品紧固件的研发及生产而开展，有助于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进一步夯实基础，扩大规模，并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一方面将巩固公司在家电紧固件领域的优势地位，有助于公司建设成为细分领域领先的紧固件生产企业，另一方面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通过

加大对汽车类紧固件产品的生产投入和研发力度，丰富汽车类产品品类，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汽车紧固件市场的占有率。因此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相符，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一致。

此外，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招揽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和引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降低检测成本并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同时开展行业基础技术与前沿技术课题研究，加强新产品试制能力，提高研发成果的转换效率和市场响应能力。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公司在与下游家电和汽车行业客户的合作过程中，面对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等新市场所涌现的个性化需求，形成快速响应能力，力争在紧固件快速成型、硬度、表面耐腐蚀性等不同技术上开拓创新，形成先发优势，以此对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起支撑作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年产 2.4 万吨异形精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该募投项目拟通过购置土地、厂房及设备、配置项目实施人员等方面，扩展公司家电紧固件、汽车紧固件的生产能力，优化公司未来业务的规划布局，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紧固件在家电、汽车零部件应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投资总额为 26,252.22 万元。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1）项目必要性

①突破产能瓶颈，满足公司进军国际家电市场战略需要

近年来公司业务稳步增长，是家电紧固件市场重要的制造企业，品牌知名度较高，产品获得国内外客户的信赖与认可，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家电紧固件、汽车紧固件市场需求，公司亟需扩大生产能力。同时，近年来公司订单充足，目前的产能尚不能满足订单需求，车间已长期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随着家电紧固件、汽车紧固件等下游应用市场的扩张，预计未来几年公司的业务仍将以较快的速度

增长，公司有计划在未来进军国际家电市场，因此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本项目拟新增紧固件生产线，同时配备相应的设备及人员，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后，有利于逐步扭转公司产能不足、大量优质订单无法承接的局面，同时能够实现规模效益，符合未来进军国际家电市场的战略布局。

②扩大汽车类产品占比，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深耕紧固件行业多年，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产品开发能力较强，产品质量良好，产品品类丰富，主要覆盖家电、汽车等领域，其中家电紧固件占比较高。随着乘用车绿色环保、轻量化、安全性发展趋势的日益显著，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逐步攀升，新能源汽车紧固件市场空间巨大。本项目拟增加生产线，加大对汽车类紧固件的生产投入，有利于扩充公司汽车类产品品类，优化公司整体的产品结构，提高汽车类紧固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③提升自动化水平，升级信息系统，推动生产向智能制造转型

生产自动化、管理信息化水平是衡量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标准之一，行业内企业需要不断升级自动化设备，搭建信息化系统，顺应行业智能化的整体发展趋势。从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流程来看，包括包装、物流、仓储在内的多个环节自动化水平仍有待提高。公司一直注重对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与升级，但受限于投入，现有产能仍无法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本项目拟引进部分自动化生产设备，同时搭建高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有利于保持产品质量稳定，提高良品率；有利于提升生产效率，缩短产品周期，加快交货速度；有利于减少原材料浪费、节省人工成本，实现规模效益。本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生产管理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的升级，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

④提升产品技术工艺处理能力和产品质量稳定性

公司历经多年的发展，技术工艺体系逐步完备，能够满足日常生产所需。目前公司订单充足而产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外协加工的比重较高，给公司带来了产品质量的管控压力、物流成本压力以及产品技术工艺流失风险。本项目拟新建产品生产线，满足公司的订单需求，有利于降低外协加工的比重，实现生产环节的自主控制，有利于公司生产流程标准、管理制度、产品技术工艺采用统一的标准执行，有助于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

（2）项目可行性

①公司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 & 良好售后服务，在紧固件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并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在国内，公司家电紧固件领域的客户主要为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家电龙头，订单量大且能保持稳定；在汽车领域的主要客户为汽车售后市场紧固件供应商道尔曼以及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中国一汽、德国大众等知名汽车集团。同时，公司还向快扣、伍尔特、BOSSARD 等国际五金类产品生产及贸易商，以及日本三洋电机旗下的家电品牌 AQUA（海尔集团已于 2012 年收购 AQUA 品牌）、美国通用电气 GEA（海尔集团已于 2016 年收购通用电气家电业务）、MABE 等国际高端家电厂家提供产品，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公司客源渠道稳定且订单充足，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②公司具备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是浙江省紧固件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和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紧固件制造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较为全面地掌握了紧固件制造的各项关键技术，包括耐腐蚀异形轮毂防盗螺母工艺技术、冷镦成型工艺技术、高级不锈钢与调节铜件的组件生产工艺技术、一体式螺母成型技术、不锈钢沉头细尾防松螺钉生产工艺技术、高硬性中凸缘防松螺钉生产工艺技术、弯头膨胀螺栓的制作工艺技术、发动机弹性圆柱销制作工艺技术、热处理技术和球化退火工艺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技术储备较强且研发实力雄厚。公司高度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合规，在项目的设计、建设以及生产运营全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环保法规，在精益生产的同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技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保障。

③丰富的产品体系和稳定的产品质量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

公司作为紧固件行业内知名的非标件供应商，产品品类丰富，公司产品覆盖家电、汽车等多个领域，能够生产包括各类螺栓、螺钉、套件、螺母以及各类配件在内的紧固件产品。公司重视模具设计，可满足不同产品类型设计、开发及生产的需要。公司产品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较高，公司制定严格的生产标准，在精

度控制、摩擦系数、表面硬度等指标上严格把关，公司先后通过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公司产品工艺环节覆盖全面，工厂流水线设计合理，通过部分工艺流程的整合，可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节省产品成本，缩短产品交货周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丰富的产品体系和稳定的产品质量有利于公司产品在行业内树立良好口碑，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基础。

④下游市场发展平稳，市场前景广阔

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变化直接决定紧固件行业的发展。本次募投项目的扩产产品为家电紧固件和汽车紧固件产品，家电行业和汽车行业的良好发展态势为紧固件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A、家电行业

公司的家电紧固件产品主要运用于白色家电，公司是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三大国内家电行业龙头企业的紧固件供应商。白色家电使用寿命较长，终端客户对家电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要求较高，同时根据预测，全球家电市场规模有望在 2022 年至 2026 年期间保持 4.26%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若假设中国家电市场规模在 2021 年至 2026 年期间同样保持 4.26%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则全球及中国家电市场规模有望在 2026 年分别达到约 7,796.91 亿美元和 9,292.50 亿元人民币，家电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同时家电企业在供应商的选择上设有相对较高的认证壁垒，且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目前，公司是国内家电行业紧固件市场的主力供应商。

B、汽车行业

近年来，伴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内汽车市场逐渐由增量市场转入存量市场，汽车市场销量保持高位水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22 年汽车工业产销情况》，2022 年中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383.60 万辆及 2,356.3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2% 和 9.5%，汽车行业巨大的市场规模为汽车紧固件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新能源汽车行业目前仍处于发展初期，潜力巨大，其对汽车紧固件的需求广阔。202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在此背景下，新政策有望持续出台以推动新能源汽车

行业快速发展。此外，未来几年也将迎来新的换购周期，大量国3、国4排放标准的车辆将面临更新换代，部分限购城市新能源汽车将存在较大发展空间。目前汽车紧固件产品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且公司正加速对新能源汽车紧固件产品进行市场开拓。

（3）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当前产能较为紧张，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高。通过实施该募投项目，有助于缓解发行人的生产压力。该项目聚焦公司当前主营业务，通过购置升级新设备、引进人才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公司紧固件产品产能，构筑技术壁垒，形成规模经济效应，有助于发行人提高市场份额、提升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根据公司研发现状对研发中心升级扩建，旨在完善研发体系、招揽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和引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开展行业现存“卡脖子”基础技术与前沿技术课题研究，并同时对新产品试制，提高研发成果的转换效率。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研发实力和产品检测能力，为公司完善产品线、开拓更多的下游领域应用市场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以扩大公司紧固件产品在家电、汽车等领域的优势，巩固公司行业地位。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预计投资总额为5,104.09万元。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1）项目必要性

①升级实验室，持续提升检测能力

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从高质量发展的长期战略出发，有必要建设功能齐全、设备先进的产品检测专用实验室。其次，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产量增长，现有的检测设备难以满足公司扩产产品的检测需求。本项目拟加大投入对实验室进行升级，并配备超声波立式模拟拧紧试验机、微控电子轴力试验机、微机液压万能试验机、涡流感应精密检测仪等实验和检测设备，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将推进公司实验室技术水平的提高，添置的检测设备有助于降低

检测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水平，进一步满足公司的检测需求，提升公司整体检测水平。

②扩招研发人员，增强研发实力

研发人才的稀缺、研发团队建设滞后将影响紧固件行业的关键技术突破，研发中心的升级有利于加速公司实施人才强企战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研发实力有待提升，研发团队也需进一步拓展，亟需引进紧固件行业高端技术人才，组建并培养研发队伍，增强研发能力。为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本项目拟升级研发中心，充分发挥人才的积极性和作用，同时建立完善的人才培训机制、技术交流平台，为人才队伍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发展空间。本项目实施后，有望提升产品研发效率与创新能力、研发课题的转化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的研发水平，助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③扩充技术储备，把握市场先机

紧固件行业未来将朝着高端化、绿色化、产业集群化等方向发展，同时我国紧固件行业在高端产品领域的核心技术与发达国家先进技术水平仍有较大差距，我国企业需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全球竞争力，突破技术瓶颈。公司亟需在现有的技术基础上进行持续深研，把握高端紧固件产业国产替代的时代机遇。本项目拟加大资金、设备、人才等投入，支持公司研究“卡脖子”基础技术，从产品生产、产品检测、模具设计、工序整合、生产线布局等方面改进和提升现有技术水平，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同时还致力于行业前沿技术课题研究，力争推出新材料和新产品。本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增强公司技术储备能力，有利于提升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推向市场的速度，提高企业的市场响应能力，把握市场先机，是形成技术和产品优势、提高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④扩大试制车间，提高研发转化效率

试制车间作为公司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基地，承担着公司产品提前试制的任务，是公司产品从设计开发到生产过程中重要的一环。目前，公司在产品的前期开发、样品试制等环节的试制设备不足，不仅影响研发效率，还会对车间的生产排期产生影响。本项目实施后，研发中心将拥有更充分的产品试制生产线，可按需把握试制进度，有利于提高研发效率；同时试制出的产品可快速投入生产线，有助于

提高研发成果的转化效率。

（2）项目可行性

①公司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从事紧固件行业的研发和生产多年，目前已建立一支创新能力较强的技术队伍，研发经验丰富。公司团队的研发能力、设计创新能力较强。经过多年在紧固件领域的深耕，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迁移能力，应用于不同领域的产品在研发、生产上的技术、经验能够相互验证、借鉴，使得公司生产的紧固件产品在不同工作环境中均能体现良好性能；多年来，公司始终重视自主设计模具，一体多用的模具设计可使公司在进行产品生产时节省用料、用时等成本；在产品设计上，紧固件非标件对产品设计能力要求较高，目前公司产品齐全，基本能够满足众多客户对非标件的多样化定制需求。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工作，积累了多年的技术开发经验，尤其在家电、汽车紧固件领域，其产品获得众多客户好评。公司目前主要“航空高强度托板锁紧螺母研发”、“新能源车用高端异形衬套研发”等研发项目，有效支持了公司产品的持续更新，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丰富的研发经验积累，使得公司能够快速将原有经验运用到新产品研发领域，并迅速转化为产品优势，使研发项目达到既定目标。

②公司具有良好的研发环境

公司一向重视产品的开发和研究工作，是业内较早建立研发中心的紧固件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研发中心已经初具规模，不仅配备先进的检测设备，建立先进的实验室，还形成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并在组织构建、制度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目前，公司已拥有卧式多功能螺纹紧固件试验分析系统、全自动光学螺栓尺寸测量仪、光谱分析仪、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荧光测厚仪、数显洛氏硬度计、振动试验机、金相显微镜等先进检测设备，公司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被温州市科学技术局评为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在研发体系建设方面，目前研

发中心组织设置合理、功能完善；为加快产品的开发速度、提高公司的科研水平、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研发中心不断完善各项制度，优化科研政策，积极构建导向明确、竞争有序、运行高效的科研环境。良好的研发环境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③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新工艺研发、新产品的开发。为了保持与全球紧固件技术水平同步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技术创新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65.94 万元、1,590.64 万元和 1,732.3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5%、3.89%和 4.13%，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证。公司重视研发创新，自 2015 年起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数量共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除此之外，公司以自动化、信息化、专业化理念，高标准建设信息化与自动化高效融合的现代化工厂，公司多年来不断进行生产改进，组织专家对工厂布局、工艺流程进行诊断，制定技术升级方案，建立了管理科学、技术先进的生产体系。2021 年 9 月，公司就特定新材料热处理科研课题与南方科技大学签约，以项目合作为纽带，借助高等院校丰富的科研资源，加强与国内知名高等院校的联系及合作，开展“产学研”一体的科研创新模式，提升公司研究的效率及成果。

（3）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而实施的投资计划。在市场对产品创新需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本项目通过对公司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建设和新产品试制，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和产品结构，有助于增强公司技术和产品开发优势，其效益终将体现在公司研发实力、获取订单能力的不断增强与新产品投放后公司盈利水平的整体提升上。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对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竞争力起到支持作用。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营运资金需要，公司拟使用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经营规模扩大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业务的扩大，公司需要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工资及其他营业费用，在研发、采购及生产等环节需要较大数额的营运资金。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也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投入作为后续支持。

（2）有利于应对市场竞争

目前公司主要的客户集中在家电行业和汽车行业，为了更好的应对未来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持续在产品研发、更新、升级上不断投入，以维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地位，扩大市场份额，抵御竞争风险。

（3）有利于提升偿债能力，优化财务结构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等渠道解决经营所需资金问题。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产，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增加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利于公司解决当下的资金困境，促进公司长久健康发展。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本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根据当前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在行业前景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做出的计划和安排。公司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和实际经营状况变化对本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国内重要的家电紧固件企业，在未来将巩固家电紧固件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紧固件领域增加研发投入，夯实公司技术积累，提升公司创新能力、服务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力争成为细分领域国际领先的紧固件生产企业。在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围绕紧固件行业深入发展，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拓宽产品类别。同时，公司将不断开拓新的下游应用领域，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促进收入及利润来源的多元化。

（二）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1、加强研发投入，积累技术储备。对于紧固件行业的企业而言，快速响应的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投入。公司目前拥有 5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公司是紧固件领域少数建立了研发中心的企业，公司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被温州市科学技术局评为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以研发中心为研发资源整合平台，对紧固件设计、机加工、热处理以及表面处理等领域深化自主研究，通过工艺改进，如将冷镦、模具设计及精密机加工等技术组合运用，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规模化生产。公司重视实验设备的投入，先后添置了卧式多功能螺纹紧固件试验分析系统、全自动光学螺栓尺寸测量仪、光谱分析仪、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荧光测厚仪、数显洛氏硬度计、振动试验机、金相显微镜等一系列实验室设备，增强公司的创意设计、参数检验实力，提升了公司整体竞争力，赢得了市场口碑。此外，公司建立了与南方科技大学的合作研发，利用高校及其他机构的资源，掌握行业研发最新动态，加快学习吸收新技术、新工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2、积极开拓市场，拓展新的下游应用领域。公司在汽车等领域进一步开拓市场，与行业领先企业建立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逐步形成多元化的客户群体，同时在此过程中推动发行人的技术进步。公司与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国内家电龙头企业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汽车紧固件领域，发行人已经和道尔曼等汽车售后市场紧固件供应商以及德国大众、中国一汽、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等知名汽车集团开展合作。

3、公司制定并完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秉持制度化管理的管理理念，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设计、良好执行的职责分工及制衡机制。

（三）未来的发展规划及措施

1、公司将持续重视技术研发，提升研发水平，建立并完善研发团队，培养人才，全面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加快新技术的应用转化，增强产品的品质

保障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积极推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增置、升级生产设备，提高产能，提升产品合格率及产品质量，提升公司整体生产及服务能力，巩固公司在家电和汽车紧固件领域的地位，确保其作为公司未来重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

3、拓展用户渠道，开拓新的下游应用领域，与行业领先企业建立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逐步形成多元化的客户群体，同时在此过程中推动发行人自身的技术进步。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缺陷及改进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设置了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相互协调、制衡。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结论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

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0620 号），认为科腾精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1、为满足贷款银行贷款发放的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子公司铭隆汽车、伟浩电镀、关联方长锦包装转贷的行为，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请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发行人的转贷”。

2、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借入资金余额为 570 万元，该部分资金主要为 2016 年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购买土地厂房所垫资支付的 5,430 万元延续所致。同时，报告期内因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亦有向实际控制人拆借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已于 2020 年末全部结清。

3、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废料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收入曾于 2020 年度采用现金销售，由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代为收取，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代收款项。2020 年代收废料款为 137.36 万元。公司相关现金销售均有台账记录，且交易对方中不存在公司关联方。2021-2022 年度已不存在相关情形。

4、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除上述代收废料款外，发行人曾存在由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

鹏）垫付工资奖金的情形。2020 年垫付工资奖金金额为 56 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相关工资奖金发放均有台账记录，2021-2022 年度已不存在相关情形。

上述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实际控制人代收废料款和代付工资奖金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与实际控制人的往来”。

5、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三笔票据找零情形。票据找零系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时，票据的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或者公司收到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公司以自身小额票据向客户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0 年 9 月公司因购买锅炉应支付供应商苏州新凌电炉有限公司货款 60 万元，实际通过票据支付 110 万元，苏州新凌电炉有限公司将差额 50 万元以票据形式找零给公司；

②2021 年 6 月公司因购置镀锌生产线应支付供应商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68 万元，实际通过票据支付 200 万元，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差额 30 万元以票据形式找零给公司。

自 2021 年 6 月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票据找零情形。

公司的票据找零情形并非公司的恶意违规，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找零行为均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发行人与票据找零相对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发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后续的整改措施如下：

①培训公司财务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了解相关知识；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本人承诺科腾精工若因票据找零事项受到任何行政机关、主管机构处罚或被主张其他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本人作为科腾精工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科腾精工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科腾精工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保证在合

法权限内督促科腾精工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③公司完善了关于票据的使用管理办法，严格履行相关内控制度要求。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发行人违法行为

2020年9月23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温市监综执责[2020]0923号），发行人因向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0日前改正。

2020年12月18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温市监处告字[2020]484号），经立案调查，发行人的负责人取得外籍身份后，在公司股份制改造时未提交最新外籍身份信息，涉嫌提交虚假证明文件，导致公司性质发生错误。但发行人主动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违法事实，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其行为符合《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及《指导意见》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发行人予以处以罚款2万元。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二）子公司违法行为

2020年11月9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瑞市监处字[2020]82072号）：因WEIPENG CHEN（陈伟鹏）、GAOHUI CHEN（陈高慧）和XIXI CHEN（陈茜茜）取得加拿大国籍后，在伟浩电镀的后续企业变更登记中，未及时更新身份信息，涉嫌提交虚假证明文件，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之规定。但鉴于上述人员主动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违法事实，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对当事人从轻或减轻处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万元。2020年11月20日，伟浩电镀及时缴纳上

述罚款。

2021年1月13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温市监处字[2021]13号）：在科腾汽车设立登记中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已丧失中国国籍的WEIPENG CHEN（陈伟鹏）、GAOHUI CHEN（陈高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复印件作为登记材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鉴于上述人员主动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违法事实，并已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同时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未对社会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的减轻处罚规定。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2万元。2021年1月20日，科腾汽车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理由如下：（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伟浩电镀、科腾汽车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虚假文件系操作人员的工作失误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伟浩电镀、科腾汽车未通过上述行为谋取不当利益；（2）相关当事人已主动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违法事实，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积极整改、及时足额缴纳罚款；（3）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依法对发行人及伟浩电镀、科腾汽车减轻处罚；（4）2022年1月27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处理完毕，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5）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情况的说明》（（2022）10号），确认伟浩电镀在报告期内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外无其他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量监督、住房公积金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拆借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所属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以及提供技术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及其一致行动人 GAOHUI CHEN（陈高慧）、陈尔东、控股股东科腾商业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要从事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制权稳定，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科腾商业，实际控制人为 WEIPENG CHEN（陈伟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WEIPENG CHEN（陈伟鹏）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科腾商业与科展商业，科腾商业、科展商业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科腾商业、科展商业经营范围、当前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当前实际经营
1	科腾商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	商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品牌招商代理；房产中介、自有房产租赁、房产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型企业，无生产业务
2	科展商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业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无生产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紧固件、标准件、模具、五金制品、橡胶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以上不含熔炼）、加工、销售；铝制品加工（不含熔炼）、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

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科腾商业、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GAOHUI CHEN（陈高慧）、陈尔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该等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及其一致行动人 GAOHUI CHEN（陈高慧）、陈尔东、控股股东科腾商业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承诺事项”之“（十一）其他承诺事项”。

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温州市铭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科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瑞安市伟浩电镀有限公司、温州市科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科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WEIPENG CHEN（陈伟鹏）。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除前述第 2 项所列自然人之外的其他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GAOHUI CHEN（陈高慧）	直接持有公司 1.56%的股份，通过科腾商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9.53%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1.10%的股份。
2	陈尔东	直接持有公司 8.82%的股份。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WEIPENG CHEN（陈伟鹏）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尔东	董事、销售总监
3	陈伟	董事、副总经理
4	黄晓容	独立董事
5	薛文革	独立董事
6	杨天贵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	姜斌波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8	陈浩源	监事
9	陈锋	监事

5、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为科腾商业，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与科腾商业的关系
WEIPENG CHEN（陈伟鹏）	监事
GAOHUI CHEN（陈高慧）	执行董事
XUEYING WANG（汪雪颖）	经理

6、与上述第 2、3、4、5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2、3、4、5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的父母陈忠、涂爱琴控制的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破产，因其存在担保责任，曾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16 年 6 月 17 日，瑞安法院作出（2015）温瑞破字第 38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的破产程

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人民法院已删除陈忠、涂爱琴的失信信息。

7、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科腾商业外，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科展商业。

8、由前述第 2-7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其子公司及上述列明关联方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科腾商业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控制的企业为科腾商业、科展商业。

（2）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发行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振兴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姐姐 XIXI CHEN（陈茜茜）之配偶宋相宇担任董事
2	成都绿元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姐姐 XIXI CHEN（陈茜茜）之配偶宋相宇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5）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强宇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姐姐 XIXI CHEN（陈茜茜）之配偶宋相宇持股 35%
2	瑞安市塘下纪周拉钢丝加工厂	董事陈伟父亲陈纪周为经营者
3	温州华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晓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	监事姜斌波姐姐姜丹凤之配偶杨定波为经营者
5	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	监事姜斌波姐姐姜丹凤之配偶杨定波为经营者
6	浙江壹玖玖壹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陈锋父亲陈圣贤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嘉兴阅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天贵配偶常洁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8	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母亲涂爱琴之姐妹涂爱华之配偶王青云、公司监事陈浩源父亲陈旭翔共同控制该公司，为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
9	温州市鹿城区大南季崇德内科诊所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季崇德担任经营者
10	昆山市家得福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季崇德之兄季崇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南通家得福物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季崇德之兄季崇生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昆山全家康酒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季崇德之兄季崇生持股 40%
13	海安家得福莱迪物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季崇德之兄季崇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昆山优加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季崇德之兄季崇生担任董事
15	昆山市玉山镇震川百货商场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季崇德之兄季崇生担任经营者
16	昆山市玉山镇家得福莱迪商业广场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季崇德之兄季崇生担任经营者
17	昆山市玉山镇家得福购物中心城北手机加盟店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季崇德之兄季崇生担任经营者
18	昆山市玉山镇家得福购物中心崇生手机加盟店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季崇德之兄季崇生担任经营者
19	昆山市玉山镇家得福手机经营部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季崇德之兄季崇生担任经营者
20	昆山市玉山镇家得福莱迪商业广场人民北路店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季崇德之兄季崇生担任经营者
21	昆山市玉山镇生得益通讯设备经营部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季崇德之兄季崇生担任经营者
22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家得福手机经营部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季崇德之兄季崇生担任经营者
23	昆山市玉山镇家得福莱迪商业广场人民路店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季崇德之兄季崇生担任经营者
24	温州市鹿城区季淑贤内科诊所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季崇德之姐季淑贤担任经营者
25	温州市鹿城区大南阿苗苗服装店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季崇德之妹季毓苗担任经营者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6	上海远墨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文革之子薛鸿禹持股 90%
27	武汉剧热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薛文革之子薛鸿禹持股 100%
28	北京万达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文革之弟薛文国担任执行董事
29	北京四方永安科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文革之弟薛文国担任总经理
30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成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担任其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及吊销未注销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程翔龙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离职。
2	韩国成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0 年 2 月离职。
3	樊冬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离职。
4	浙江科宏紧固件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0 年 7 月已注销。
5	瑞安市永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2019 年 1 月注销。
6	温州聚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曾持股 100%，2020 年 10 月转让。
7	青岛慧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母亲涂爱琴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2 月注销。
8	温州赛杰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实际持股 100%，由其姐姐 XIXI CHEN（陈茜茜）之配偶宋相宇担任董事、经理，2021 年 7 月注销。
9	上海松羊标准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父亲陈忠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吊销未注销。
10	武汉市松日标准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父亲陈忠持股 7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 月注销。
11	温州科翔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母亲涂爱琴之兄弟涂国珍之子涂航豪报告期内曾持股 100%，2021 年 12 月转让，为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
12	浙江科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母亲涂爱琴之姐妹涂爱华之配偶王清云持股 90%，为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2019 年 12 月注销。
13	温州众兴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晓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3 月注销。
14	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贤雅美容店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姐姐季淑贤任经营者，2019 年 5 月已注销。
15	昆山市玉山镇幔耳微服饰店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季崇德之兄季崇生担任经营者，2019 年 5 月注销。
16	昆山市玉山镇金红蜻蜓服饰店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季崇德之兄季崇生担任经营者，2019 年 12 月注销。
17	昆山市玉山镇人民路安踏体育用品第十专卖店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季崇德之兄季崇生担任经营者，2021 年 6 月注销。
18	温州市鹿城区季淑贤内科诊所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季崇德之姐季淑贤任经营者，2019 年 5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上海爱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文革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吊销未注销。
20	北京智名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文革之弟薛文国曾持股 56%，2022 年 1 月注销。
21	北京智启维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文革之弟薛文国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3 月注销。
22	东方奥业（北京）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文革之弟薛文国之妻纪晓翠曾持股 98.8%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8 月注销。
23	北京长远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文革之弟薛文国之妻纪晓翠曾担任董事，2020 年 6 月注销。

注：上述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亦为公司的历史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为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前述判断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中：①2020 年度向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②2020 年度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③报告期内与子公司的转贷，④2020 年 9 月购买关联方资产为重大关联交易，其余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一般关联交易比照重大关联交易披露标准进行核查及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瑞安市塘下纪周拉钢丝加工厂	接受外协加工服务	-	-	-	0.00%	13.31	0.07%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	接受外协加工服务	8.40	0.04%	14.96	0.05%	12.97	0.07%
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	接受外协加工服务	24.77	0.11%	37.97	0.14%	16.30	0.08%
温州科翔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接受外协加工服务	-	-	184.52	0.67%	160.67	0.82%
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垫圈等产品	-	-	-	0.00%	429.58	2.18%
合计	/	33.17	0.14%	237.46	0.87%	632.84	3.21%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垫圈、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632.84 万元、237.46 万元和 33.17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及外协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1%、0.87%和 0.14%，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关联方主要采购产品的价格与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	自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	自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	自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
瑞安市塘下纪周拉钢丝加工厂	表面处理-磷化	-	-	-	-	-	-	7.69	0.19	0.20
瑞安市塘下纪周拉钢丝加工厂	其他外协-拉丝	-	-	-	-	-	-	3.28	0.16	0.18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	机加工-仪表	8.40	2.80	5.12	14.96	2.69	3.35	12.91	2.88	3.12
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	表面处理-磷化	13.19	0.19	0.21	18.77	0.19	0.21	7.36	0.19	0.20
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	其他外协-拉丝	11.58	0.18	0.19	15.70	0.17	0.19	5.93	0.18	0.17
温州科翔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磷化	-	-	-	184.52	0.19	0.21	156.66	0.18	0.20
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	垫圈-包装缓冲垫	-	-	-	-	-	-	162.54	16.83	-
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	垫圈-橡胶垫	-	-	-	-	-	-	57.07	16.99	-
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	其他类-包装支撑件	-	-	-	-	-	-	79.46	14.23	-
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	其他类-塑料支柱	-	-	-	-	-	-	36.03	19.15	-

①瑞安市塘下纪周拉钢丝加工厂

公司向瑞安市塘下纪周拉钢丝加工厂主要采购磷化和拉丝等外协加工服务，2020 年向其采购磷化表面处理服务的价格为 0.19 元/kg，拉丝服务的价格为 0.16 元/kg，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接近。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与瑞安市塘下纪周拉钢丝加工厂未发生关联采购。

②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采购仪表服务，采购价格分别为 2.88 元/kg、2.69 元/kg 和 2.80 元/kg，价格低于其他外协供应商，这主要是由于仪表服务包含打孔、抛光、车床、数控机床加工等多种类型，发行人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主要采购销轴的打孔加工服务，加工难度相对较低，因此采购单价较低。

③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采购磷化和拉丝服务，向其采购磷化服务的价格分别为 0.19 元/kg、0.19 元/kg 和 0.19 元/kg，拉丝服务的价格分别为 0.18 元/kg、0.17 元/kg 和 0.18 元/kg，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接近，采购价格公允。

④温州科翔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温州科翔采购磷化服务，采购价格分别为 0.18 元/kg 和 0.19 元/kg，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接近，因采购规模大，采购价格略低于其他供应商。

⑤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

长锦包装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原名温州科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橡胶件生产。因发行人需补充橡胶件生产能力，公司购买了长锦包装主要生产设备、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2022 年 2 月，温州科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更名为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并且将经营范围修改为“一般项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长锦包装采购包装缓冲垫、橡胶垫、包装支撑件等，2020 年发行人除长锦包装之外，并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

（2）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的紧固件业务不存在关联销售情况。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总额	314.57	298.29	228.4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向关联方温州科翔出租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八十亩村电镀工业园区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862 平方米，报告期内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房租	-	17.24	25.86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所收取温州科翔的租金分别为 25.86 万元和 17.24 万元，租赁价格为每年 300 元/平方米，该租赁价款与该工业园区其他加工商的租赁价格相比属于同等水平，价格公允。该关联租赁整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与实际控制人的往来

报告期内，除日常报销之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的往来包括以下两方面：

①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020 年	570.00	1,730.00	2,300.00	-
2021 年	-	-	-	-
2022 年度	-	-	-	-

报告期初，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余额为 570.00 万元，该部分资金主要为 2016 年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购买土地厂房所垫资支付的 5,430 万元延续所致。同时，报告期内因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亦有向实际控制人拆借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的情形。

此外，2019 年 9 月，发行人以 346.02 万元自实际控制人购买伟浩电镀 85% 股权，关于上述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逐步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已于 2020 年末全部结清。

②实际控制人代收废料款、代垫工资奖金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存在为发行人代收废料款、代垫工资奖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收支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收废料款	-	-	137.36
代垫工资奖金	-	-	56.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收入曾于 2020 年度采用现金销售，由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代为收取，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代收款项。2020 年代收废料款为 137.36 万元。公司相关现金销售均有台账记录，且交易对方中不存在公司关联方，2021-2022 年度已不存在相关情形。

此外，发行人曾存在由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垫付工资奖金的情形。2020 年垫付工资奖金金额为 56 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相关工资奖金发放均有台账记录，2021-2022 年度已不存在相关情形。

针对上述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形，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A、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制度；B、所涉交易行为于 2021 年末再发生；C、所涉发行人体外废料收入、实际控制人所垫付的工资奖金已补缴税款；D、责令内审部门对相关事项进行检查，落实相关内部控制；E、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废料收入、体外垫付工资奖金所涉及与公司的往来金额均已结清，对公司不造成任何损失。如公司因上述发行人体外行为而受到任何单位的任何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损失皆由本人承担。”

（3）发行人的转贷

①发行人与长锦包装之间的转贷

报告期内，为满足银行贷款发放要求，公司存在先将贷款委托贷款银行支付给关联方长锦包装，长锦包装再将贷款转账给公司，公司将上述转贷款项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形，相关关联方在转贷交易过程中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调节

公司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转至关联方 金额	转至关联方 时间	转回发行人 金额	转回发行人 时间
农业银行	1,000.00	188.00	2020/4/13	192.85	2020/4/13
		176.00	2020/4/13	171.15	2020/4/13

②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转贷

公司存在通过子公司转贷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转贷方	转至关联 方金额	转至关联 方时间	转回发行 人金额	转回发行 人时间
农业银行	1,000.00	伟浩电镀	153.00	2020/4/13	150.00	2020/4/13
兴业银行	5,000.00	铭隆汽车	5,000.00	2020/6/28	3,000.00	2020/6/28
					1,000.00	2020/6/28
					950.00	2020/6/28
招商银行	2,500.00	铭隆汽车	2,500.00	2020/8/26	100.00	2020/8/27
					400.00	2020/8/27
					500.00	2020/8/27
					500.00	2020/8/27
					1,000.00	2020/8/27
兴业银行	3,000.00	铭隆汽车	3,000.00	2020/7/23	800.00	2020/7/23
					800.00	2020/7/23
					300.00	2020/7/24
					300.00	2020/7/24
					200.00	2020/7/27
					260.00	2020/7/30
兴业银行	1,000.00	铭隆汽车	1,000.00	2021/2/18	1,000.00	2021/2/18
兴业银行	5,000.00	铭隆汽车	5,000.00	2021/2/18	2,000.00	2021/2/18
					2,000.00	2021/2/18
					1,000.00	2021/2/18
兴业银行	2,000.00	铭隆汽车	2,000.00	2021/3/1	1,000.00	2021/3/1
					1,000.00	2021/3/1
兴业银行	500.00	铭隆汽车	500.00	2021/8/4	200.00	2021/8/11
兴业银行	1,500.00	铭隆汽车	1,500.00	2021/8/19	500.00	2021/8/19
					500.00	2021/8/19
					300.00	2021/8/19
兴业银行	1,000.00	铭隆汽车	1,000.00	2021/9/28	400.00	2021/9/28
					260.00	2021/9/30
兴业银行	500.00	铭隆汽车	500.00	2021/12/30	200.00	2021/12/30
					200.00	2021/12/30
兴业银行	1,500.00	铭隆汽车	1,500.00	2022/1/28	500.00	2022/1/28
					200.00	2022/1/28
					80.00	2022/1/28

③相关规范措施

公司通过转贷方式获得的银行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同时，

公司均能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无骗取贷款的主观恶意，未对贷款银行或第三方造成不利影响，与贷款银行也不存在与上述银行贷款相关的争议、纠纷及诉讼。

上述贷款银行已分别开具证明，确认公司在贷款期间均能按照相应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此外，发行人通过温州市金融办向中国银保监会温州监管分局去函了解公司在存贷款、账户、票据、外汇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022年3月2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监管分局出具复函，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未发现公司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事实，公司未收到其行政处罚，且未有银行因公司违法行为受到其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转贷事项，公司通过相关措施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包括：A、组织管理层和相关财务人员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明确银行借款使用规范；B、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杜绝通过第三方转贷；C、责令内审部门组织内控执行情况检查，落实相关内部控制。

针对上述转贷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已出具承诺：“上述转贷所涉及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有贷款均能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贷款的情形。公司的转贷行为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如公司因上述转贷行为而受到任何单位的任何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损失皆由本人承担。”

（4）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银行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3520210603-1	WEIPENG CHEN （陈伟鹏）	兴业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22,000	2021年1月8日 -2031年1月8日	否
3520200721-2	WEIPENG CHEN （陈伟鹏）	兴业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19,300	2020年6月24日 -2030年6月24日	否
577XY202102471601	WEIPENG CHEN （陈伟鹏）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3,000	每笔债权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577XY202000554101	WEIPENG CHEN （陈伟鹏）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5,000	每笔债权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	是
33100620190018430	聚龙五金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243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1日	是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银行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3520190402-2	WEIPENG CHEN (陈伟鹏)	兴业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7,900	2019年5月15日 -2029年5月15日	否
8581320160012798	聚龙五金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安阳支行	1,500	2016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19日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对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

（5）关联方收购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含税）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	购置固定资产及存货	-	-	449.88

长锦包装原从事橡胶件生产业务，公司因需要补充橡胶件生产能力，于 2020 年 9 月成立铭隆新材料。2020 年 9 月 30 日，铭隆新材料以 449.88 万元购买了长锦包装的主要生产设备、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关于本次购买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4、收购长锦包装资产”。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长锦包装已无生产活动。

（6）关联方代收、代付电费

2020-2021 年，发行人通过关联方长锦包装支付电费 13.27 万元、6.12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成立孙公司铭隆新材料（铭隆汽车对其持股 100%），向其关联方长锦包装购买机器设备等资产，在将相关设备陆续搬迁至发行人生产基地的过程中，在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的过渡阶段，部分设备仍在原址运行，相关电费由发行人承担，并由长锦包装代为缴纳。2021 年 2 月，发行人已完成了上述设备的搬迁，在自有生产场地开展相关生产，上述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瑞安市塘下纪周拉钢丝加工厂	-	-	-
应付账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	-	10.30	6.18
应付账款	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	9.58	37.48	18.78
应付账款	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	-	-	27.40
应付账款	温州科翔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0.08	0.08	48.00

类别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	-	-	164.53
应付票据	温州科翔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	19.04
其他应付款	WEIPENG CHEN（陈伟鹏）	-	2.39	2.90
其他应付款	陈伟	-	-	1.56
其他应付款	GAOHUI CHEN（陈高慧）	-	-	1.84
其他应付款	戴春丽	-	-	1.11
其他应付款	陈浩源	-	-	-
其他应付款	陈尔东	-	-	-
其他应付款	杨天贵	-	-	3.73
其他应收款	陈锋	-	-	2.30
其他应收款	陈浩源	4.51	-	-

4、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33.17	237.46	632.8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4.57	298.29	228.4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	17.24	25.86
	实控人往来拆入	-	-	1,730.00
	实控人往来拆出/归还	-	-	2,300.00
	实控人代收废料款	-	-	137.36
	实控人代垫工资奖金	-	-	56.00
	关联方转贷	详见招股说明书本部分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发行人的转贷”		
	关联方担保	详见招股说明书本部分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收购资产	-	-	449.88
	与长锦包装的电费代收代付	-	6.12	13.27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科腾商业、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一致行动人陈尔东、GAOHUI CHEN（陈高慧）、其他主要股东科展商业均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承诺事项”之“（九）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

易的承诺”。

（五）关联交易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规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同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并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

2、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均出自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公司已制定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公司及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和比例

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划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上述现金利润足额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等做了明确规定。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通常与重要客户签订中长期销售框架合同或不定期制定产品订单。中长期的销售框架合同一般规定产品的质量、验收、交付方式等条款，在该框架合同下根据客户的订单生产规定数量、规格的产品，双方协商定价。

发行人选取与报告期内年度内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10%的客户及其主要子公司所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作为重大合同的标准，如果未与相关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则选取金额超过 200 万人民币或等价外币的合同订单作为重大合同，相关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客户	合同签订对方	合同期限	金额/数量	履行情况
1	海尔集团	青岛好品海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履行完毕
2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长期有效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正在履行
3	美的集团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9 日至长期有效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正在履行
4		美的洗衣机事业部，包括：1、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2、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有效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正在履行
5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长期有效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正在履行
6	道尔曼	Dorman Products, Inc.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长期有效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正在履行
7	快扣	Fastenal Company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410,950 美元（单笔订单）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50 万

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重要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志钢物资有限公司	线材	2020/12/22	218.59	履行完毕
2	上海志钢物资有限公司	线材	2021/7/8	278.00	履行完毕
3	上海志钢物资有限公司	线材	2021/8/12	175.50	履行完毕
4	浙江腾龙精线有限公司	线材	2019/10/24	217.36	履行完毕
5	浙江腾龙精线有限公司	线材	2019/12/03	185.40	履行完毕
6	浙江腾龙精线有限公司	线材	2019/11/8	190.00	履行完毕
7	浙江腾龙精线有限公司	线材	2019/12/30	179.76	履行完毕
8	浙江腾龙精线有限公司	线材	2020/10/31	177.20	履行完毕
9	浙江腾龙精线有限公司	线材	2021/9/14	157.80	履行完毕
10	浙江腾龙精线有限公司	线材	2021/10/9	327.90	履行完毕
11	浙江腾龙精线有限公司	线材	2021/11/23	167.03	履行完毕
12	浙江腾龙精线有限公司	线材	2021/12/9	392.38	履行完毕
13	浙江腾龙不锈钢棒线有限公司	线材	2022/3/25	280.05	履行完毕
14	温州市宏佳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线材	2022/6/7	150.07	履行完毕
15	浙江腾龙不锈钢棒线有限公司	线材	2022/7/11	155.24	履行完毕
16	浙江腾龙不锈钢棒线有限公司	线材	2022/10/10	178.20	履行完毕

（三）重大借款授信合同

1、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最高融资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科腾精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3520227148	2,166.00	2022.10.10-2025.10.10	正在履行	WEIPENG CHEN（陈伟鹏）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科腾精工以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2	科腾精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IR220727000045	1,250.00	2022.7.27-2023.1.27	履行完毕	WEIPENG CHEN（陈伟鹏）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铭隆汽车以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3	科腾精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3520227106	1,500.00	2022.1.27-2022.2.22	履行完毕	WEIPENG CHEN（陈伟鹏）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铭隆汽车以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4	科腾精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3520210608	5,000.00	2021.2.10-2021.2.18	履行完毕	WEIPENG CHEN（陈伟鹏）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铭隆汽车以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5	科腾精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	3520210609	1,000.00	2021.2.10-2021.2.18	履行完毕	WEIPENG CHEN（陈伟鹏）以保证的方式提供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最高融资 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 情况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支行					担保；铭隆汽车以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6	科腾精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3520210646	1,500.00	2021.8.19-2021.10.8	履行完毕	WEIPENG CHEN（陈伟鹏）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铭隆汽车以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7	科腾精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3520210649	1,000.00	2021.9.28-2021.10.9	履行完毕	WEIPENG CHEN（陈伟鹏）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铭隆汽车以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8	科腾精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3520210617	2,000.00	2021.2.26-2021.4.1	履行完毕	WEIPENG CHEN（陈伟鹏）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铭隆汽车以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9	科腾精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3520200721	4,8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至2030.7.2，具体以借款借据的记载为准	履行完毕	WEIPENG CHEN（陈伟鹏）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科腾精工以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10	科腾精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3520200724	5,000.00	2020.6.26-2021.3.4	履行完毕	WEIPENG CHEN（陈伟鹏）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铭隆汽车以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11	科腾精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3520200726	3,000.00	2020.7.23-2021.3.4	履行完毕	WEIPENG CHEN（陈伟鹏）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铭隆汽车以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12	科腾精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HT2020128757	2,500.00	2020.8.26-2021.8.24	履行完毕	WEIPENG CHEN（陈伟鹏）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铭隆汽车以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13	科腾精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3010120200008011	1,000.00	2020.4.8-2020.7.23	履行完毕	聚龙五金以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14	科腾精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3520190446	2,000.00	2019.12.19-2020.4.3	履行完毕	WEIPENG CHEN（陈伟鹏）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铭隆汽车以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15	科腾精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3520190435	1,000.00	2019.11.7-2020.7.1	履行完毕	WEIPENG CHEN（陈伟鹏）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铭隆汽车以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16	科腾精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3520190402	1,000.00	2019.5.23-2020.4.3	履行完毕	WEIPENG CHEN（陈伟鹏）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铭隆汽车以抵押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最高融资 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 情况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的方式提供担保
17	科腾精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3010120190012547	1,500.00	2019.5.15-2020.4.13	履行完毕	聚龙五金以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2、重大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具有重要影响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科腾精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XY2020005541	5,000.00	2020.8.7-2023.8.6	WEIPENG CHEN（陈伟鹏）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铭隆汽车以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2	科腾精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XY2021024716	3,000.00	2021.8.9-2024.8.8	WEIPENG CHEN（陈伟鹏）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铭隆汽车以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3	科腾精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XY2019033097	10,000.00	2020.1.19-2023.1.18	科腾精工以质押票据池（合法持有并经授信办理人认可的票据、保证金、存单）的方式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4	铭隆新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XY2022001605	500.00	2022.1.13-2025.1.12	铭隆新材料以质押票据池（合法持有并经授信办理人认可的票据、保证金、存单）的方式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5	科腾精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XY2022029521	8,000.00	2022.9.5-2025.9.4	/	正在履行
6	科腾精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人民中路支行	/	5,000.00	2022.10.31-2023.10.30	/	正在履行
7	铭隆汽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XY2022029544	3,000.00	2022.9.5-2025.9.4	/	正在履行
8	铭隆新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XY2022029526	1,000.00	2022.9.5-2025.9.4	/	正在履行

（四）其他重大合同

1、募投用地意向合同

2022年1月17日，发行人与瑞安塘下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土地使用的意向协议》，意向合同初步约定，土地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厂房建设，用地面积50亩。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科腾精工	浙江盛昌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工程项目	3,850	2020.3.18
2	《建筑工程施工承包补充协议书》					2020.3.28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2020年11月9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科腾商业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科展商业，因WEIPENG CHEN（陈伟鹏）、GAOHUI CHEN（陈高慧）和XIXI CHEN（陈茜茜）取得加拿大国籍后未及时更新身份信息，受到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分别处以罚款1万元和2,000元。2020年11月18日，科腾商业及时缴纳上述罚款；2020年11月20日，科展商业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经核查，科腾商业和科展商业上述违法行为系操作人员的工作失误所致且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相关当事人已主动报告违法事实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及时缴纳罚款，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减轻处罚。因此，科腾商业和科展商业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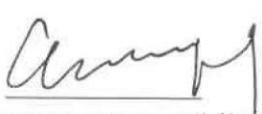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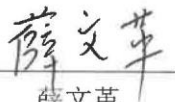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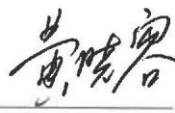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WEIPENG CHEN（陈伟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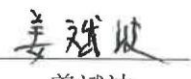

陈尔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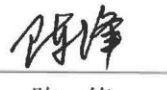

陈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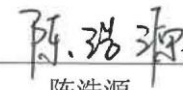

薛文革


黄晓容

全体监事：


姜斌波


陈 锋


陈浩源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天贵



2023年3月30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浙江科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GAOHUI CHEN（陈高慧）

实际控制人（签字）：

WEIPENG CHEN（陈伟鹏）

2023年 3月 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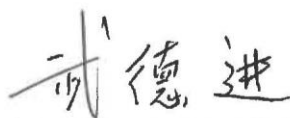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舒

保荐代表人：



武德进



刘波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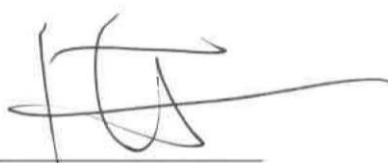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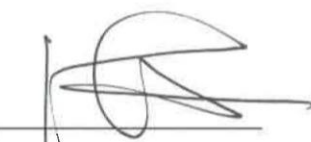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沈和付

保荐机构董事长：


沈和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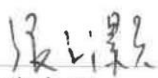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立灏


王 丹


徐道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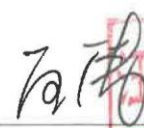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建平


汪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于2019年11月25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9）第0512号《温州科腾紧固件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报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葛菡

（已离职）

余海波

（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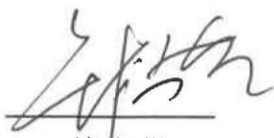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经办评估事项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机构就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9）第 0512 号《温州科腾紧固件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报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葛菡、余海波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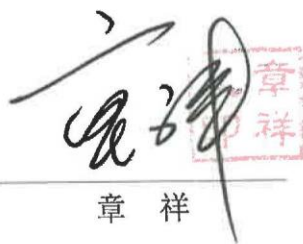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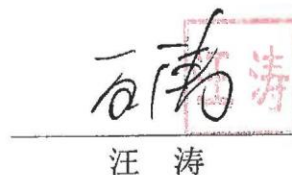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30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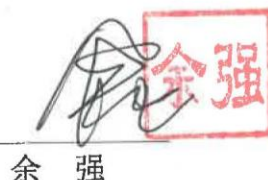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 祥


汪 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3月 30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 祥

汪 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30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3、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8、其他承诺事项。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五）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一道 1350 号

董事会秘书：杨天贵

电话：0577-86569888

传真：0577-865698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人：武德进、刘波

电话：021-51097188

传真：021-68889165

四、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WEIPENG CHEN（陈伟鹏）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份在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严格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后生效，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科腾商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份在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GAOHUI CHEN（陈高慧）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份在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

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严格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后生效，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4、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尔东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份在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严格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后生效，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5、发行人持股平台科展商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份在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本合伙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6、发行人股东 XIXI CHEN（陈茜茜）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后生效，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7、发行人股东联创永润承诺：

“1、本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4.32%的股份，其中 0.70%的股份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3.62%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后生效，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8、发行人股东杨天贵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后生效，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9、本次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浙富桐泰承诺

“1、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后生效，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10、实际控制人亲属陈伟、姜斌波、陈浩源、陈雅洁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后生效，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陈尔东、GAOHUI CHEN(陈高慧) 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

7、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持股5%以上股东科腾商业、科展商业承诺：

“1、本合伙企业拟长期持有科腾精工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合伙企业减持科腾精工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合伙企业减持科腾精工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科腾精工所有；

7、上市后本合伙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三）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3、稳定股价方案重启与终止情形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仍未能实现，或出现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但如启动条件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则免除上述人员的增持义务，公司直接采取回购股份及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继

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4、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承诺约束事项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承诺：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启动股份回购并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未履行承诺的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公司全体董事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内，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未能实现，或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增持股份，除非启动条件是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现金分红，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现金分红，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的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和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内，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

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未能实现，或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增持股份，除非启动条件是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

同时，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董事、未来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三分之一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如证券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控股股东科腾商业承诺：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科腾精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如证券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科腾精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一致行动人陈尔东、GAOHUI CHEN（陈高慧）承诺：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科腾精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如证券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科腾精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证券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科腾精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五）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

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科腾商业、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一致行动人陈尔东、GAOHUI CHEN（陈高慧）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科腾精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科腾精工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东购回程序，购回科腾精工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公司董事会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原材料、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5、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2、控股股东科腾商业、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一致行动人陈尔东、GAOHUI CHEN（陈高慧）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科腾精工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科腾精工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若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对科腾精工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科腾精工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科腾精工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科腾精工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科腾精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科腾精工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关于股份分配政策的承诺请详见“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将确保未来新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科腾商业承诺：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科腾精工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科腾精工将确保其未来新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3、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一致行动人陈尔东、GAOHUI CHEN（陈高慧）承诺：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科腾精工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科腾精工将确保其未来新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和现有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和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承诺

“本机构确认，对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科腾商业、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一致行动人陈尔东、GAOHUI CHEN（陈高慧）、其他主要股东科展商业承诺：

“1、承诺人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该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果公司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科腾商业承诺：

“如在科腾精工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科腾精工股票的，所得收入归科腾精工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科腾精工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科腾精工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科腾精工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科腾精工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科腾精工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科腾精工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停止转让持有的科腾精工股份，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科腾精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将在科腾精工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科腾精工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在科腾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科腾精工、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当向科腾精工说明原因，并由科腾精工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3、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一致行动人陈尔东、GAOHUI CHEN（陈高慧）承诺：

“如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

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停止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十一）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科腾商业、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一致行动人陈尔东、GAOHUI CHEN（陈高慧）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不与发行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公司/本人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照发生资金占用当年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 LPR 孰高原则，向发行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一致行动人陈尔东、GAOHUI CHEN（陈高慧）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腾精工”）的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科腾精工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科腾精工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承诺：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从事，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科腾精工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不向其他业务与科腾精工及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以任何形式支持除科腾精工以外的他人从事与科腾精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科腾精工之权益而作出。

4、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科腾精工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科腾精工的实际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2）发行人控股股东科腾商业承诺：

“本公司作为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腾精工’）的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科腾精工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科腾精工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本公司承诺：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从事，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科腾精工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不向其他业务与科腾精工及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以任何形式支持除科腾精工以外的他人从事与科腾精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科腾精工之权益而作出。

4、如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科腾精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科腾精工的实际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但该股份代持情形已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彻底解除，不存在股份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除此之外，本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四）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相关利益。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2022年1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披露内容及披露标准、审核与披露程序、责任划分、保密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2022年1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

导，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杨天贵
联系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一道 1350 号
邮政编码	325204
联系电话	0577-86569888
传真号码	0577-86569888
电子邮箱	ktdongban@ktf.cn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及时、有效。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建立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选举监事、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1、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设置了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行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在利润分配和上市方案的制订、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7 次监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监事会在检查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

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聘请黄晓容和薛文革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达到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黄晓容为会计专业人士。黄晓容和薛文革的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的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在按法定程序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协调公司与投资人关系、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黄晓容、薛文革、WEIPENG CHEN（陈伟鹏）组成，其中黄晓容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由薛文革、黄晓容、陈尔东组成，其中薛文革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黄晓容、薛文革、陈伟组成，其中黄晓容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 WEIPENG CHEN（陈伟鹏）、陈

伟、陈尔东组成，其中 WEIPENG CHEN（陈伟鹏）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

发行人上述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年产 2.4 万吨异形精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6,252.2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2,736.9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515.24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2,736.98	86.61
1.1	工程费用	21,202.48	80.76
1.1.1	建筑工程费	11,178.48	42.58
1.1.2	设备购置费	10,024.00	38.18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1.78	1.72
1.3	预备费	1,082.71	4.12
2	铺底流动资金	3,515.24	13.39
3	项目总投资	26,252.22	100.00

2、相关时间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通过 18 个月时间完成基建装修工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								
2	设备购置								
3	设备安装调试								
4	员工招聘及培训								
5	试生产								
6	竣工验收								

3、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经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3-330381-04-01-513920；并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异形精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2]102号）。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施工期

①扬尘及其他废气的防治。通过加强现场管理，设置封闭性围栏，增加洒水作业次数和洒水量，车辆做到出场清洗，开挖后及时回填，水泥类物资不能露天堆放，采用商品混凝土代替现场搅拌混凝土，最大限度降低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②施工噪声的防治。项目将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必须夜间施工的报主管部门审批。

③施工废水、固废的防治。施工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有生活设施处理，设排水沟，泥浆废水设沉淀处理，不作外排。各种建筑垃圾，首先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将及时外运处理，杜绝擅自堆放或倾倒进附近的河道。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及时清运。

④水土保持。施工后尽量恢复原有的土地功能，部分土地将进行表面植被恢复处理，水土保持各项措施配合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2）营运期

①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设备，推行清洁生产，并认真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②废水的防治。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原则实施。

③废气的防治。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油雾（由退火、冷镦、机加工、搓丝等工序产生）和食堂油烟等。油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④噪声的防治。项目应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高性能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

施，项目按需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⑤固体废弃物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及废油渣等属危险固废，须设立专门贮存设施，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规定，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项目所涉土地及房产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港口大道以东，横一路以北。项目用地为工业出让土地，土地面积为 32,449.50 平方米（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共用土地），建筑面积 72,613.00 平方米。发行人与瑞安塘下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签订土地使用《意向协议》。

（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5,104.09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3,349.09	65.62
1.1	建筑工程费	1,020.56	19.99
1.2	设备购置费用	2,150.00	42.12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0	0.39
1.4	预备费用	158.53	3.11
2	研发费用	1,755.00	34.38
2.1	新增人员费用	1,755.00	34.38
3	项目总投资	5,104.09	100.00

2、相关时间进度安排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Q1-Q2	Q3-Q4			
1	工程设计、土建施工及装修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	人员招聘培训						
4	课题研究						

3、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经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3-330381-04-01-513920；并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异形精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2]102 号）。

4、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水的防治。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原则实施。

（2）废气的防治。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油雾（由退火、冷镦、机加工、搓丝等工序产生）和食堂油烟等。油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3）噪声的防治。项目应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高性能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项目按需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及废油渣等属危险固废，须设立专门贮存设施，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规定，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项目所涉土地及房产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港口大道以东，横一路以北。土地面积为 32,449.50 平方米（与年产 2.4 万吨异形精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共用土地），建筑面积 5,266 平方米。发行人与瑞安塘下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签订土地使用《意向协议》。

九、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发行人无参股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